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係說明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股份之永久發行。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是一家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025 年 5 月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任何歧異，應以原文為準。

給投資人的話

所有投資都有風險

本基金就跟絕大多數投資工具一樣，過去的投資績效不代表未來也有相同績效。無人能保證基金一定能實現其投資目標，或是能有任何特定水準的績效表現。

基金投資不同於銀行存款，投資之價值有可能上升，也有可能下跌，甚至可能帶來資金虧損。收益也有可能增加或減少，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何基金皆非從作為投資人完整投資計畫的角度來設計；每支基金未必都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

您在投資前，請務必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從事基金投資所需負擔的成本、面臨的風險和適用的條款。此外，您還需瞭解基金特性與您本身的財務狀況是否配合，以及您對投資風險的承受力；

身為潛在性投資人，您的責任就是了解並遵守適用於您的法律與規範，包括外匯的管制部分，並且務必了解潛在性稅賦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投資人在投資之前，務必先向往來投資顧問及稅務顧問尋求諮詢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請注意，只要您的本國貨幣、標的證券貨幣和股份級別貨幣三者有任何不同，您就會暴露匯率風險下。再者，只要您的本國貨幣與基金所有級別所用的貨幣不同，您所作投資的實際績效就可能與基金所公布的績效有很大差距。

誰適合投資本基金

除非基金股份已在當地辦理公開銷售登記，或當地法律規章未禁止基金股份在當地銷售，否則任何分送基金公開說明書、邀約銷售基金股份及投資基金股份之行為，皆屬違

反法律之舉。對任何投資人而言，不論是否經過允許或是否具備資格，本公開說明書不應被視為邀約或游說投資。本基金與 SICAV 所有股份由於未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聯邦、州之有關當局辦理登記，故除非 SICAV 確定絕不會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否則本基金股份一律不得提供美國人購買或透過他人代購；關於美國人的定義，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特別含意之語詞」中之說明。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持股限制規定的資訊，包括董事會是否會認定您不具投資某基金或某級別股份之資格，歡迎與我們聯繫（參見「SICAV」說明）。

投資訊息來源

若您決定投資本基金，請您務必詳閱（並完整地閱讀）最近期的公開說明書、相關 KID、基金投資申請書和基金最新年度報告書；這些文件必須合併為一整份交付給您（若當時最新半年報已正式發行，則包含該半年報），單有公開說明書而無其他文件隨附時，該公開說明書將不具任何效力。一旦您完成基金購買手續，就表示業已接受這些文件所列的各項條款。

整體上，一切有關於本基金及 SICAV 的審定發布資訊，皆已列載於此等文件之中，董事會對任何非此等文件所列載而與本基金或 SICAV 有關的聲明及資訊，一概不予負責。本公開說明書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即日起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仍有可能有所變更，如與英文原本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原本為準。

目錄

給投資人的話.....	2
基金說明.....	3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4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6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8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12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14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16
普徠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18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20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22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24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26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28
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30
風險說明.....	30
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	36
關於投資限制之進一步說明.....	43
關於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進一步說明.....	49
投資於本基金.....	54
投資人需要知道的個別國家訊息.....	64
SICAV 介紹.....	68
基金管理公司.....	73
永續性附錄.....	79

基金說明

基金介紹

以下所有基金皆為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下的子基金。SICAV 是專為基金投資人管理基金資產而存在的機構。

本節將逐一說明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基金特性；但各子基金間也有其須共同遵守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這些政策及限制詳見第 36 頁起之說明。本部分會針對每一檔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內容以及其它的投資特性作說明。

SICAV 董事會須對 SICAV 之投資活動及事業經營負擔全盤責任。董事會目前係將各基金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委託予基金管理公司，再由該公司將相關職責之全部或部分委託投資管理公司及數家服務提供者執行，但董事會仍保留對基金管理公司之監督、審核及控制權利，同時緊密監督其成本支出及績效表現。

其他更多有關 SICAV、董事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訊息介紹，詳見第 67 頁起之說明。

貨幣代號

AUD	澳幣	JPY	日圓
BRL	巴西里耳*	NOK	挪威克朗
CAD	加幣		
CHF	瑞士法郎	NZD	紐幣
CNH	離岸人民幣		
DKK	丹麥克朗	SEK	瑞典克朗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元
GBP	英鎊	USD	美元
HKD	港幣		

*巴西里耳屬於管制性貨幣，基金級別無法以該貨幣來計價，相關基金巴西里耳的避險級別由原幣別計價。

債券基金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收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有效掌握投資標的之增值與孳息機會，提高股份之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包括新興市場在內的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企業所發行、標準普爾信評等級 BBB- 以下或同等信評等級以下（或若為無評等債券，則為約當信用品質）之債權證券。投資經理對本基金所投資的無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係利用本身內部信評系統判斷其信用品質與有評等公司債之信用品質是否等同。投資組合債券可能包括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優先股、權證及任何其他種類之可轉讓債權證券（其中不良及/或違約債券比率不得超過 10%）。本基金也可投資可轉換債券，其投資比率不得超過 25%（其中或有可轉換債券比率不得超過 15%）。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此可能包括至多 10% 之股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從事避險、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投資獲利活動，亦得利用衍生性商品建立債權證券及信用指數合成空頭部位。基金另得運用總報酬交換（TRS），且其使用係屬臨時性的，取決於市場條件或當現行市場條件，使 TRS 成為傳達特定信用觀點之最有效工具時。TRS 會在預期能實現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且其影響將增加風險調整報酬時使用。有關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之預期及最大使用範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50 頁「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s）」章節說明。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係以本身所專有的基本面研究和相對價值分析法為基礎從事投資操作，並以謹慎挑選證券和作好資金配置的原則作為投資法則，以尋求增值機會。此外，其投資流程並相當重視風險管理，透過分散投資的途徑，將整體風險維持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投資管理公司同時也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Hedged to USD。相對於參考指數，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參考指數的績效高度關連。

參考指數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參考指數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 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方法(相對 VaR)

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一步全權決定將基金部分資產之管理，分配予經 CSSF 核准為投資管理公司之 T. Rowe Price 集團下其他實體。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對投資孳息與資本增值都同樣重視

- 瞭解且接受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來自非投資等級債券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投資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或有可轉換債
- 信用
- 違約
- 衍生金融商品
- 發行機構償債困難或債務違約證券
- 新興市場
- 前線市場
- 地區集中度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債
- 利率
- 流動性
- 總報酬交換

風險管理之方法：相對 VaR。

預期槓桿在 0-200%範圍內。

級別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15%	0.17%	—	—	—	—
B	—	1.15%	0.17%	0.50%	—	—	—
C	—	0.45%	0.17%	—	—	—	—
Q	—	0.545%	0.17%	—	—	—	—
I	—	0.54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45%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有效掌握投資標的之增值與孳息機會，提高股份之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包括新興市場等在內的多元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企業所發行、標準普爾信評等級 BBB- 或以下（或若為無評等債券，則為約當信用品質）之債權證券。投資經理對本基金所投資的無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係利用本身內部信評系統判斷其信用品質與有評等公司債信的品質是否等同。投資組合債券可能包括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優先股、權證及任何其他種類之可轉換債權證券（其中不良及/或違約債券比率不得超過 10%）。本基金也可投資可轉換債券，其投資比率不得超過 25%（其中或有可轉換債券比率不得超過 10%）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此可能包括至多 10% 之股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從事避險、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投資獲利活動，亦得利用衍生性商品建立債權證券及信用指數合成空頭部位。基金另得運用總報酬交換（TRS），且其使用係屬臨時性的，取決於市場條件或當現行市場條件，使 TRS 成為傳達特定信用觀點之最有效工具時。TRS 會在預期能實現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且其影響將增加風險調整報酬時使用。有關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之預期及最大使用範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50 頁「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s）」章節說明。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係以本身所專有的基本面研究和相對價值分析法為基礎從事投資操作，並以謹慎挑選證券和作好資金配置的原則作為投資法則，以尋求加值機會。此外，其投

資流程並相當重視風險管理，透過分散投資的途徑，將整體風險維持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投資管理公司同時也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J.P. Morgan Global High Yield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 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方法(相對 VaR)

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對投資孳息與資本增值都同樣重視
- 瞭解且接受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來自非投資等級債券和衍生性商品的投資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或有可轉換債

- 信用
- 違約
- 衍生金融商品
- 發行機構償債困難或債務違約證券
- 地區集中度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債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利率
- 流動性
- 總報酬交換

風險管理之方法：相對 VaR。

預期槓桿在 0-100%範圍內（但不保證）。

級別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15%	0.17%	—	—	—	—
B	—	1.15%	0.17%	0.50%	—	—	—
C	—	0.45%	0.17%	—	—	—	—
Q	—	0.545%	0.17%	—	—	—	—
I	—	0.54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45%	0.10%	—	USD 1 百萬	—	—
J	—	—	—	—	USD 10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Z	—	—	—	—	USD 25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股票基金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有效掌握投資標的之增值機會，追求股份價值之長期上漲。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多元化的亞洲（日本除外）的發行公司股票。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註冊或以這些國家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股權單位、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利用皆旨在與基金目標及該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所述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相符。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運用基本面分析發掘具有優於市場水準且可持久之獲利成長力的股票。
- 觀察重點涵蓋特許地位強度、經營管理團隊素質、自由現金流量、融資／資產負債表結構。
- 找出相對於當地市場或區域市場，價位具有吸引力者。
- 從總體經濟和政治因素角度，應用負面篩選法，減少從事由下至上分析時對某些特定個股過度熱中。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希望擴大股票投資的分散程度，尤其是對手中已有已開發市場投資標的的人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投資新興市場股票時的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發行人集中度
- 中小型股
- 股票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 (最高)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管理公司收費 (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62%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 30 頁「基金成本說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來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長期投資價值之成長，達到股份價值的增長。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多元化的新興市場公司發行的股票。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和中東新興經濟體國家註冊、或以這些國家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股權單位、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從事避險及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運用基本面分析發掘具有優於市場水準且可持久之獲利成長力的股票。
- 觀察重點涵蓋特許地位強度、經營管理團隊素質、自由現金流量、融資／資產負債表結構。
- 找出相對於當地市場或大區域產業類股，價位具有吸引力者。
- 從總體經濟和政治因素角度，應用負面篩選法，減少從事由下至上分析時對某些特定個股過度熱中。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

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一步全權決定將基金部分資產之管理，分配予經 CSSF 核准為投資管理公司之 T. Rowe Price 集團下其他實體。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希望擴大股票投資的分散程度，尤其是對手中已有已開發市場投資標的的人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投資新興市場股票時的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發行人集中度
- 中小型股
- 股票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除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外，T. Rowe Price Hong Kong Limited 將被任命為協辦投資管理公司；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將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擔任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 (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 (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90%	0.17%	—	—	—	—
B	—	1.90%	0.17%	0.75%	—	—	—
C	—	0.75%	0.17%	—	—	—	—
Q	—	0.905%	0.17%	—	—	—	—
I	—	0.90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75%	0.10%	—	USD 1 百萬	—	—
J	—	—	—	—	USD 10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長期投資價值之成長，達到股份價值的增長。

證券投資組合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分散投資於歐洲公司之股票投資組合。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或以這些國家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本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工具。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從事避險及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方法係：

- 運用基本面研究，辨認並評估長期投資機會，尋找具有高資本報酬，且足以在跨市場的循環中提供穩定盈餘之公司。

- 採用不特定之投資風格，專注於品質，避免投資風格之侷限並投資於具品質之公司，同時藉由市場循環，維持平衡之投資組合。
- 透過有紀律地進行評價，尋求買進價格明顯低於實際價值之公司。
- 運用風險管理方法，並搭配分散及量化分析。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MSCI Europe Net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歐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至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對投資成長有興趣者
- 瞭解且能接受本基金之風險者，包括投資於股票之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

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之一般風險以外者。

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匯率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中小型股
- 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級別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EUR 1 百萬	—	—
E	—	0.54%	0.10%	—	EUR 1 百萬	—	—
S	—	—	0.10%	—	EUR 1 百萬	—	—

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來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價值增長，長期提高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元化股票投資組合，有潛力以高於平均且持續的速度，達成獲利成長。而持有的公司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上市公司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上。證券種類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 (ADR)、歐洲存託憑證 (EDR)、全球存託憑證 (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的做法，係為達成以下目的：

- 以全球產業為背景評估公司，找出「最佳概念」，並使用由下往上觀點，創造針對性的高信念全球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包含約 60 至 80 家公司。
- 利用專用全球研究平台，使用基本面分析找出具有基本面改善與成長前景的公司。
- 在選股決策中，統合總經與當地市場因素。
- 根據當地市場與大盤產業機會組合，計算估值吸引力。
- 投資各種資本額的大範圍股票，結合已開發與新興市場。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

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1.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Index**。選擇此主要基準指標之原因係因為其與投資管理公司所選擇之投資範圍相似，故整體而言屬合適之比較基準。^{*}
2. **MSCI All Country World Growth Index Net**。選擇此次要基準指標以反映本基金之增長風格，而投資人得利用其作為比較基金績效之額外資訊。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基金之基準指標僅供績效比較之目的所使用。對於貨幣避險之級別，該等基準指標得與該避險級別之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至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對投資於成長感興趣者
- 希望將投資多元化者
- 瞭解並能接受基金風險，包括在全球股市投資風險者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

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

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區集中性
- 流動性
- 中小型股
- 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級別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USD 1 百萬元	—	—
E	—	0.62%	0.10%	—	USD 1 百萬元	—	—
S	—	—	0.10%	—	USD 1 百萬元	—	—

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來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價值增長，長期提高股份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包含新興市場在內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具有優於平均水準且可持久之獲利成長潛力的股票。

儘管本基金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將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買進時間點上總市值規模達到或超過 MSCI 全世界國家指數成分股之範圍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 (ADR)、歐洲存託憑證 (EDR) 及全球存託憑證 (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在全球產業類股的基礎上進行發行公司評量，並從中發掘「最佳概念」，藉此由下往上方式建立起最可信賴持有約 150 至 200 家公司的全球投資組合。
- 在自身所專有的全球研究平台上從事基本面分析，從中找出成長展望優異且具持久性個股。
- 將總體經濟因素和地方市場因素整合至選股決策；
- 找出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大區域產業類股，價位具有吸引力者。
- 盡可能擴大選股範圍含括各種市值規模，成熟及新興市場。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

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1.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Index**。選擇此主要基準指標之原因係因為其與投資管理公司所選擇之投資範圍相似，故整體而言屬合適之比較基準。
2. **MSCI All Country World Growth Index Net**。選擇此次要基準指標以反映本基金之增長風格，而投資人得利用其作為比較基金績效之額外資訊。

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基金之基準指標僅供績效比較之目的所使用。對於貨幣避險之級別，該等基準指標得與該避險級別之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希望擴大股票投資的分散程度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投資全球股票時的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中小型股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股票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級別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62%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來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價值增長，長期提高股份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包含新興市場在內）任何國家及地區天然資源與原物料相關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擁有天然資源或基本原物料或從事其開發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未將歐盟關於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著重於經營體質良好、產品長期供需基本面佳的個股。
- 投資於經營相關資源之「下游」業務的個股，如煉油、造紙、煉鋼、石化等產業。
- 評估資源／原物料景氣循環、產業股價水準和公司基本面。
- 擴大分散投資，將風險節制到可控制的程度，絕不將曝險部位集中到個別單一原物料。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尤其關注那些被認為最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持股表現或潛在持股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這些 ESG 因素將連同財務、估值、總體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成為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 因素不是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納入考量的幾個重要因素之一。

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本基金並未被分類至第 8 條或第 9 條之項下，但符合 SFDR 第 6 條之規定將 ESG 整合於投資流程。

基準指標 MSCI World Select Natural Resources Net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

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希望擴大股票投資的分散程度，尤其是當通膨環境加速來臨時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股票投資及原物料投資之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匯率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類股集中度
- 中小型股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62%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30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長期股份投資之價值增長，增加股份之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於科技研發或使用的公司之多元股份投資組合，並關注於具有全球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基金主要投資於專注科技的公司股票或與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特別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 (ADR)、歐洲存託憑證 (EDR) 及全球存託憑證 (GDR)。

為尋求實現基金的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並未預期於附隨之基礎上，超過該限度之程度而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方法如下：

- 利用自有全球研究平台，分析公司、產業和產業趨勢。
- 主要投資擁有強勁或成長的市場佔有率和有長期成長策略產品線的中大型企業。
- 通過購買具有強大商業模式的公司，並確保具有與公司的歷史、同行和市場相對合理的倍數，以尋求避免投資於被過度高估的股票。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因素，並特別關注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之部分。這些 ESG 因素將連同財務、價值評估、總體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成為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決策的唯一因素，卻是投資分析時被考慮的幾個重要項目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0/40 Net Index。投資管理公司不受限於與基準指標指數相關之任何

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並且擁有得自由投資於不屬於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指數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之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基準指標指數可被使用於對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計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適合下列投資人：

- 對於投資價值增長有興趣
- 尋求投資部位的多元化
- 瞭解基金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包括投資全球股票及商品時的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國家風險-中國
- 匯率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發行人集中度
- 產業集中度
- 中小型股
- 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75%	0.17%	—	—	—	—
B	—	1.75%	0.17%	0.75%	—	—	—
C	—	0.69%	0.17%	—	—	—	—
Q	—	0.835%	0.17%	—	—	—	—
I	—	0.83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69%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來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有效掌握投資標的之增值機會，追求股份價值之長期上漲。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包含新興市場在內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被低估之股票。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基金主要投資於價格被低估的股票或與股票聯結的有價證券涵蓋普通股、優先股、美國存託憑證 (ADR)、歐洲存託憑證 (EDR) 及全球存託憑證 (GDR)。本基金於中國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0%。於中國之投資可能包括 A 股、H 股及 B 股。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然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附隨之基礎上，本基金並未預期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任何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著重具備吸引力，且獲利成長前景有改善的價值型企業
- 採用嚴謹且全面的研究來評判投資機會
- 藉由考量個別投資標的之吸引力，以及總體經濟環境，來作國家與產業的配置比重。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將連同財務、估值、總體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成為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1. **MSCI World Net Index**。選擇此主要基準指標之原因係因為其與投資管理公司所選擇之投資範圍相似，故整體而言屬合適之比較基準。
2. **MSCI World Value Index Net**。選擇此次要基準指標以反映本基金之價值風格，而投資人得利用其作為比較基金績效之額外資訊。

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基金之基準指標僅供績效比較之目的所使用。對於貨幣避險之級別，該等基準指標得與該避險級別之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尋求投資部位的多元化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投資全球股票時的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匯率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中小型股
- 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 (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 (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62%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來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價值增長，長期提高股份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大型企業所發行、具有優於平均水準且可持久之獲利成長潛力的股票。

儘管本基金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將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以美國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且總市值規模達到或超過羅素 1000 指數成分股之範圍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本基金得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來自其他國家之合格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旨在與本基金目標及本基金在永續性附錄所述之環境社會特徵一致。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仔細檢視公司及產業基本面，發掘具有能支持盈餘繼續以二位數字往上成長、且長達相當時日之特質的個股。
- 著重於獲利品質佳、自由現金流量強、經營者肯多關照股東利益且處於理性競爭環境的個股。
- 明辨股價變化究竟係屬長期走勢抑或是產業循環走勢。
- 將選股標的約制在成長機會最有利的個股，而不以產業別為限制。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Russell 1000 Growth Net 30%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股票投資之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發行人集中度
- 產業集中度
- 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 (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 (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54%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價值增長，長期提高股份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大型企業所發行、出售價位相對其歷史平均價位及／或類股平均價位、呈現折價狀態的股票。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以美國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且總市值規模達到或超過羅素 1000 指數成分股之範圍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此得包括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或來自其他國家之合格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著重價位相對高低之關係。
- 透過基本面研究，判別財務前景改善公司。
- 整合個股品質條件，評估改善投資人認知的潛力。
- 經由數量分析，驗證相對價位異常的股票。
- 在價的分析與質的評量兩者間力求平衡。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Russell 1000 Value Net 30%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股票投資之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中小型股
- 風格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最高)	管理公司收費(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54%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價值增長，長期提高股份價值。

投資證券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小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儘管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透過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永續性投資，以達成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公司實施下列投資策略：排除篩選、永續性投資曝險及積極所有權。如何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細節，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附錄中進一步解釋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以美國為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且以買進時間點為準、總市值規模等同於或低於羅素 2500 指數成分股之範圍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就種類而言，這些證券範圍涵蓋普通股、優先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 (ADR)、歐洲存託憑證 (EDR) 及全球存託憑證 (GDR)。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第 36 頁「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的規定，投資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此得包括超過其限度地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或來自其他國家之合格有價證券。

衍生性商品及投資技巧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任何衍生性商品之利用皆旨在與基金目標及該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所述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相符。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主要種類及其用途之摘要，請參閱第 49 頁「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章節說明。

投資流程

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法：

- 採用類股／產業參數作為基礎進行價位評量，這些參數例如對比獲利、現金流量及資產狀況，在當前絕對價位及相對價位下，應如何處置。
- 整合基本面研究，發掘業務經營計畫明確、財務彈性高、經營團隊績效可靠，而有機會啟動落後補長走勢的股票。
- 挖掘可能的「價值創造」觸媒。
- 運用耐心交易策略推動實現完全價值。
- 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因素，特別關注那些被認為最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或潛在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者。這些 ESG 因素與財務、估價、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一起被納入投資流程，是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然而 ESG 因素並非決定投資的唯一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幾個重要選項之一，請參閱第 38 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章節。

SFDR 分類 第 8 條。ESG 相關資訊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永續性附錄中提供。

基準指標 Russell 2500 Net 30% index。相對於基準指標，投資管理公司不受任何國家，產業及/或個別有價證券權重的投資限制，並且擁有自由投資在不屬於參考指標內之證券的權利。然而，有時市場條件限制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與基準指標的績效高度關連。

基準指標使用

- **績效比較**。對於貨幣避險的級別，基準指標可使用該避險級別的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組合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規劃您的投資

專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極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

- 重視投資價值增長
- 瞭解基金風險，包括股票投資之風險，並且願意接受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排序不分先後）。此等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一般風險之外的額外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載於風險說明乙節。

- 股票
- 地區集中度
- 中小型股

風險管理之方法：承諾法

預期槓桿水準：不適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級別	註冊費 (最高)	最低交易金額及餘額					
		管理公司收費 (最高)	行政作業費用(最高)	分銷費	首筆投資／餘額	後續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4%	0.17%	—	—	—	—
Q	—	0.80%	0.17%	—	—	—	—
I	—	0.80%	0.10%	—	USD 1 百萬	—	—
E	—	0.64%	0.10%	—	USD 1 百萬	—	—
S	—	—	0.10%	—	USD 1 百萬	—	—

請參見第 30 頁「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基金成本負擔說明

一般說明：您作為一位投資者勢必得負擔某些資費，本基金收到這些資費後主要用來支應各項營運成本，包含基金管理公司的費用（請參閱第 72 頁的「基金管理公司」部分）以及運營和行政費用（請參閱第 69 頁的「營業與行政管理費用」部分），這些支出是每天不斷發生，對於您所作投資的績效，當然是屬於負向因素。

在 A、B、C、E、I、J、Q 和 S 級別股份方面，這些級別都

是用各自的淨值來吸收所需分攤的費用，但 J 級別股份有些例外，這個股份級別的行政代理人收費是由投資管理公司負擔，而 Z 級別股份的所有經常性費用都是由投資管理公司負擔。

在入場費方面，您或許只需負擔所列最高金額以下之金額；請向理財顧問尋求諮詢。

風險說明

茲將各子基金訊息揭露中，主要風險欄所列各項風險說明於下。為便於風險解說內容與各該欄所列風險之含意相連貫起見，以下皆係從子基金的角度，解說每種風險的內涵。

本公開說明書對各風險項目所作解說，只能讓人對子基金主要風險之內涵稍有瞭解，但相關子基金訊息揭露中未將其列入者，並不表示該風險（甚至此處均未列出的其他風險）一定與其無關；此處之風險說明並無法盡述所有可能之風險。

任何風險都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金錢損失，績效表現遜於其他相似之投資對象，淨值呈現大幅波動（高飛或下摔），或無法達成任何特定期間之投資目標。

此外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會受到不可預期的事件，例如環境或是天然災害、戰爭、恐怖攻擊、流行性疾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是類似公共衛生威脅，都可能直接衝擊經濟或市場，以及發行機構。特定事件可能導致全球市場的不穩定，一般來說包括異常的波動、流動性的大幅降低、外匯的暫停交易與報價、以及基金作業與交易市場的中斷。某些事件可能會對特定區域、國家、產業、行業產生更重大的影響，以及加劇原先就已存在的政治、社會、經濟風險。法律、監管及稅務可能產生變更，且可能對基金所為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被投資公司之註冊/營運所在國與基金註冊所在國之間可能具有不同，且有時相互衝突之立法或法規，於此種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將遵循規定之內部程序。

一般風險

下列風險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基金，不論其投資何種類型之證券或採用何種投資策略。雖然此等風險各具有不同程度之重要性，其本質上與金融工具或證券之投資相關。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管理公司及其受指定人有時可能發現其對基金之義務，與其所管理之其他投資組合之義務相衝突（儘管於此種情況下，所有投資組合將以公平處理）。

交易對手風險 與基金有業務往來之實體，可能改變成為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對基金之義務。

保管風險 基金之資產委託存託機構保管/託管，投資人面臨存託機構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履行其返還所有基金資產義務之風險。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基金資產通常應於

存託機構之帳簿中區分係屬於任何個別基金，且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相區隔，該等措施將得以降低但無法完全排除無法返還之風險。然而，存託機構持有之現金無法與存託機構自身之現金及為其他客戶保管之現金加以區隔，而使基金成為存託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因而增加部分或完全不返還之風險。

存託機構並未自行保存基金之所有資產，而係使用次保管機構網絡，此等公司不一定與存託機構屬同一集團。對於次保管機構，投資人暴露於與面對存託機構相同之風險，特別是於破產、詐欺或運作錯誤等情況下，次保管機構或存託機構可能面臨難以確保將有價證券及現金全部或部分或及時歸還予基金。

基金得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尚未發展完善之市場，進而面臨存託機構無需負責任之額外風險及情況。

網路安全風險 基金可能須承擔因網路安全遭受侵犯而衍生的作業與資訊安全風險。網路安全風險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存取基金或其第三方服務廠商之數位資訊系統（例如：透過「駭客入侵」或惡意軟體編碼），亦可能因外部攻擊而衍生，例如阻斷服務攻擊。此等漏洞可能導致例如基金及其股東受有財務損失、導致基金失去專屬資訊、業務營運中斷或導致未經授權發表機密資訊。此外，涉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交易對手或基金投資標的發行人之網路安全漏洞，可能使基金面臨與直接漏洞相關之許多相同風險。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 可能發生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投資價值及基金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由於具有多種辨識 ESG 因素並將其納入投資流程之方法，且欠缺可取得、可靠及/或歷史數據得用於評估此等因素，作為投資流程一部分之 ESG 因素評估，可能無法於各基金或策略中被統一應用。因此，基金將 ESG 因素納入其投資流程之方法，可能導致該基金表現不同於使用不同方法以辨識及/或納入 ESG 因素之基金或僅著重財務指標之基金。此外，其亦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購買某些原本可能有利之證券之機會，或於繼續持有此等證券可能有利之情況下，出售證券的機會。對於某些類型之投資，由於缺乏數據，ESG 分析可能不相關或不可能。普徠仕於進行專有分析時，參考第三方研究及分析，但無法保證資料之準確性。隨著框架之不斷發展，此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時間之推移而變更。

永續(「SU」)風險 由於環境變化、社會觀念之轉變及與永續性議題相關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基金所為之投資之收益及/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具永續投資目標或尋求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可能不會或僅部分成功。「永續投資」及「影響力投資」之定義，可能因國家及投資者之信念及價值觀而異。無法保證此等定義將與適用於基金之法規及投資管理公司所賦予之定義一致。此外，投資管理公司之證券標準及投資判斷，可能無法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或價值觀。普徠仕於進行專有分析時參考第三方研究及分析，無法保證資料之準確性。隨著框架之不斷發展，此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時間之推移而變更。

通貨膨脹風險 隨著購買商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通貨膨脹會隨著時間之推移，而降低貨幣之購買力。如通貨膨脹率超過您投資之基金之報酬率，將會侵蝕基金及其投資之實際價值。

基金投資風險：與投資任何基金相同，投資任何此等基金（並暗示此等基金亦可能根據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投資而投資之任何後續基金），均涉及某些投資人直接投資於市場不會面臨之風險：

- 其他投資人之行為，尤其是突然大量現金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之有序管理，並導致基金淨值下降
- 當資金仍在基金中，投資人無法指導或影響基金中之資金應如何被投資
- 基金對其投資之買與賣，對於任何特定投資人之稅務效率而言可能並非最佳
- 基金受各種投資法律及法規之規範，此等法律及法規限制使用某些可能提升績效之證券及投資技術；當基金決定於限制較嚴之司法管轄地註冊，此決定可能進一步限制基金之投資活動
- 由於基金總部設於盧森堡，其他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任何保護機制（包括就盧森堡以外之投資人，其當地主管機關之保護措施）可能不適用
- 由於基金股份不公開交易，因此股份清算之唯一選擇通常係贖回，此可能受到遲延及基金訂定之任何其他贖回政策之影響

市場流動性風險 於極端市場條件下，出售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可能很困難，且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贖回股份，尤其是大量贖回。我們可能必須推遲依照您的指示贖回，或您贖回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您的預期。

市場風險 許多證券之價格每天都在變動，且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跌。

此等因素之範例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科技及商業實務之變更
- 人口統計、文化及人口之變更
- 天然或人為災害
- 氣候及天氣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商品及與自然資源之成本及可用性

市場風險之影響性可能是直接的或漸進的，短期的或長期的、侷限性的或廣泛的。

作業風險 基金可能出現影響評價、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及交易等方面之錯誤。此外，於任何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均可能因詐欺、貪腐、政治或軍事行動、資產扣押或其他異常事件而造成損失。

基金特定風險

由於其投資之特定證券類型及選擇及購買此等證券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各基金亦將面臨部分額外風險。基金頁面所列之基金特定風險並非固定，可能於審查後定期變更。此等清單並非詳盡。

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係指代表抵押貸款相關及/或消費性應收帳款標的投資組合所有權利之債券。攤銷型資產，譬如住宅權益貸款、信用卡負債、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擔保複買回貸款以及增強型設備信託憑證(Enhanced Equipment Trust Certificate, EETC)，通常會將本金與利息直接支付給投資人，而循環型資產(譬如信用卡應收款與住宅權益貸款)通常會將本金與利息再投資於新擔保品一定期間。抵押擔保證券係指代表抵押貸款組合利益之證券，且可能包括擔保抵押貸款義務，係由抵押借款或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以及本息分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組合完全擔保之債務證券。

若與其他債券相比，此等證券可能須承擔較高的流動性、信用、違約與利率風險，且通常須承擔延後及提前還款風險。

或有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或有可轉換公司債簡稱為 CoCo，一般是由金融機構發行，性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似，主要不同點是，債券是否有機會轉換須視預設條件而定(稱「引動事件」)，例如資本比率有否碰觸某特定數值等(各批債券的預設條件未必相同)。一旦資本比率跌破設定數值(依當時現行會計標準計算)，發行機構就會啟動以股換債程序，強迫 CoCo 持有人交出債券換取普通股，若不巧這時正逢發行機構股價轉入空頭，則 CoCo 投資人依轉換率收進股票後，就得開始承受股價下跌壓力。至於發行機構所屬監理機關有否可能介入股債轉換交易或跌價損失認列，以及投資人當初投入的本金會不會全部或部分永久或暫時損失，均須看後市演變。反之，若轉換時機遲不降臨，便表示 CoCo 投資人得承受極高的利率上升風險。投資 CoCo 的其他風險還包括：資本結構反轉風險(迥異於傳統股本結構，股票投資人還沒開始虧損，甚至股價才剛起跌，CoCo 投資人就已經開始面對龐大虧蝕壓力)；引動水準風險(引動事件的風險，引動因子的可能來源例如發行機構發生重大資本損失或吸納過多高風險資產，或會計標準改變以致改變計算數值)；票息取消風險(若票息給付與否全由發行公司決定，則發行機構將有權隨時提出任何理由，在任一段時間內不支付票息)；延後召回風險(CoCo 以永久債的型態發行時，即使召回日期已屆，發行公司仍可拒不召回，換句話說，CoCo 債持有人很難指望一定能在召回

日或任何日子上收回本金)；未知風險(CoCo 債的結構相當特殊，過去不曾見過，所以未來可能出現哪些風險尚屬未知)；殖利率/評價風險(即使是信用品質不錯的銀行發行的CoCo 債，利率也都不差，但由於風險情況不明，評價仍很難充分反映風險)；轉換風險(是指CoCo 債券在很不利的時間上按照轉換率轉換成股票，致使投資人被迫面對股價下跌壓力)；減記風險(是指債券本金被迫減記的風險)；產業集中度風險(是指CoCo 債全都是由金融機構發行)；流動性風險(是指當市場壓力大增時，CoCo 的買盤必然走弱，至於壓力何時解除，則不易確定)。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債務工具，附隨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選擇權。其通常由信用評等較低，但具成長潛力高之公司發行。於轉換前，其具有與債券相似之特徵，惟其價格通常會受基礎證券市場波動及配息變化之影響。可轉換債券市場之流動性，通常低於不可轉換債券市場。

國家風險 - 中國 部分基金得投資於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或工具。此等在中國之投資均面臨以下「新興市場風險」所述之風險事項，以及下述風險。

QFII 執照 基金需通過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執照才能買進中國當地股票(中國 A 股)作為投資。但依中國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基金必須在 QFII 執照持有人的名義下將標的資產交由他人持有。主管當局承認，基金帳戶內的資產確實歸基金而非歸投資管理公司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所有，同時保管機構也已利用各相關基金之名義開立分帳戶(中國法律允許如此)。然問題是，萬一 QFII 債權人主張帳戶內的資產是歸 QFII 而非相關基金所有，同時法院又支持此一主張，則 QFII 債權人就不無可能拿應屬基金所有的資產來執行其債權。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 中國對人民幣採用兩種獨立的匯率制度：內部人民幣(CNY)須維持在中國境內交易，且外國人通常無法投資；以及外部人民幣(CNH)，所有投資人都能夠投資。此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以及 CNH 可兌換之貨幣種類，都由政府依據市場與政策考量因素加以管理。此等措施實質上對單一國家的貨幣創造了貨幣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因為 CNY 兌換 CNH 的匯率，以及 CNH 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都可以加以限制，也能夠從中國或香港允許的貨幣中移除。

■ **中國債券通(下稱「債券通」)**係中國與香港間之債券交易管道，允許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之境外保管機構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下稱「PBOC」)認可之境內保管機構開立綜合匿名帳戶。合格境外投資人交易之所有債券，均將登記於境外保管機構之名義下，境外保管機構將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此等債券。

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者，相關申請、向 PBOC 為登記及開戶需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境外保管機構、

登記代理人及/或其他第三方進行。因此，此等基金面臨此等第三方違約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工具，亦面臨法令風險。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有所變更，且潛在可能具有溯及效力。若中國大陸相關部門暫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交易之所得稅及其他稅款種類之處理，中國大陸並無具體書面指引。稅金得被溯及扣繳。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僅得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且兩地市場之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開放之日進行。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於期望之時間或價格進行買賣。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波動性本來就偏高，因某些券種由於平時成交量過度偏低，流動性不足，價格一旦起了波動，其上下震盪幅度往往相當驚人。基金只要保有這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部位，就注定得面對它的流動性及波動率風險。此外，由於債券的買賣價差偏大，使得投資人不僅買賣成本沉重，資金套現成本同樣不輕；當市場條件惡劣時，投資人蝕本出脫投資標的事例可說屢見不鮮。

交割程序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是基金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從事交易時，所需面對的另外兩項風險，因為有時交易對手與基金完成交易後，會遲遲不交出標的證券，有時則可能遲遲不交付交易券款，最後導致爆發違約交割事件。

境外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所有相關申報及開戶工作都必須委託境內交割代理人代為辦理，過程中若境內交割代理人發生作業錯誤、或拒不履約之事，就很容易產生另一層風險。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還需注意法規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適用的投資管理規章及規則隨時可能發生變動，有時甚至可能溯及既往。若中國有關當局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實施暫停開戶或交易措施，那麼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空間勢必會大受限制，若基金窮盡一切其他另類交易依然無法重新平衡部位，那就有可能蒙受相當程度損失。

■ **創業板(下稱「創業板」)及科技創新版塊(下稱「科創版」)**：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SZSE」)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SSE」)科創版上市的股票。科創版係在深交所上市，目標在提供投資人取得新穎及快速發展的中國科技公司的管道，科創版係政府所推動，透過專業化交易及上市，提升服務科技創新能力、推動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之措施。除非

任何基金之基金頁面另有說明，否則投資於科創版上市股票之比例不得超過 20%。

創業板及/或科創版之上市公司受到更廣泛之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人之進入門檻較高，與其他版相較，其流動性可能受限。有關於此等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規則及法規於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不如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之規則及法規嚴格。

■ **滬港通／深港通** 基金得透過滬港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或「深港通」，是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建立的技术連接，讓中國和香港兩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證券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股票），買進某些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的掛牌股票（稱「滬港通股票」或「深港通股票」）。滬港通／深港通是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香港交易所（「HKEC」）及中國證券集中保管及結算公司（「ChinaClear」）聯合開展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 HKEC 旗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以清算所的身分，為買進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投資人擔任特別受委任人。

投資滬港通股票時，所需面對的風險有：

- 滬港通股票的管理法規至今仍處於試點階段，隨時可能發生變動，有時甚至可能溯及既往，未來將如何實施目前仍不明朗，也不無可能再作修訂。
- 就基金的持股而言，它們是由香港集中保管與交割系統(CCASS)的集中保管/次保管銀行所屬的帳戶所持有。由具備保管性質的香港證監會來統籌維護並持有這些有價證券。這些證券是登記於香港證監會名下的帳戶，且該滬港通帳戶註冊於中國結算所。香港證監會名下帳戶的基金受益人確實的性質與權利，在中國現行的法規中並未明確地定義，因此在執行基金的權力與利益時，確實的性質與方式在中國的法律結構下並不明確。
- 萬一 ChinaClear 違約，HKSCC 的契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進行求償；在如此體制之下，基金即便不吝投入大量時間及金錢全力追討所失去的資產，但最後會有何結果仍不可預期。
- 滬港通股票須符合限額規定，尤其須符合不屬於 SICAV 或基金的每日限額限制，且僅能夠以先收單先處理之方式運用。只要達到單日上限，接續的買進委託單便會被暫停受理（惟投資人將可賣出其跨國證券，不受限額規定影響）。因此，限額可能限制相關基金即時投資滬港通股票的能力，且可能無法貫徹基金投資策略。

- 若自合格股票範圍中收回特定股票，並透過滬港通機制進行交易，該等股票可能僅能出售，但無法買回，因此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
-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若暫停交易生效，則相關基金投資中國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滬港通股票須透過經紀商進行，且須承擔該等經紀商違約不履行義務的風險。
- 滬港通交易僅得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且兩地市場之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開放之日進行。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於期望之時間或價格進行買賣。

滬港通／深港通機制所適用的投資管理規章及規則隨時可能發生變動，有時甚至可能溯及既往。滬港通／深港通機制對股票買賣數目定有數量限制。若當局對滬港通／深港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措施，那麼基金透過該計畫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出中國大陸市場之空間勢必大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難免有所減弱。

國家風險 – 俄羅斯與烏克蘭 這兩個國家的保管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都要比成熟市場的這方面風險高得多。俄羅斯的保管規章規範鬆散，甚至不時發生舞弊、錯誤或粗心大意等諸多問題。此外，俄羅斯證券市場還存在效率低落、平日交頭數量過小、價格暴漲暴跌、突然暫停交易等種種考驗。

本基金直接投資於非透過莫斯科交易所的標的，最多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投資透過莫斯科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時，則不受此 10% 限度所限制，因為此二者皆是獲得承認的受規範市場。但這不表示這些證券就不存在前段所列風險，或表示其風險程度普遍而言，可與歐美證券之風險程度等量齊觀。

俄羅斯與烏克蘭都存在突然發生震撼性政治事件的風險，例如武裝衝突或經濟制裁。

國家風險 – 沙烏地阿拉伯 於沙烏地阿拉伯內必須利用交易帳號買賣證券，該交易帳號可直接由仲介商持有或由保管機構持有。若由保管機構持有該交易帳號，則稱為獨立保管模式(ICM)。由於證券為保管機構保全和管控，且若保管機構破產時可取回，因此該 ICM 方式較合適。若於沙烏地阿拉伯透過 ICM 持有投資，則應適當準備一份仲介人常行指示信，以授權基金之次保管機構依據仲介人提供之明細，將證券轉入交易帳號進行交割。在本階段，授權仲介人有可能不實或錯誤出售證券（無論該證券係透過 ICM 或直接仲介人方式持有）。由於短暫的交易時間（例如：交易時間為早上十點至下午三點），地方仲介人於市場上從事不實交易之機會有限。該風險另因人工化之事先匹配流程而得以減緩，該流程以地方仲介人的契約備註和存託機構之交易報告，驗證客戶之交割指示。類似之風險亦適用於利用仲介人交易帳號；若使用仲介人交易帳號，應以基金名義向仲介人直接設定帳號；惟，若仲介人違約，儘管資產

經隔離，取回該資產仍可能遭延遲且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取回該資產。所有於沙烏地阿拉伯之投資，均有下列「新興市場風險」條項所說明之風險。

信用風險 投資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若發行機構的財務體質惡化，就有可能蒙受金錢虧損。

發行機構財務體質開始惡化時，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格必然也會開始走弱；若情況持續惡化，則發行機構很可能無法如期還本或付息，甚至到最後完全停止還本付息。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證券之信用品質愈低，信用風險就愈高。

匯率風險 匯率朝不利方向變動時，往往會產生縮小投資獲利或擴大投資虧損的效果。匯率變動有時速度相當快，而且事前毫無跡象可循。

違約風險 某些債券之發行人可能無法支付其債券。

衍生性商品風險 有時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非常出人意料，甚至可能製造比衍生性商品本身成本還要大得多的虧蝕，亦即該工具提供了槓桿。

基金可透過投資衍生性商品的方式，針對標的資產採取做多或空頭部位的策略。做多部位通常是為了提高持股百分比，；空頭部位則係為了針對做多部位進行避險，但也可能全部或部分未避險，因此創造了合成空頭部位。

不少衍生性商品的價格波動幅度非常大，也不提供任何表決權。衍生性商品的價格和波動率（尤其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協定 CDS）相對於參考指標的價格和波動率，有時偏離幅度會非常大；而當市場陷入恐慌時，投資人如欲為手中的衍生性商品下單停損或鎖定部位，經常會變得幾無指望甚至完全不可能。

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

縱使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通常被認為風險較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低，但仍具有衍生性商品或其基礎資產交易暫停，可能導致基金無法實現收益或避免損失之風險，此反而可能導致處理股份贖回之遲延。亦具有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交割，可能無法如預期進行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合成空頭部位

某些基金可能會採取合成空頭部位，期待於部位績效不佳時實現收益。此並非受到保證。對於某些資產類型而言，使用衍生性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可能造成之損失理論上係無限的，因部位可能上漲之價格並無限制。與股票或其他工具之賣空不同，某些固定收益證券價格上漲之潛力可能有限，因固定收益證券於到期時並不會超過面額。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基本上都是屬於基金與一或多個交易對手間的私下合約，這種私人合約與集中市場的交易證券比較起來，所受到的法令規範往往偏低。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甚至高到基金想強制交易對手履行義務時都毫無著力點的程度。當本基金決定購買某項衍生性商品、但交易對手卻意外不提供

時，本基金若無法另外找到相同替代工具，就很容易喪失獲利機會，甚至突然暴露在虧蝕或風險的威脅下，包括已經存在但無法找到避險工具的衍生性商品部位所帶來的虧蝕。

當同一筆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同時存在多位性質各異的交易對手時，由於 SICAV 全無可能將該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拆予多位交易對手，以致當中只要有任一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出問題，就可能為本基金帶來整筆交易的損失。反之，要是本基金財務情況有問題或未能履行義務，則交易對手可能會不願與 SICAV 交易，最後導致 SICAV 無法在節省成本和具競爭力的環境下順利運作。

發行機構償債困難或違約風險 發生危難的債券(標普評等在 CCC 以下或是約當)或是當發行機構違約時，所發行的債券就會變成艱困債或違約債；這種情形最容易出現於財務陷入困境的公司。這類公司輕者資金週轉失靈，頻頻違約，重者宣布進入重整甚至聲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的證券由於風險極度偏高，以致很難評定公允價值到底為何。本基金若投資這類證券，就很可能發生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或淨值大幅減損的後果。因為發行機構發生破產、重整、清算過程中，發生危難的債券及違約債的投資回收能力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甚至可能失去全部的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最後結果往往取決於法院判決、企業重整成效等。發行機構破產、重整及清算對持債人的可能衝擊包括：債券再無任何價值、處分極為困難、需經年累月等候，且能收回多少難以確定。

如果債券遭到調降投資信評至危難證券等級，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投資管理公司將會評估是否繼續持有或是賣出。在任何情況下，持有危難或是違約債券部位(包括有評等或未評等)不得超過基金總淨資產部位的 10%。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的法規制度總是不如成熟市場的法規制度那般健全，所存在的風險自然也較高。

造成風險偏高的因素有：

- 政治、經濟或社會動亂
- 法令規章未必朝有利於投資人的方向作修改
- 有法令規章卻不貫徹，或不像成熟市場那般，肯認真看待投資人所該有的權利
- 收費、交易成本或稅金過高，甚至逕行沒收資產
- 令外部投資人被迫處在不利地位上的法規或制度
- 放任證券發行機構發布不完全、不準確或誤導性的訊息
- 缺乏統一的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
- 任由投資大戶操控股價漲跌
- 隨便延後開市，或輕易關閉市場
- 詐騙、貪腐、錯誤不斷

從風險的角度來說，新興市場又可分成兩大類，一類是開發程度較低者，這方面涵蓋大多數亞、非、南美及東歐市場；另一類則是經濟成熟度較高，但是在投資人保護制度上不夠周全的，如俄羅斯、烏克蘭和中國。

所謂成熟市場則例如西歐、美國、日本等地的股市。

股票風險 一般來說，股票所含的風險要高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原因包括股價有時下跌速度相當快而在低檔盤旋、久久不見起色。業績成長快速、股價飆高的股票最怕出現利空消息，因為其過分偏高的股價都是建築在投資人對公司前景的憧憬上；另外，也有些股票明明基本面條件不差，股價卻總是比真實價值低上一大截。發行公司破產或財務艱困以至於下市時，投資人手中的這些股票很容易變成毫無價值的一張紙。

連結風險 連結基金必須至少將其 85% 之資產投資於相關主基金，連結基金之績效將受到主基金績效之強烈影響，但由於連結基金至多 15% 資產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及輔助流動資產，因此不一定能完美追蹤主基金之績效。連結基金亦將間接承擔主基金之所有風險、費用及開支。

前線市場風險 有些小國家經濟及政治發展才剛起步，當地證券市場與較為成熟新興經濟體的證券市場相比較，無論流動性或投資價值，大都要差上一截。

地區集中度風險 基金以某特定地區為焦點，投入大量資金比重時，該基金的未來績效表現與該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市場情勢變化，必然會存在高度連動性，這種基金與高地區分散程度的基金相較，波動性和虧蝕風險都會較高。

避險風險 基金力求降低或消除某些風險時，未必都能盡如所願地予以消除或降低。

原因在於本基金為沖銷某些特定風險所設計的避險措施（例如想辦法為面額貨幣與基金投資組合計價貨幣相異之股份，消除匯率波動風險），有些運作未必完善，有些未必處處可行，還有些最後可能成為一場空；最後就算避險果真成功，其實在消除虧蝕風險之餘，也同時消除掉獲利機會。再者，避險成本對於投資績效，總歸是屬於負面因子。

非投資等級公司債風險 信評等級為標準普爾 BBB-或以下或其他約當信評等級的公司債及債權證券，一般統稱「非投資級債券」，這類債券的特色是名義收益率很高，但投資風險也很高。

而其名義收益率之所以高，主要是為了要彌補發債者債信偏弱和未來可能付不出利息或還不出本金的缺陷。某些狀況下發行機構有可能提前召回債券或進行債務重整，此時本基金恐將被迫改持另一種債券甚或以債易股，進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金及孳息。若最後發行機構宣布破產、清算或重整，則本基金手中所持有的將是一紙艱困或違約公司債。

此外，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對景氣變化和市場波動通常極為敏感，這類公司債市值規模小且較不活絡，以至於流動性風險要比投資級公司債高出許多，這意味著其公允價值很難認定，想要在所設定的時間上按照設定的價位出售變現殊為不易。

利率風險 基金資產所投資國家之利率可能波動。任何此等波動均可能對基金所收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格產生直接影響。債券尤其容易受到利率變化之影響，且可能經歷顯著之價格波動。一般而言，債券之價格於利率下降時會上漲，於利率上升時會下降。期限較長之債券及信用評等較高之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

參與憑證內之投資 基金可透過參與憑證（P-notes）進行投資，該憑證由銀行、仲介交易員或其他交易對手開立。參與憑證可能附帶非流動性證券風險，且以低於其標的證券價值之價格交易。相較於直接持有標的證券之情形，參與憑證之持有人可能會缺少某些權利（例如表決權）。若參與憑證之發行人無法或不願兌現其對基金之義務，則基金將損失金額，無論標的證券之價值為何。

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 基金以相對少數的幾家發行機構為焦點，投入大量比重之資金時，該基金的未來績效表現與此等少數機構所屬行業、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情勢之變化，必然會存在高度連動性，這種基金與分散程度高的基金相較，波動性和虧蝕風險都會較高。

提前還款及延後還款風險 基金中若持有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或其他以到期前還款之假設為市價反映主體的證券，則只要利率有任何出乎意料之外的變動，績效表現就很容易受到傷害。

當利率下滑而提前還款的人逐漸增多時，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將會被逐漸縮短，進而壓縮債券的價漲獲利空間；基金收到提前償還的款項後，由於利率已告走低，所能獲取的利息變少，投資組合的總合報酬率及收益率也會同告減少，甚至有可能出現虧損。

反之，當利率回升進而壓縮債務人的債務轉融通空間時，由於抵押擔保證券或資產擔保證券債務人提前還款的動機大減，基金的平均到期日勢必被拉長，基金對利息上漲的敏感度也勢必被推高，所投資證券的跌價空間則被拉大。這是抵押擔保證券的延後還款風險。

不動產投資風險 任何會讓個別不動產或區域不動產價格往下滑的因素，都會為不動產及相關投資標的帶來傷害。

詳言之，下列因素對不動產、不動產相關事業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抵押權）投資皆會帶來傷害性影響：重大天災、景氣低迷、過度濫建、都市計畫變更、人口趨勢或生活型態改變、環境汙染、大量房貸違約、不動產管理窳劣、以及其他會影響不動產價值和製造資金外流趨勢的因素。

類股集中度風險 基金以相對少數的幾種類股（或在債券型基金方面，少數市場部門）為焦點，投入大量比重之資金時，該基金的未來績效表現與此等少類股（或固定收益市場部門）所屬行業、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情勢之變化，必然會存在高度連動性，這種基金與分散程度高的基金相較，波動性和虧蝕風險都會較高。

證券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均可能變得難以評價或難以於期望之時間及價格出售。

此外，某些證券本質上可能難以被評價，或難以以合理之價格或大量出售。此包括被標示為非流動之證券，例如 144A 規則證券，及股票、債券及代表小額發行、交易不頻繁，或於相對較小或長期存在之市場上交易之任何其他類型之證券。

中小型股風險 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股票的股價波動性要比大型企業股價的波動性來得高上許多。中小型企業由於財務資源少、經營歷史短和營業項目高度集中，以至於存在長期性甚至永久性經營困境的風險普遍偏高。這類股票由於談不上有何買賣歷史紀錄，加上投資人能取得的公開訊息不多，公允市值很難評估，所以首次發行上市（IPO）後的股價走勢非常難以捉摸。

風格風險 不同風格的股票隨著市場狀況和投資人情緒的起伏變化，有時會成為資金追逐的標的，有時又會被市場冷落在一旁；例如有時成長股的股價表現勝過價值股，有時則落後於價值股，甚至比整體大盤表現還不如等等。

總報酬交換風險 相較於直接投資於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使用總報酬交換（TRS）使基金可能曝險於額外的波動性。作為衍生性商品，此等工具可能面臨「衍生性商品風險」中概述之風險，包括槓桿風險，此代表標的資產價格之些微變更即可能對基金產生不成比例之損失，進而可能對基金之整體績效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使用此等工具亦涉及無法準確預測預期利率之走勢或往不利於基金之方向發展之風險。

此外，TRS 亦面臨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其於衍生性商品合約中之義務之風險。與 TRS 相關之營運風險可能包括與交易確認及交割、定價、對帳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相關之風險。雖所有提供或收受之擔保品必須係現金，但仍存有營運風險及保管風險（更多詳細資訊請參相應之段落）及與適當架構安排相關之法律風險。

上述風險及其他潛在之未知風險可能導致損失，而或多或少影響基金之績效表現。

投資權限與限制總述

本節以下將說明 UCITS 得投資之資產、准許從事之交易、准許使用之投資手法以及各項必須遵守之限制與限度；但多數基金仍會根據自身之投資目標與策略，為本身設下在某些方面更為嚴格之限度，基金若發現自身有任何違反規定之處，定會在妥善考量股份持有人權益之前提下，盡可能優先讓證券交易及管理決策回歸相關政策，並切實遵行之。除另有說明處不論外，所有比率及限制對每支子基金皆適用。

當基金目標與投資政策，針對特定型態的證券或特定的國家、區域、或是產業，特別提到“主要”(primarily)，“原則上”(principally)“主要是”(mainly)的字眼時，一般而言都是至少將基金淨資產的 70%投資於該特定型態的證券或特定的國家、區域、或是產業。為了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也可以用輔助性質的方式，投資於其他的國家區域或是產業，或是本節所提到的其他合格的有價證券。在輔助基礎上，任何可能在有限範圍內投資合格證券的基金，在基金說明的頁面上，都應指出這一點。尤其，得於下列限制下對以下證券類型進行輔助投資：

- 資產擔保證券(ABS)、抵押擔保證券(MBS)：20% (包含經衍生性工具方式)
- 或有可轉換債券：20%
- 償債困難或違約債券：10%
- 股票與股票相關的有價證券：10%，除於相關基金頁面另有說明 (僅適用於債券型基金)

作為上述之例外，於輔助基礎下，基金亦得於有限的範圍內投資於其他符合條件之證券，而毋須於基金說明的頁面上說明之。此種例外之案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具：

- 貨幣市場證券：30%，除出於短期防禦目的，就此等工具之投資可能超過資產淨值之 30%
- 共同基金：10%

除非任何基金在基金說明的頁面上有特別指出，否則任何投資於未評等有價證券(不論是主要或是輔助性)，將會被限至不得超過 20%的比重。

准許之證券及交易

無論係動用何種證券或從事任何交易，基金都必須符合其本身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並且遵守 2010 年法律乃至歐盟及盧森堡各項適用法律、規章、公報、技術標準及其他規範。其次，基金對歐盟以外而為其投資與發行活動之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內當地主管機關所訂的各種規範，也必須同樣遵守。基金行使所握有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時，可無需受投資之限度所限制；但若因而產生任何違背法令規範之情形，則仍應依上述說明改正之。任何基金皆不得買進須背負無限責任之資產，亦皆不得承銷任何其他機構發行之證券。

證券／交易	要求	
1.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證券	必須是在合格國家之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合格國家依常規運作，對外公開營業，受承認且受規範之市場上買賣者。	若為剛發行不久之證券，則必須為已承諾願前往合格國家證券交易所獲受規範市場上市或掛牌，且必須在發行後的 12 個月內收到上市或掛牌許可者。
2. 不符合第 1 列所述要求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標的證券或發行機構之本身必須為投資人保護及儲蓄法規的規範對象，而且符合以下任一項標準： ■ 歐盟會員國中央、省級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聯盟、至少有一個歐盟會員國在其中為成員之國際當局、任一主權國家或（採用聯邦制）聯邦國家所發行或保證者； ■ 發行合於以上第一列要求之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事業體所發行的此類工具； ■ 適用歐盟謹慎監督規則或 CSSF 認定與其等同之其他謹慎規則規範的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	屬於 CSSF 所承認類別、須受與左列所述等同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規範且符合以下任一項標準之發行機構所發行者： ■ 股本與各項公積合計至少為 1,000 萬歐元且須依 78/660/EEC 第四號指令公布年度帳目之公司； ■ 專門為至少有一家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之企業集團處理融資事務的機構體； ■ 專門為證券化工具、利用銀行融資額度處理融資事務的機構體。
3. 與 SICAV ¹ 不存在連結關係之 UCITS 或 UCI，發行之股份	必須有歐盟會員國，或 CSSF 認定有制訂同等法律且有維持適當之當局間合作關係的國家，給予有關授權； 必須有發布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必須以章程性文件設下限度，明定對其他 UCITS 或 UCI 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0%。	必須受歐盟關於 UCITS 法規監督及投資人保護機制之規範，或歐盟以外國家同等監督及機制之規範（尤其是在資產區分、資金借入、資金出借、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借券賣出四個方面）。
4. 與 SICAV ¹ 存在連結關係之 UCITS 或 UCI，發行之股份	必須符合第 3 列全部要求； 該 UCITS/UCI 對任何股份買進及贖回交易，皆不得課收任何基金費； 基金凡是在其他 UCITS/UCI 作大量投資者，都必須說明基金本身的管理費上限，和其所欲持有之 UCITS/UCI 的管理費上限。	若 UCITS/UCI 的管理費上限低於基金本身的管理費上限，基金可對投資於 UCITS/UCI 的資產課收兩管理費之差額；否則的話，基金可對投資於 UCITS/UCI 的資產，必須減收該部分差額。
5. SICAV 旗下其他子基金發行之股份	必須符合第 3 列及第 4 列全部要求； 被購買股份之基金不可反過頭來，又買進購買其股份之基金的股份（交叉持股）； 被購買股份之基金在該項投資活動發生之當時所握有的其他基金之股份佔資產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10%。	購買之基金必須放棄所購買股份上的所有表決權； 購買之基金計算最低資產門檻時，不得將這些股份計算在內； SICAV 只要能遵守這些要求，即可豁免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之要求。
6. 不動產、貴金屬大宗物資原物料	僅得透過可轉讓證券、衍生金融商品或其他准許類型之投資工具建立投資部位	SICAV 得基於業務經營之直接需要而直接購買不動產及其他有形財物； 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證明文書而擁有貴金屬或大宗物資原物料，皆在禁止之列。
7. 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能隨時提領，且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必須是歐盟會員國境內的信貸機構，縱或不然，亦須是需適用歐盟謹慎規則或 CSSF 認定與其等同之其他謹慎規則的信貸機構。
8. 附帶高流動性資產	銀行即期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帳戶中持有，得隨時取用之現金。	20%之限制僅得於因例外及特別嚴重之不利市場條件、情況須採取此等行動，並合

	以基金資產的 20% 為限。	理考量股東之利益之嚴格必要期間始得暫時違反。
9. 衍生性商品及約當現金交割工具	此等工具必須以第 1、2、3、4 及 7 列所述投資物件為標的，以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為標的時，必須是屬於本基金非衍生性投資標的之範圍者； 總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0%； 供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使用時，參見第 12 列說明。	若為 OTC 衍生性商品（指非在以上所定義合格可轉讓證券市場上買賣之工具），則須符合下列全部標準： ■ 屬於 CSSF 所核准的種類； ■ 每天都有可靠、準確而獨立超然的評價資料可用； ■ 能夠在任何時間上，按照公允市價賣出、出清或平倉；且 ■ 交易對手必須是適用謹慎監督規則之規範者。
10. 其他與上開第 1、2、3、7、8、9 列要求不相符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在俄羅斯透過莫斯科交易所所投資買進的標的，皆屬此類。
11. 以附加買回權利、附賣回協定或附賣回協定之方式借券賣出之交易	在不干擾基金遵照投資政策處事，亦不影響基金因應贖回壓力之能力的原則下，有節制地從事交易。	從事交易並且收到存入保證金時，該保證金僅限投資於短天期、高信評之標的； 禁止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生、向第三人出借資金或為第三人借貸作保之情事。
12. 供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使用的投資手法與工具	僅限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者。	衍生性商品亦屬此類，參見以下「關於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進一步說明」
13. 舉借資金	除為購買外幣而動用背對背貸款額度外，所有其他貸款都僅得用於支應暫時性資金需求，且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10%。	
14. 借券放空出售	純空方操作僅限透過衍生性商品從事。	禁止直接從事純放空操作。

1 所謂 UCITS/UCI 與 SICAV 連結，是指兩者都由同一家或由兩家相互聯屬之公司所管理或控制，或指 SICAV 直接及間接握有 UCITS/UCI 股本或表決權之 10% 以上的狀態。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基本面分析作為投資決策的基礎，藉著由下而上的研究方式，經理人努力去了解一家企業商業模式的長期永續性，以及可能導致其改變的因素，經理人相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能夠對投資風險與報酬率產生影響，因此將 ESG 風險考量納入基本面投資分析中。更多關於普徠仕 ESG 政策之資訊，請參考 <https://www.troweprice.com/esg>。

投資管理公司考量投資決策之重大不利影響 (PAI)，並於適當時將其納入其投資和參與流程。有關投資管理公司之 PAI 政策及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troweprice.com/esg>。

永續性投資方法

於認定永續性投資之資格時，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將依適用之情形，以三個標準評估個別發行人：1) 發行人之活動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2) 發行人是否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DNSH 測試)、及 3) 如發行人為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 (良好治理測試)。

於考量公司發行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貢獻時，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將考量 (i) 是否其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有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活動；及 (ii) 依據普徠仕淨零轉型框架 (如下文)，發行人是否「實現」淨零排放。如滿足其中一或兩個條件，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即認定發行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貢獻。

於檢視發行人是否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會進行專有研究並分析第三方輸入之數據，考量以個別發行人為基礎之強制性公司重大不利影響指標及其他相關數據點。此包括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低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亦評估公司發行人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特別是，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對相關治理數據點進行量化及質化審查，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資及稅務法律遵循。

如上述三個標準均符合，則基金對該發行人之全部投資被視為永續性投資。

於檢視公司發行人發行之 ESG 標籤基金時，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將評估 ESG 標籤債券所注資之項目，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如該項目確定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而發行人亦通過上述 DNSH 測試及良好治理測試，則該基金對 ESG 標籤債券之全部投資將被視為永續性投資。對於永續連結債券（SLB），其測試遵循上述公司發行人之方法。

於檢視主權債券時，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首先確定發行收益之使用，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此得包括 ESG 標籤之主題債券及非標籤主題債券，其中收益得直接與資助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項目連結。接下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透過評估強制性主權 PAI 指標及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低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以決定主權發行人是否對環境或社會造成損害。於發行人層次之評估後，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用質化評估主權債券注資之項目，是否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損害。此係質化評估，得包含 PAI 及與項目相關之其他數據點。最後，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將評估主權發行人之治理情況，以決定發行人是否展現良好治理實務。

如該項目確定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而發行人亦通過上述 DNSH 測試及良好治理測試，則該基金對 ESG 標籤主權債券之全部投資將被視為永續性投資。對於主權發行之永續連結債券（SLB）投資管理公司於進行 DNSH 及良好治理評估前，會確定至少 50%-之收益是否得直接用於資助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項目。

於檢視市政及證券化債券時，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首先確定債券發行收益之使用，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其次，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評估債券融資之項目，是否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損害，以及是否符合最低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此外，由於強制性企業及主權 PAI 通常不適用於市政及/或證券化債券，因此利用對永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指標以完成 DNSH 評估。此等指標將依據市政債券及/或證券化債券之子產業而有所不同。第三，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及妥適之情況下，評估市政債券之良好治理實務。良好治理評估本質上為質化評估，並考量與市政及/或證券化債券發行人之個別子產業相關之因素。如市政債券及/或證券化債券超過 50%-之收益用於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該債券通過 DNSH 測試及良好治理測試，則該基金對市政債券及/或證券化債券之全部投資將被視為永續性投資。

永續性風險

為本章之目的，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如適用）會使用經自家的責任投資指引模型(或 RIIM)來評估 SFDR 定義之 SU 風險，RIIM 是利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選擇出來的考慮要項，針對每個發行公司建立一個所謂的 ESG 架構，找出任何會提高 SU 風險，或是產生正面/負面 ESG 影響的特質。該過程幫助投資管理公司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決定哪些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整體而言，這些 SU 風險與 ESG 因素將被納入與投資分析程序中之財務分析、估值、總體經濟、以及其他因素內，並做為投資決策的成分。

由於並非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在 RIIM 進行評估，故投資管理公司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以定性分析來判斷是否會對基金的 SU 風險產生重大衝擊。

下表列出 (1)在評估 SU 風險時所考慮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選擇，及 (2)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前之一時點，每檔基金對 SU 風險之最新評估總風險曝險程度，及基於每檔基金之 SFDR 分類之可能曝險程度。

1)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因素及其考慮要點

ESG 因素	適用於主權投資	適用於企業投資
環境	• 碳能源強度 • 能源轉型政策 • 污染 • 基準水壓力 • 人口密度 • 海平面上升 • 極端天氣	• 供應鏈 • 原料 • 能源和排放 • 土地使用 • 用水 • 廢棄品 • 一般操作

	• 海洋健康 • 生物多元性保護 • 森林覆蓋 • 生態系統生命力（包括森林砍伐） • 農業 • 旅遊收入 • 自然資源租賃 • 資源消耗 • 碳成本	• 產品永續性 • 產品和服務之環境事故
社會	• 人口增長 • 勞動力 • 人口健康 • 健康基礎設施 • 安全 • 失業 • 教育 • 就業機會 • 發展 • 服務 • 收入平等 • 貧困 • 性別平等	• 供應鏈（社會） • 員工安全與待遇 • 精英管理之存在 • 社會與社區關係 • 產品永續性 • 產品對人體健康和社會之影響 • 產品品質及客訴事件
公司治理	• 發言與問責 • 政治穩定 • 政府效能 • 監管品質 • 法治 • 控制貪汙	• 商業道德 • 賄賂和貪汙 • 遊說和公共政策 • 會計和稅務 • 董事會及管理行為 • ESG 問責

2) 基金對各種風險所評估之總曝險及可能之曝險程度

基金對 SU 風險之總曝險程度越低，由於 SU 風險之具體化，對其收益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就越小。

	所評估之 SU 風險總曝險程 度	SU 風險之可能 總曝險程度
債券型基金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 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 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低	中
股票型基金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低	高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低	中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低	中

可能會有某些情況，基金對 SU 風險，產生有限的、間接的曝險。該等情況的例子可能包括，對某一工具之投資產生對某一指數的曝險，或對由非關係企業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之投資。這種情況下，潛在的額外曝險將不會在上表中反映出來。於對基金進行投資時，該基金之實際 SU 風險曝險可能與上表所述之評估曝險不同。

表格中之曝險程度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且會隨著時間而變更。

普徠仕責任投資指引模型（RIIM）評級標準

某些子基金承諾至少 50%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被普徠仕專有的責任投資指引模型（RIIM）評為「綠色」之發行人及/或證券，以達成推廣 SFDR 下第 8 條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適時利用 RIIM 依據依系列 ESG 數據點就發行人及/或證券進行評分。RIIM 中各 ESG 支柱包含決定發行人就該支柱表現相關之基本指標。於此等 ESG 指標中，投資管理公司如 SFDR 所述，將代表「重大不利影響」（PAI）之數據點納入考量。

各基礎指標均配有介於 0 及 1 之間的數值。各支柱之基礎值合計得出各支柱之總體評級。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部分支柱及其基礎指標與部分產業或地區之相關性有所不同，因此尋求將此依考量嵌入 RIIM 中。因此，投資管理公司透過使用加權平均計算合計之整體支柱評級。因此，證券及/或發行人可能於特定支柱之得分為「橘色」或「紅色」，而加權平均得分為「綠色」。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此等分數將發行人及證券大致分為三類：0<0.50（綠色）；0.50<0.75（橘色）；0.75-1.0（紅色）。各類別反映投資管理公司對該發行人或證券於 ESG 標準方面表現之觀點。

此模型更進一步實質配對類別等級，以產生加權類別分數。此有助於 RIIM 利用簡單的「紅綠燈」系統顯示各發行人之整體 ESG 評級。

- 綠色代表正面之 ESG 特徵或極少之負面 ESG 特徵
- 橘色代表中等程度之負面 ESG 特徵
- 紅色代表高度之負面 ESG 特徵

適用普徠仕 RIIM 評級標準，連結其 50%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 RIIM 評為「綠色」之發行人及/或證券之基金，得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成該基金推廣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得利用下列工具以達成其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政府、公司、證券化及市政債券，及以個人發行人之標的資產進行的交換契約。

基金亦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其他目的（例如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此等衍生性商品無助於基金推廣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下列衍生性商品不包括於基金之 50%承諾之中：利率衍生性商品、外匯、期貨及指數連結衍生性商品。

於計算投資組合之總價值時，所有歸類於 SFDR 第 8 條之基金均使用所有持有工具（包括衍生性商品）及現金之市場價值。

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

普徠仕社會責任排除清單旨在排除其活動可能被認為有害於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之投資，並將類型及行為基準的排除皆納入考量。此等被選擇排除之分類本質，得依照市場需求及趨勢之發展隨時修正。更多資訊，請參考普徠仕排除政策，網址為 <https://www.troweprice.com/esg>。

普徠仕影響力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公司將投資於其認為有可能透過其發行人之產品、或服務、或收益產生正面社會或環境影響之證券，且似乎提供超越平均之成長前景及投資特徵，如下所述。

投資管理公司與專門之 ESG 專家及基本面分析師合作，以全面了解潛在投資。當基金追求正面影響力時，此種觀點至關重要，結合其投資目標之財務方面，投資管理公司透過下列要素定義其投資目標：

1. 作為投資管理公司之包容性篩選，運用一框架以量化公司與其兩個影響支柱及六個子支柱之一之一致性（請參見以下「普徠仕影響排除清單」乙節）。

具影響力基金辨識正面影響之方法亦包括影響力分析之五個整體層面，以於投資管理公司進行進一步之影響力盡職調查時納入穩健性。影響力盡職調查分析有助於形成影響力論點，凸顯負面外部性及風險，並為每種證券定義關鍵績效指標（KPI），有助於衡量公司於目前及長期之影響力。此分析亦使投資管理公司有機會考量為特定公司採取參與計畫。
2. 對全球經濟領域產生重大損害或不具備產生正面影響力之排除性篩選（請參見以下「普徠仕影響排除清單」乙節）。
3. 在 ESG 整合至研究過程之所有階段中，借由我們專有之 RIIM 工具。
4. 與影響力論點之完整性併同進行的基本面分析。

普徠仕影響排除清單

普徠仕影響排除清單旨在排除其活動可能被認為有害於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之投資，並將類型及行為基準的排除皆納入考量。更多資訊，請參考普徠仕排除政策，網址為 <https://www.troweprice.com/esg>。

普徠仕影響納入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專有之影響篩選程序為基金之投資組合選擇投資。此篩選程序仰賴投資管理公司對各證券之獨立分析。選定之投資是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得對以下兩支影響支柱中至少一個支柱以上產生正面影響者：

支柱	氣候及資源影響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子支柱	1. 減少溫室氣體 (GHGs) 2.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3. 培育循環經濟	1. 實現社會公平 2. 改善健康 3. 改善安全及保障

擇定之支柱及子支柱之本質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之啟發並基本上與其保持一致，但得依照市場需求及趨勢之發展隨時修正。

正面影響之重要性係透過與至少一個相符之影響子支柱之各活動，其特定專有之參數進行評估。潛在投資至少必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依發行人或證券種類適用之）：(1) 當期主要收入或利潤至少與一個影響子支柱相關；(2) 由發行債券所取得的大部分資金，係依投資經理人之判斷，投資於與至少一項影響力子支柱相關的項目。

普徠仕淨零轉型框架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將於適當之情況下，訂定淨零轉型框架，以評估公司發行人已於何種程度制定並實施可信、基於科學之淨零轉型計畫，此等計畫與本世紀將全球氣溫升高限制於 1.5 度之目標一致。依據 IIGCC（氣候變遷機構投資人團體）訂定之巴黎一致投資倡議 (PAII) 淨零投資框架，各種證券均被賦予淨零狀態。

淨零狀態分為五類，取決於公司發行人是否訂定某些面向之轉型計畫，包括企圖心、目標、排放績效、揭露、脫碳策略及資本配置調整。

- 實現：公司發行人已實現或接近實現淨零排放，已充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其資本配置計畫支持實現淨零排放。
- 一致：公司發行人已制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亦制定與地區/產業 1.5 度路徑一致之短期及中期目標，展現符合此等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績效，充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具有由充足資本配置所支持之可信脫碳計畫。
- 協調一致：公司發行人具有與區域/產業 1.5 度路徑一致之短期及中期目標，充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具有由充足資本配置所支持之可信脫碳計畫。
- 承諾：公司發行人制定與 1.5 度路徑一致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 未一致：公司發行人無淨零排放目標，或其淨零排放目標不符合 1.5 度路徑。

普徠仕淨零轉型框架涵蓋公司發行人。特定發行人及企業證券被視為超出範圍，例如：主權債券、衍生性商品及現金。這是因為該資產類別不屬於巴黎一致投資倡議 (PAII) 淨零框架之涵蓋範圍。

淨零轉型貢獻

就淨零轉型基金，專有之轉型路徑指標（稱為「淨零轉型」(NZT) 貢獻）為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提供一種額外方式，以辨識處於明確且可衡量之淨零排放路徑上之持股。此專有指標利用與氣候相關之基礎數據點及質化評估，確定發行人是否步上明確且可衡量之淨零排放之路。因此，為免疑義，「不符合」類別之公司仍有能力步上清晰且可衡量之淨零之路。更多詳細資訊得參考相關網站揭露[§]。

關於投資限制之進一步說明

[§]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html>，相關基金的「SFDR 揭露」標籤。

特定司法管轄區要求的額外限制

任何基金都將遵守在其註冊進行公開發行的國家/地區內所有額外的投資限制。可以從以下網站取得各國家/地區公開發行的基金清單：www.troweprice.lu/luxfundregistrations

以下是上述清單中所提到基金的額外限制表：

管轄區	投資標的	限制	受影響基金
台灣	在中國境內交易或由政府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股和B股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限於淨資產的 20%（僅限於直接曝險）。	在台灣註冊的基金。
	衍生性商品	一般而言，衍生性商品（淨額結算及避險安排後）的淨曝險預計至多佔淨資產的40%。	在台灣註冊的基金。
	股權憑證	至少應有70%的淨資產保持投資於股權憑證（不包括股權相關證券）。	在台灣註冊的股票型基金。
	台灣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	分別限於淨資產的50%或70%（適用於2016年之前在台灣批准的基金）。	在台灣註冊的股票型基金。
	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限於淨資產的10%。	在台灣註冊的債券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券，有擔保債券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公司債券	限於淨資產的10%。	在台灣註冊的債券型基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最高曝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和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除外）	限於淨資產的 20%。	在台灣註冊的債券型基金（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除外）。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最低投資額（低於投資等級）	淨資產的至少 60%或更多。	在台灣註冊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德國	如果基金將總資產淨值的 60%或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在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級以下)的最高曝險限制	限於淨資產的 40%。	在台灣註冊的新興市場債券類型基金（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除外）。
	股權憑證	至少有 51%的淨資產應根據德國稅收規定保持投資於股票。	有關範圍內資金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的「德國稅賦 - 股票基金」部分。
	股權憑證	根據德國稅收規定，至少應將淨資產的 25%保持投資於股票。	Global Allocation Fund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所有經許可的證券	VAG (Gesetzüber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即不時修訂的 2015 年 4 月 1 日德國保險公司監督法)。 VAG-投資者無義務做任何補充性的貢獻 (Kine Nachschusspflicht)。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中適用的基金頁面中指出更高的標準，否則所有投資在購買時均將被標準普爾和/或同等評級為 B 級或以上 (ABS 除外, BBB 級或以上)。如果由其他評估機構評估。在這方面，如果使用兩個不同的等級，則僅考慮較小的等級，如果使用三個不同的等級，則將考慮兩個較好的等級中的較小者。如果未評級，則投資管理公司必須宣布證券具有可比的質量。如果任何時候證券被降級到 B-以下 (或 ABS, 則降為 BBB-)，則應在 6 個月內出售 (除非在此期間升級)；但是，如果被降級的證券合計佔總資產價值的 3% 以下，則投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降級的證券，前提是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Emerging Local Markets Bond Fund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香港	低於投資級的任何國家 (包括任何政府機構，公共或地方當局) 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限於淨資產的 10%。 在香港註冊的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和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除外)。
中國 A 股和 B 股	如香港申請文件揭露，限於淨資產的 10%，20% 或 30% (直接和間接曝險)。	在香港註冊的基金。
衍生性商品	基金的最高預期衍生性商品淨曝險 (NDE) (i) 最高為 50%；(ii) 超過 50% 但不超過 100%；(iii) 超過其淨資產的 100%。 NDE 的計算是根據美國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以及 SFC 發行的要求和指南進行的，可能會不時更新。	在香港註冊的所有基金均適用預期的最大 NDE 曝險上限，最高可達淨資產的 50%，但以下情況除外： 新興本地市場債券型基金 (NDE 超過 50% 但最高為 100%) 與 全球複合債券型社會責任基金 (NDE 超過 100%)

南非	衍生性商品	僅限於避險與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在南非註冊的基金。
南韓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	限於淨資產的 30%。	在韓國註冊的基金。

設限以提高投資分散程度

為求確保有效分散起見，基金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或單一類別證券的投資金額，都必須要有所節制。就以下各表而言，數家共同分享數個合併帳戶的公司應視為單一機構體。但基金從開始運作起尚未滿 6 個月者，得免適用此等規則。

最高投資限度，以基金資產之%表達			
證券種類	單一發行公司或機構	合計	其他
A. 歐盟會員國、歐盟境內地方公部門當局、至少有一個歐盟會員國在其中為成員之國際組織以及非歐盟國家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35%，或依據「六支標的」之規則，最高可達 100%***	35%	100% (請參閱下列「六支標的」規則)
B. 設籍歐盟境內之信貸機構所發行、依法得適用投資人保護機制*之債券	25%		基金對其資產配置達到 5% 以上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全體總計之資產配置比重：80%
C. 上開 A 列及 B 列所述以外的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對單一機構體底下全體成員公司之資產配置比重：20%； 基金對其資產配置達到 5% 以上之發行公司或機構體，全體總計之資產配置比重：40%
D. 信貸機構存款	20%	20%	
E. OTC 衍生性商品，且交易對手為「准許之證券及交易」乙節表單第 7 列所述信貸機構	曝險部位 10%	35%	
F.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為其他機構	曝險部位 5%		
G. 「准許之證券及交易」乙節表單第 3 列及第 4 列 UCITS 或 UCI 發行之受益權單位	無個別政策聲明時：10%； 有個別政策聲明時：20%	對於非 UCITS，依法可為 30%；對於 UCITS，依法可為 100%。但 SICAV 對兩者皆自訂限度為 10%。（但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規定時，應從其所規定）	UCI 若將自身劃為數個隔間，每個隔間各有各的資產且需區分彼此時，則每個隔間各視為一個獨立 UCI。 計算 A 列至 F 列限額時，無需將由 UCITS/UCI 持有之資產計算在內。

* 「六支標的」規則：SICAV 至多得將其資產 100% 投資於此等證券，條件係 SICAV 持有至少六支不同發行之證券，且單支發行之證券佔其總資產之比例不得超過 30%。

** 必須發行者確有妥善投資債券之發行所得，有為債務維持充分之覆蓋率，並且讓債券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破產時，享有優先受償之地位。

*** 若為指數追蹤型基金，則可提高至 20%，但前提是該指數為對外正式公告、分散充分、適合就其所對應之市場作為參考指標、且獲得 CSSF 承認的指數。在特殊狀況下，此 20% 可再提高至 35%（但僅對單一發行機構適用），此種狀況諸如該證券在買賣所在的受規範市場上保有高度主導之地位等。

「六支標的」規則

所有基金若根據風險分散投資，並達到以下兩項標準後，得將投資標的之支數減至 6 支：

- 該標的為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歐盟境內地方公部門當局、另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或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所屬成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基金在任何單一標的上所配置的資產比重皆未超過 30%；

設立限度以防持股過於集中

除下列為 SICAV 層級所適用的第一個限度外，以下所列限度僅對屬於 SICAV 層級之基金適用，目的在防止 SICAV 在個別證券上或對個別發行機構持股比重過高，以致為本身或為發行機構帶來風險。

證券種類	最高擁有限度，以佔證券發行總額之%表達
有表決權之證券	須少到讓 SICAV 對發行公司經營管理不足以發揮顯著影響力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無表決權證券	10%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債權證券	10%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	10%
任一 UCITS 或 UCI 之股份 (依據：2010 年法律第 2 條 (2)項)	25%

買進時若來不及計算此等限度，可暫時擱置，不作理會。

上述規則不適用於下列證券：

- 下表第一列所述證券
- 非歐盟境內基金之股份，且本基金除非透過該股份，否則別無他法可將資金投注於該非歐盟基金之本國，且此投資行為就 2010 年法律第 43、46 及 48 條第(1)及(2)項而言，於法並無不合。

連結基金

SICAV 可建立具有主基金或連結基金地位的基金，或將原本一般基金轉變成連結基金，或者也可以將連結基金變換成不同的主基金。任何基金一旦被轉變成連結基金，就必須適用下列規則。

證券	投資要求	其他條款及要求
主基金受益權單位	至少配置 85%之資產	需為多隔間之受益權單位，且每個隔間各有各的資產，必須區分彼此；資產應全部投注於單一隔間。
衍生金融資產並隨附高流動性資產	至多配置 15%之資產	僅限為避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基金計算對衍生性商品的曝險部位時，必須將自身的直接曝險規模，與在主基金內所持有標的之實際或潛在綜合曝險部位的最大值，相結合後計算之。

對整體市場部位之追蹤及管理

管理公司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流程均事先呈報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負監督之責，其主要功用是讓管理公司能隨時追蹤並量測各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風險量以及佔基金整體風險量的比重；計算風險量是每個交易日都要做的工作。

如下表所述，計算風險量的方法通常有三種，至於各基金較適合採用何種方法執行計算，必須由管理公司根據基金投資策略來決定，例如，有些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只是單純為從事避險操作以及執行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此時管理公司便會為其選用承諾法；有些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則是期望藉此提高投資報酬，此時則較適合採用平風險值的方法。

董事會有時會要求為某子基金再多使用一種方法（並非遵法上有何問題，純粹僅供參考對照之用），要是發覺平時所用方法並無法適當反映基金整體市場曝險狀況，董事會就有可能斟酌狀況，要求改換計算方法。如欲瞭解有關各基金風險管理要求及活動進一步之訊息，歡迎來函索取資料。

方法	摘要
絕對風險值 (絕對 VaR)	此係指基金嘗試估算其在 99%的信心水準下，未來一個月（以 20 個交易日算）內所可能遭遇的最大虧蝕，並且要求基金在 99%的時間裡如不幸遇到極糟糕的狀況時，將不致讓淨值一次減損超過 20%。本公開說明書中，適用於絕對 VaR 方法的策略是那些在更大程度上使用衍生性商品，且並未以指數關聯定義的投資目標，而是以絕對回報為目標的策略。
相對風險值 (相對 VaR)	本方法的計算是先將信心水準定在 99%，再分別算出基金和參考指標的 VaR 數值，最後將基金 VaR 除以參考指標 VaR 即得；此比率值不得大於 2。本公開說明書中，適用於相對 VaR 方法的策略是那些在更大程度上使用衍生性商品，並且定義無槓桿指數，以反映 UCITS 所追求的投資策略。
承諾法	標準衍生性產品的承諾轉換方法是基礎資產中等效部位的市場價值。這種方法使基金可以考慮到任何避險或抵消部位以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取的部位的影響。採用這種方法的基金必須確保其衍生品的整體市場曝險不超過淨淨資產的 100%。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此方法適用於較少使用衍生性商品的策略。

基金採用 VaR 方法計算風險值時，必須揭露預期槓桿水準資訊，此項訊息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但所揭露的基金預期槓桿水準僅屬說明之性質，不構成法規限度，基金實際的槓桿水準時而會高過該預期水準。各基金仍會對衍生性商品作合乎基金投資目標與風險狀況之使用，而且會遵守所適用的 VaR 限度。此處所謂槓桿是指基金對衍生性商品的總合使用程度，就計算方式而言，則是將所使用衍生性商品的名目曝險量加總，易取其和，至於當中有否存在某些正負避險安排，則在所不問。由於計算時並未考慮個別衍生性商品部位對整體投資風險是否有任何抬高或降低效果，也不考慮衍生性商品各自對市場波動敏感度的差異，所以不能據以認定基金實際的投資風險。

其他風險：評量衍生性商品的風險暴露量時，所需考量的因素極多，包括衍生性商品部位所產生或有負債的受覆蓋程度、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以及需耗時多久始能出清部位等。

基於遵守規定和追蹤風險之需要，衍生性商品即便是被嵌在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內，仍需認定為衍生性商品，而經由衍生性商品（但指數型衍生性商品除外）所取得對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曝險部位，則須被視為是對此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分類規則

被歸類為 SFDR 第 8 條基金之投資目前並未將歐盟關於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各基金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0%。儘管此等基金不承諾進行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但倘相應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任何證券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則此等基金可能會持有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各基金持有之任何分類標準投資之實際比例，將個別於基金年報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依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關於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進一步說明

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

雖然基金不排除使用任何一種衍生性商品，但它們所使用的通常不外乎以下幾種：

- 金融期貨
- 各種選擇權，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匯率、原物料指數等選擇權
- 遠期合約，例如遠期外匯合約（遠匯合約）
- 交換協定（雙方約定相互交換不同資產、指數或資產或指數籃之報酬的契約），如匯率、原物料指數、利率、通膨連結、波動率、變異數交換協定等
- 總合報酬交換協定（要求一方當事人需將基準義務的總合績效轉交給另一方當事人之契約，其中包括全部利息、資費收入、市場利得及損失和授信損失）
- 信用類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協定（將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作為引動機關，令一方產生對他方之給付義務）、授信利差衍生性商品
- 權證
- 與抵押 TBA（以某種抵押池為基礎的證券，此等抵押雖尚未定案，但特質已至為顯然者）連結的衍生性商品
- 結構式衍生性商品，如信貸連結證券、股權連結證券
- 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抵押擔保證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

期貨原則上都是在集中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其他種類衍生性商品原則上都是在 OTC 掛牌買賣者。在指數連結型衍生性商品方面，再平衡之頻率是決定於指數提供者，但指數再平衡並不致讓基金多負擔成本。

如果認股權證、美國存託憑證（ADR）、中國存託憑證（CDR）、歐洲存託憑證（EDR）和全球存託憑證（GDR）中具有衍生性功能時，則其功能內容將需符合 2010 年法案的第 41.1.a-d 條。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目的

正如「基金說明」一節所示，每支基金都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某些種類風險、追求投資獲利、或從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在維持投資部位於 100% 的同時，騰出部分高流動性資產以支應股份贖回的現金需求，或買進或賣出某些投資標的）。

匯率避險：基金通常都是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及期貨從事匯率避險；基金原則上都只針對基金的基礎貨幣、股份級別貨幣及投資標的所屬幣別執行避險交易。

基金從事避險交易時，只要不逾越基金投資政策和超出參考指標範圍，有時也會採用下述手法完成避險：

- 代理避險：是指對另一種與原貨幣波動走勢相似的貨幣建立相對部位，來為原貨幣執行避險，而且那另一種貨幣未必屬於基金投資政策或參考指標之範圍。

- 交叉避險：此指一面降低某貨幣有效曝險部位、一面提高另一種貨幣有效曝險部位，且此兩貨幣基本上皆非為基金之基礎貨幣的操作手法。交叉避險交易最好是在可趁機建立符合基金投資策略需要之貨幣或資產部位的情況下進行。

- 提前避險：是指在需避險之部位建立前，預先將其所需的避險部位建立好。

當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分別屬於多種不同貨幣時，必然會產生對匯率波動風險實際很難作充分避險之狀態，這時匯率波動風險勢必增大。

若基金選擇利用參考指標（可能是一種或數種適當且受承認的指數）來管理匯率曝險部位，則一定會在「目標與投資政策」一節內說明此參考指標為何，但要注意的是，在任一貨幣上，該基金的實際曝險與該參考指標上所呈現的匯率風險往往未必相同。

匯率避險有時是在基金層級上操作，有時則在股份級別層級上操作（讓該級別股份避險或未避險到與基金基礎貨幣不同的另一種貨幣上）。

為本基金個別避險或未避險級別股份買賣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從而產生的各項成本及相關債責及利益，將全然由該級別股份負擔及享有。

避險或未避險級別股份之匯率避險比率佔該級別淨值之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105%，最低不得少於 95%。

相關避險或未避險級別股份所作交易一概由該級別股份獨自承受，不同級別股份之間不得相互合併或沖銷。

投資人縱然投資匯率避險或未避險級別股份，依然無法免於其他貨幣相對於避險或未避險標的貨幣之匯率風險。投資人請注意，在股份級別之層次上所作的匯率避險或未避險，與投資管理公司在投資組合之層次上所操作的避險策略，乃全然不同的兩件事。因此，避險或未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所承受之預期槓桿水準，高於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之基金概述頁面中所述之槓桿水準。

避險或未避險類股投資人須注意「風險說明」章節所描述的「匯率風險」以及「避險風險」。

基金管理公司訂有避險部位追蹤程序，目的在確保避險部位既不高於亦不低於所允許的避險區間帶，以及確保避險或未避險安排的定期再平衡。

基金管理公司將盡可能避免超額避險及避險不足部位之發生，但這類部位仍有可能在某些非基金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狀況下不時出現。

欲知哪些股份級別存有傳染性風險，請上網查詢，網址：www.troweprice.com/listofshareclasseswithcontagionrisk，投資人亦可向 SICAV 免費索取。

利率避險：基金通常都是利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協定、簽出以利率為標的的買權、或買進以利率為標的的賣權等方式，從事利率避險。

信用風險避險：基金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協定來對資產上的信用風險進行避險，避險的主體則視情況之不同而各異，有時是以基金資產或該資產之發行機構為主體，有時則是以基金在上面並無直接曝險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機構為主體。

若情況對自身確屬有利（而且未超出投資目標之範圍），基金亦可能透過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協定的途徑來建立某個授信部位；但若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協定，卻不幸碰上標的證券或標的發行機構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則該交換協定就有可能為基金帶來重大虧損。

投資利得：基金可利用准許使用的衍生性商品來尋求投資獲利機會，但這麼做往往會產生擴大槓桿的效果（讓投資部位未來的虧損或獲利空間，大過直接持有投資標的時，原本的損益空間）。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利用准許使用的衍生性商品來減輕風險負擔（例如市場或匯率風險減降策略）、減輕成本負擔、或管理現金部位。

在衍生性商品之外，基金亦准許利用借券或買回交易來執行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但各基金目前都並未如此做。

從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操作若有產生任何收入，該筆收入減去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後的餘額，將歸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擔保品政策

- 為 OTC 衍生金融交易所收進的擔保品，都必須是以現金支付，包括如歐元、美金或日圓等面額貨幣；
 - 為 OTC 衍生金融交易所收進之擔保品一律不作折價處理（因擔保品市值下跌或流動性惡化所作的打折計算）；
 - 擔保品收進時，其價值必須至少等於收進當時的交易對手曝險部位；往後當曝險金額變動幅度超過某個金額限度時，需調整該擔保品。
 - 擔保品收進後，不得將其轉投資於其他標的；
- 為 OTC 衍生金融交易所提出的擔保品，得以現金或證券為之，包括如歐元、美金或日圓等面額貨幣；
 - 為 OTC 衍生金融交易所提出的現金擔保品一律不作折價處理（因擔保品市值下跌或流動性惡化所作的打折計算）；
 - 為 OTC 衍生金融交易所提出的證券擔保品將作折價處理；
- 為交易所交易或清算之金融衍生交易所提出之擔保品，得為現金或證券。

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的訊息揭露

每支基金對衍生性商品的通常使用情形，包括對衍生性商品的大致使用程度，和使用之性質及狀況，請參見「基金說明」一節之說明。基金若有需要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作某種方面的實際或預設改變（但避險操作除外），或有意

開始使用借券交易或買回交易，則必須在使用的實際改變之前，先更新公開說明書，並且對所要作的使用提出說明。

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巧（譬如如基金所進行總報酬交換或具類似特質之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皆選自 T. Rowe Price Group, Inc 之核准交易對手清單。核准交易對手必須為：(i) 依據 Directive 2004/39/EC 核准之投資公司；(ii) 依據 Directive 2006/48/EC 核准之信用機構；(iii) 依據 Directive 73/239/EEC 核准之保險機構；(iv) 依據 Directive 2002/83/EC 核准之擔保機構；(v) 依據 Directive 2005/68/EC 核准之再保險機構；(vi) 依據 Directive 2009/65/EC 核准之 UCITS 以及（若相關）其管理公司；(vii) 符合 Directive 2003/41/EC 第 6 條 (a) 款（Article 6(a)）定義之職業退休金機構；(viii) 依據 Directive 2011/61/EU 核准或登記之 AIFM 所管理的另類投資基金；或 (ix) 符合類似上述法令規範、且經管理公司認定具待執行交易種類信用可靠度之第三國實體。信用評等為核准 OTC 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巧時所需考慮許多因素之一，且交易對手通常為投資等級。除上述規定外，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法律狀態或來源國並無任何進一步限制。

融券交易

依據歐洲議會及歐盟執委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 EU 第 2015/2365 號管理規章所最新修訂之(EU)第 648/2012 號管理規章(「SFTR」)「關於融券交易及再使用訊息透明」之規定，本基金得從事下列章節所述投資，且因此目前僅限運用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TRS」）

TRS 是指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參考義務之總經濟績效移轉給予另一方（總報酬收受方）的協議。

總經濟績效包括利息與手續費收入、市場波動利得或損失、以及信用損失。

基金所進行之 TRS，可能以融資性交換及／或非融資性交換形式進行。非融資性交換係指總報酬收受方於交換成立時並未預付款項，融資性交換則係指總報酬收受方預付款項，換取參考資產之總報酬，因此可能因預付款規定而須承擔較高成本。

下表所有基金皆得針對其投資組合內任何種類證券（亦即：股票、固定收益與任何其他合格證券種類）運用總報酬交換。

因 TRS 而產生之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及手續費後，將會退還給相關基金。

基金於投資此等工具以及其名目金額發生任何增加或減少狀況時，可能須負擔與總報酬相關之成本與手續費，且手續費金額可能固定、且亦可能變動。

若基金運用 OTC 衍生性商品，則（除一般交易對手風險外，另）須承擔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無法完全履行義務之風險。以淨額計算之 TRS，不須實際交付投資標的、其他

標的資產或本金。因此，TRS 之損失風險僅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與固定或浮動支付款項間差異的淨額。若總報酬交換另一方違約，則於正常情況下，相關基金之損失風險包括基金依據契約規定有權收取之總報酬款項淨額。關於投資 TRS 風險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乙節。

下表列示得運用總報酬交換之基金，以及其運用的範圍：

基金	預期使用範圍*	最大範圍*	有融資性和/或無融資性抵押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0-5%	10%	融資與無融資性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0-5%	10%	無融資性

基金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下表列出每種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商品之主要類型以及可能的用途。

	投資目的	投資組合效率管理	避險	合成空頭部位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總報酬交換 (TRS)	信用違約交換	利率交換	其它衍生性商品	抵押擔保 TBA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	✓	✓	✓	✓	✓		✓	✓*	✓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交換				
	投資目的	投資組合效率管理	避險	合成空頭部位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總報酬交換 (TRS)	信用違約交換	利率交換	其它衍生性商品	抵押擔保 TBA
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普徠仕全球收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	✓	✓	✓		✓	✓	✓*			
普徠仕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	✓		✓	✓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交換				
	投資目的	投資組合效率管理	避險	合成空頭部位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總報酬交換 (TRS)	信用違約交換	利率交換	其它衍生性商品	抵押擔保 TBA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	✓		✓	✓	✓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	✓		✓	✓	✓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	✓		✓	✓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		✓	✓						

*誠如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所使用衍生性商品」所述 (第 49 頁)

投資於本基金

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的種類

本 SICAV 將旗下子基金又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每個級別都有各自的特性，對投資人所要求的資格條件也各異。各股份級別在所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上分別佔有一定比率的份額。

每種股份級別各有不同的基本級別代號 (A、B、C、E、I、J、Q、S 和 Z)；除此之外，還可能另外加上某些前置字 (定義如下) 以顯示所存在的其他特性 (例如「Ih (USD)」代表該股份是：I 級別股份，有避險，面額貨幣美元)。

基本之股份級別

A、B：代表任何投資人皆可投資之股份。

C、Q：代表適合下列投資人投資之股份：(i) 獨立投資顧問；(ii)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iii) 中介機構；但以上三者應以周遭法規環境禁止其收受及/或保留回饋者為限；(iv) 與以上(i)、(ii)或(iii)之機構訂有以收費為基礎之顧問或全權委任契約書的投資人；及(v) 與非獨立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訂有以收費為基礎且禁止其收受及/或保留回饋之顧問合約書的客戶。雖然 C 股嚴格限於不承受退佣及回饋之投資人，於某些情形，Q 股得為收受退佣及回饋之投資人申購。

E、I、J、S、Z：代表僅限機構投資人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末頁定義) 投資之股份。E 股嚴格限於不承受退佣及回饋之投資人。其中 J、S 和 Z 三類級別股份又僅限有和投資管理公司簽訂專業服務契約之機構投資人和/或管理公司和/或集團之其他實體 (如適用)。

股份級別之前置字母

d：表示該股份為淨收入配息股，亦即該股份級別於配息期間所賺得淨投資所得，於扣除該股份級別所需負擔之手續費及費用後，將大部分配發予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說明外，冠有「d」之股份每年分配收益。

x、y、4p、6p、8p：表示該股份為總收入配息股。此等股份級別亦得分配資本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及資本 (請參見「配息政策」)。亦即該股份級別於該配息期間所賺得的投資所得，將大部分配發予股份持有人，不扣除該級別股份所需負擔之手續費及費用。此等手續費及費用將由該級別股份之股本予以支應。此一配息政策固可提高股份持有人之配息所得 (或許為應稅所得) 金額，但從原始投資股本或其資本利得中扣取費用的作法，將形成對原始投資股本之提取或返還，對於投資股本實具侵蝕效果，將不利於未來資本成長。此外由於投資所得是以其毛額分配股東，收費及費用支出則改從投資股本中扣取，對那些投資所得與資本利得須分別適用不同租稅待遇及所得稅率之投資人而言，此恐將加重租稅負擔。

g：表示該股份為總收益配息股份。除另有說明外，冠有「g」之股份按年分配所賺取之收益。

前面未冠「d」、「g」、「x」、「y」、「4p」、「6p」、「8p」字母之股份，一律為累積股份。

m：表示將按月分配所賺取之收益。

q：表示將按季分配所賺取之收益。

s：表示將每半年分配所賺取之收益。

h：表示該股份已作「投資組合避險」 (以減輕或消除基金投資組合曝險貨幣與股份級別基準貨幣兩者間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性)。避險目的雖然是希望完全消除此等影響，但受到現金流進流出、匯率變動、市場價格起伏不定所影響，要做到 100% 避險乃屬不可能。在這樣的背景中，某些級別的股份可以參考相關指數避險，並在投資策略中維持貨幣曝險。

b：表示該股份已作「參考指標避險」，這些股份將會；在此背景下，某些股份級別會針對所參考作為基準的指數進行避險，以在投資策略一部分中維持曝險貨幣。

n：表示該股份已作「淨值避險」，股份作淨值避險的目的，係在希望降低或消除因基金基礎貨幣 (非曝險部位所屬貨幣) 與股份級別貨幣間的匯率差異變動所導致之影響。

u：表示該股份「未避險」。考量投資管理公司可能於投資組合層次使用各種貨幣避險策略，此等股份將尋求為該等貨幣曝險之股東重新引入投資組合貨幣曝險。

儘管避險將尋求重新引入基金證券固有之貨幣曝險，但由於基金之現金流、外匯匯率及市場價格均不斷變化，因此不太可能達到 100% 之避險效果。此種「未避險」策略將為股東帶來額外成本。

已避險股份的面額貨幣如第 3 頁「貨幣代號」表所示，但亦可能為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避險級別股份 (前置字母為「n」、「h」或「b」之股份級別) 之匯率曝險部位，皆將有系統地避險至各該股份級別之貨幣。若避險成本過高，本基金亦可能起用代理貨幣執行避險。若實在無適用之代理貨幣，亦可能留下曝險部位，不作避險。無論如何，各避險級別股份之匯率風險避險曝險部位佔該股份級別淨值之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105%，最低不得少於 95%。

匯率避險交易潛在雖可降低基金可能承擔的貨幣風險，但仍須承擔其他特定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相同基金各股份級別間的蔓延風險。有關匯率避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9 頁「關於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進一步說明」。

巴西里耳(BRL)避險股份級別，保留供設立於巴西之特定連結基金 (feeder fund) 及基金中的基金運用。此等級別希望透過運用衍生性商品 (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 之方式，有系統的將其淨資產價值轉換為巴西里耳。巴西里耳是受到限制的貨幣，因此以針對該幣別避險的股份級別，無法以該幣別計價，而將自動使用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在使用貨幣衍生性商品的情況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隨著巴西里耳兌換基金基礎貨幣之匯率波動，且此等影響將會反映在股份級別的績效表線上，因此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股份級

別的績效表現顯著不同。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所有利潤、損失、成本及費用，都將反映在該等級別的資產淨值。

貨幣縮寫：當股份級別貨幣（股份發行時所用的貨幣單位）與基金基礎貨幣不同時，將利用三字母構成的代號來標示該股份級別的貨幣單位。

如下表所示，只需觀察股份的代號及其冠字，即可大致瞭解該級別股份的性質，以 Qdmh (EUR)為例，它所代表的是：Q 級別，每月配息股份（收費及費用後淨所得），投資組合避險至歐元。

級別代號	+	配息政策	前冠字母	+	配息頻率	前冠字母	+	貨幣避險政策	前冠字母	+	級別貨幣	前冠字母
A		累積投資所得	—		每年	—		不作避險	—		與基金基礎貨幣相同	—
B												
C												
Q												
E	{	按月分配管理投資所得（淨額）	x, y, 4p, 6p, 8p	{			{	淨值避險	n	{		
I												
J												
S		分配投資所得（淨額）	d		每月	m		投資組合避險	h			
Z		分配投資所得（總額）	g		每季	q		參考指標避險	b		任何貨幣	(CUR*)
					每半年	s						

*相關貨幣三字母縮寫及可供選擇貨幣名單，參見第 3 頁。

數字：代表該股份係屬保留股份。除「9」以外，一般而言，此提供某些與投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達成具體安排、有權接觸任一種或數種特留級別股份之投資人使用。但其實保留股份與非保留股份兩者在特性上幾乎沒什麼差別，唯一的差別是保留股份可尋求收入的來源較多元些，配息的頻率更高些（若為配息股份）、每股淨值顯示 2 位小數以上、管理公司提供的免收費待遇較多一些，及/或其營運及行政費用具有或不具有上限。

基礎股份級別

某些基金於某些股份級別得提供較低之管理公司費用，直到這些級別或整個基金的資產到達預定水準。

此舉是為了鼓勵投資人於基金規模仍較小時購買股份。此類保留股份級別稱為基礎股份級別。投資人如欲瞭解目前哪些基礎股份級別仍對新投資者開放，可聯繫管理公司。與其他保留股份級別不同的是，基礎股份級別不需要與投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簽訂個別協議。

當股份級別/子基金之資產達到預定水準時，購買基礎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得對該級別進行額外之投資，但新投資人則不得再購買此等股份級別。但當中介機構或平台之投資人代理或為基礎投資者購買股份者，只有在達到預定水準之前持有基礎級別股份之基礎投資者始得進行額外之投資。新的基礎投資人將不得再購買此等股份級別，且中介機構或平台有責任確保新的基礎投資人於預定之資產水準達到時，被限制（在操作上或其他方面）購買基礎股份級別。

如果暫時超過預定水準，但其資產再次低於該水準（因市場變動、贖回或其他原因），基本上仍不允許新投資人購買此等股份級別。

可投資之級別

並非每支基金都有發行以上所列全部級別股份。有些基金或股份級別在某地可供投資人進行投資，但到了其他地區卻未必能讓投資人進行投資。

如欲瞭解最新發行股份級別的最新資訊，歡迎上網查詢，網址：troweprice.com，亦可前往登記營業處所免費索取最新名單。

分銷費

分銷費將自該等股份級別所屬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支付。分銷費係以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每日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依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頁面訂定之年度費率，按季支付欠款。分銷費支付予持有此等股份類別之中介機構，以補償其向此等股份之基礎受益人所提供之配息及股東服務。考慮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應了解此等費用及由此所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中介機構可能被獎勵推薦配息費用較高之特定基金或基金內之股份級別。

配息政策

對於配息股份，基金應將所收到的股利盡數配發予股份持有人，亦可向持有人配發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利得乃至於股本；配息一經宣告，相關級別股份之淨值即應依照配息金額作等幅減少。累積股份之配息應保留在股份價格內，不作分配。

配息股份所配發的金額內，包含相關基金所收到的全部股利所得，和（尤其是前面標有「x」或「y」冠字的股份級別，參見「股份級別之冠字」說明）資本利得（包括未實現及已實現）乃至於股本。只要發行機構宣布發放股利，其相關級別之股份當下就必須按照所宣布的股利金額折減淨值。累積股份由於股利收到後只保留而不轉配發，所以股份價格維持不變。基金應針對配息股份，至少每年宣告配息一次。但除非投資人明確要求發給股息，否則股息一律自動轉作再投資；在前者的情況，將以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發給股息。董事會亦得決定增加並宣告配息之次數。但請注意，縱然是配息股份，若所需發給之股息金額低於 20 美元時，將以您的名義再投資於原來您持有基金的股份，不會發給現金股息。。

某些股份（主要是指以「x」為前置冠字，且通常為逐月配息者）之配息在管理本意上，是希望藉此方式為投資人提供一整個會計年度的穩定收入。所謂穩定是指每股配發某固定金額、或提供某固定比率之收益，好讓投資人至少有一整年的固定月收入，不受所持股份每月實際投資所得的高低起伏所干擾。至於這筆穩定的月配息究竟多少為宜，除了看該投資組合的持股內容外，持股的估計毛收益率也是重要考量因素。但投資人須注意，這種以期初之估計值為基礎維持整年穩定配息的作法，有可能產生該年度配息總額超過全年實際毛收入的現象，這時投資人的年度配息

金額，就必然有部分來自於投資股本。所以我們固然會全力維持配息的穩定不變，但也得至少每半年檢討配息一次，包括視需要而做必要調整。

某些股份（主要是指以「y」為前置冠字，且通常為逐月配息者）之配息在管理本意上，是希望藉此方式為投資人提供一整個會計年度的收入。反映當月實際賺取之收益，及部分已實現/未實現之資本收益（如有），及某些情況下之資本。於決定投資組合之實際收益水平時，將考慮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證券，及此等證券預計產生之總收益。於決定已實現/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水平時，將考慮配息時之資產淨值與股份類別支初始資產淨值間之差異。但投資人須注意，這種以期初之估計值為基礎維持整年配息的作法，有可能產生該年度配息總額超過全年實際毛收入的現象，這時投資人的年度配息金額，就必然有部分來自於投資股本。所以我們固然會全力維持配息不變，但也得至少每半年檢討配息一次，包括視需要而做必要調整。

某些股份（主要是指以「4p」、「6p」或「8p」（年度百分比）為前置冠字，且通常為逐月配息者）之配息在管理本意上，是希望依據相應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指定年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內提供穩定之現金支付，與股份類別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報酬無關。縱年度百分比率維持固定，惟現金支付可能因相關資產淨值之變化而變更。現金支付將定期調整及重新計算，因此其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更，且可能不會總是與特定之年度百分比相對應。應注意，於維持基於此百分比之配息時，一財政年度之支付總額可能超過實際收到之總收益，並有效地導致資本之進一步及重要之配息。此可能導致投資人部分原始投資之報酬，並可能全部或部分侵蝕資本並限制未來之成長。縱目前係提供穩定之現金支付，但不能保證固定之現金支付。此外，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崩盤、重大市場變化或重大危機導致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固定配息百分比可能會進行修訂。

此外，這些以「g」、「x」或「y」為前置冠字的股份若有避險操作，那麼基金基礎貨幣與股份級別貨幣兩者的利率差幅，也會是影響配息水準的因素之一。

所有配息股份都必須適用收入均等化之原則。收入均等化的目的是在確保相同股份，在同一配息期間之內所獲得配給的收入，不受該期間該股份發行數額的增減所影響，而能維持恆定。

分派股份之股息配發時，將以我們檔案內您帳戶下的銀行帳戶資料為準。您可要求將所獲得的配息兌換成其他貨幣，但

所有相關成本都將由您負擔。如欲取得此項服務，請聯繫過戶代理人以瞭解適用條件及收費標準（參見第 74 頁）。

股息逾 5 年仍無人出面領取時，將歸入所屬基金。股息之配發對象僅限於最後過戶日當天的股份擁有者。

若基金資產規模已降低到最低資本額之下限以下，或將因配發股息而降低到最低資本額之下限以下，則不得配發股息。

其他股份級別政策

股東大會進行議案表決時，每 1 股份有 1 個表決權；基金得發行不足一單位之股份，最小可到一萬分之一股（即小數點後第四位，稱畸零股）。畸零股無表決權，但有權依比例領取配息及清算所得，亦可從事再投資。

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與基金之基準貨幣相異時，為維持相異之貨幣所牽涉到的一切成本（如匯率避險、貨幣兌換等成本），一概由股份級別負擔。

我們只發行記名式股份，亦即股份擁有者的名稱概以本 SICAV 股東名冊所載者為準；我們不簽發股份證明書。任何股份皆不具有優先認購權及其他優惠權利；不得要求基金為現有股東提供有關購買新股的特別權利或條件。

股份之買進、轉換、贖回與移轉

以下資訊適用於移轉以外的所有其他交易

營業日 除了投資組合中大量交易的市場休市日或前一日外，買進、轉換及贖回委託單通常於盧森堡之任一完整銀行營業日處理。請參閱下列連結以瞭解交易月曆及任何適用之例外情形：<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html>。

下單 您隨時可利用傳真或信函向過戶代理人、付款代理人或代銷商下達委託單，請求買進股份或轉換或贖回（向 SICAV 賣回）您的股份（參見第 74 頁），或透過過戶代理人之線上入口網站（TAP）<https://tap.acctmanagement.com/>。除了首次申購，請您每次下單時，都務必寫明您的帳號。

除非任何基金說明頁中另有說明，凡是在營業日盧森堡時間 13:00 之前（「截止時間」）由過戶代理人收訖並受理的委託單（也就是說，過戶代理人在此時之前已完成該委託單收件、檢查無缺漏和核對為真實的全部程序），都會在淨值計算當日內完成處理作業；在該時間之後才完成收件和接受程序者，則會被列為下個營業日的申請案件。通常委託單處理完畢後，我們會在 24 小時之內向您發出確認通知。當進行不同截止時間的基金轉換時，委託單將適用較早的截止時間。

在通常情況下，您的委託單一旦下達，就無法要求撤回；例外情況是，我們收到您書面撤回通知的時間離截止時間還很遠，或當時剛好碰上暫停股份買賣交易的時候，這時我們會盡合理的努力將您的委託單撤回來。

您下達委託單時，必須附上所有必要的身分資料，外加有關於基金名稱、股份級別、帳戶、規模和買賣方向（買進或贖回）等指示；若您的個人資料或銀行資料有任何變動，請立即通知我們。

貨幣 只要是屬於高度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都可能用來付款或接受您的付款，但，當交易貨幣與相關股份級別所屬貨幣相異、以致必須進行貨幣兌換（依當時的行情匯率），進而產生某些成本時，這些成本必須由您負擔。而且，貨幣兌換也可能耽誤您的下單買進或收取贖回款項的時間。當您所下達的交易委託需要進行貨幣兌換時，請先聯絡行

政代理人（第 74 頁）；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會被要求作全額交割型態的交易。

付款 申購和贖回之付款日通常是在我們進行處理您交易指示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如果在付款日當天支付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在國家的銀行或銀行間結算系統休市時，則其款項將被延遲，直到結算系統重新開市為止。當決定付款日時，將排除付款期間內的所有非工作日。

成本及費用 作任何交易都可能被收費，例如申報費及其他某些稅捐資費，請參見「基金說明」一節，或詢問您的理財顧問。所有跟您下單有關的成本及稅捐，一概由您負擔。

購買股份

投資人第一次前來投資時，必須將填寫完整的開戶申請書連同所需開戶文件（包括稅籍資料、洗錢防制法規之要求資料）集結一整份交給過戶代理機構進行開戶作業（參見第 74 頁）。若您是以傳真方式辦理開戶，則您須隨後將紙本文件寄給行政代理人（參見第 74 頁）。只要開戶手續正式完成，往後您無論係使用傳真下單、信函下單或透過過戶代理人之線上入口網站（TAP），皆無不可。

請注意，若我們從收到您購股申請時起超過 3 個營業日仍無法收到您的全部購股價款，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該筆交易，並將您已付的款項退還給您；但若這段期間投資標的出現任何虧蝕，則該筆虧蝕連同股份發行後又註銷所生的費用，都將從您的費用裡扣取。此外也請注意，在所要求的投資人文件還未全部收齊前，我們不會將任何贖回款項撥付給您。

辦理股份申購時，您可書寫股份數目，亦可書寫以某貨幣為單位的固定金額。為求投資處理作業順利起見，建議您使用所申購股份的面額貨幣，透過銀行電匯完成付款手續。

某些狀況下，我們可能會同意幫股份申購交易延長交割期限。

股份轉換

您可申請將任何基金的任何級別股份轉換到（變換成）任何其他基金和任何級別股份，但前提條件是：

- 您對所申請欲轉入的級別股份，具備完整的擁有資格；
- 在未來所轉入的級別股份上，您的投資符合該級別的最低投資金額標準；若您只是對原股份作部分轉出，則原股份的餘留部分也必須符合原級別的最低投資金額標準；
- 您只能要求轉入有在您的居住所在國家對外發行的基金或股份級別；
- 該筆轉換不得違反相關基金的限制規定（參見「基金說明」一節）。

股份轉換必須在價值對價的基礎上進行（包括必要時的折算匯率），也就是轉出與轉入兩種投資標的，在轉換作業當時分別的有效淨值。

基金不會收取股份轉換費，但當中幣別轉換之部分若牽涉到任何成本，或代銷商對轉換交易中屬於申購新股之部分若有收取銷售費，則所有這些成本及費用都必須由您負擔。

股份贖回

您得以發送傳真、信函或透過過戶代理人之線上入口網站 (TAP) 之方式，提出贖回股份交易單

辦理股份贖回時，您可書寫股份數目 (包括不足 1 單位的股數)，亦可書寫以某貨幣為單位的固定金額；所有申請贖回的案件都將依照收件時間先後，依序排列處理。

我們對申請贖回股份的案件，通常會在交易處理完畢後的 3 個營業日內，用該股份級別的基準貨幣撥付贖回款項。

您也可以請我們將贖回款項轉換成其他貨幣，但因此而發生的成本必須由您全部負擔。請在辦理贖回申請之前，先向過戶代理人將股份贖回的條件和收費詢問清楚 (第 74 頁)。

我們只會將股份贖回款項付給股份持有人名冊所明列的股份持有人。受款帳戶則以我們檔案中，您帳戶底下記載的銀行帳戶資料為準；贖回款項在匯款或收款過程中無論因任何緣故而受到耽誤，本 SICAV 一概不支付任何利息。

股份移轉

若您不想辦理股份轉換或贖回，亦可前往過戶代理機構處辦理手續，將股份移轉予其他投資人 (參見第 74 頁)。

請注意，所有移轉交易都必須遵守所適用的資格條件和持股限制，例如不可將機構級別股份移轉予非機構投資人、不得將任何種類股份移轉予美國投資人。董事會發現股份被移轉予不具備資格之人所擁有時，將有權令該筆移轉歸於失效、要求當事人將股份移轉予合格擁有者，或將相關股份出清。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與公式

除非各基金說明頁中另有說明，於盧森堡時間 16:00 (「評價時點」)，我們是每天為每支基金的每個股份級別分別計算淨值，只要當天是該基金的營業日 (參見「具特定意義之用語」一節)，淨值是以相關股份級別的基準貨幣為單位，通常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但在某些情況下，最多可以計算到四位數字。我們為每支基金的每個股份級別計算淨值時所用的公式如下：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發行股數}} = \text{淨值}$$

但真實淨值還需將相關基金或股份級別所要負擔的成本、資費及收費，以及投資標的上的應計收入考慮在內。

若董事會在當天淨值計算完畢之後發現，相關基金的某些資產價格突起重大波動，有權命令重新計算該基金之淨值，並且以新的淨值為準，處理當天所有排定處理的委託單 (包括已處理完畢者，和尚未處理完畢者)。

錯誤更正

任何計算誤差超過一定門檻 (正或負) 之資產淨值將依據基金管理公司之資產淨值誤差政策進行處理。

考慮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應注意，如出現資產淨值錯誤，其等或得賠償之權利可能受有影響。

我們如何評價資產

茲將基金之資產界定如下，同時說明本基金對各項資產價值之認定方式：

-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票券、不定期本票、應收帳款 (包括已出售證券之待收券款)、預付費用、已宣告之現金股利及利息、其他應計待收款項 (包括已內建於本金之利息)：**依面額評價，但經評估後確認存在其他因素，使得如數收回票面金額恐有困難時，則作適度之折價處理；此外，依交易慣例而有必要時，尚需減去股息及其他分配因素 (例如除息及除權交易)。

-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其他受規範市場掛牌及買賣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原則上依主要交易市場之最新可提供價格評價，但採用買價與賣價分盤方式交易者，則依市場買賣價格之中間價位評價；另外有些則依攤銷後成本評價，但由於攤銷後成本與清算價格很難一致，故需投資管理公司隨時檢視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與公允價值一致。

- **未上市證券，或雖為上市證券，但其依上述方式所定價位並無法反映其公允市價者：**秉持誠信並抱持謹慎態度估定其出售價格，並依此價格評價。

- **未在任何正式證交所上市，或僅得在店頭市場買賣之衍生性商品：**逐日利用可靠、可確證且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評價之。

- **UCITS 及其他 UCI 股份：**依該 UCITS/UCI 所報告的最新淨值評價。

- **交換協定：**以每日標的證券之公允價值 (無論收盤前或收盤後價格) 為基礎，參酌合約條件評價之。

- **貨幣：**依每日適用匯率評價 (適用於其他貨幣面額之資產，和將其他貨幣面額證券轉譯為基金基礎貨幣之時)。

- **如果任何資產價值衍生自另一資產，**則該衍生資產價值應在 SICAV 中適用於使用同一衍生資產的基金，並且在每次對資產進行估值時，其價值的增減適用在相關基金。

當無外部價格可用，外部價格已歸於過時，或遵守上述規則處理已不再可靠時 (例如存在隱藏性信用風險)，則改為秉持誠信並抱持謹慎態度估定其合理可預見之出售價格，並依此價格評價。

基金投資組合中若發生任何交易，則將在可行範圍內，儘量於交易所屬營業日之當天據實反映。

計算基金淨值時所需納入考量的 SICAV 負債項目有：

- 全部借款；
- 全部應計及到期金額 (包含需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如「營業及管理費用」)；
- 全部已收件但尚未處理和已處理但尚未付款之贖回申請案件；

- 所有其他已知之負債（包括尚未到期、已到期但尚未領取及無人請領之股息）。

投資人如欲完整瞭解我們是如何評價投資標的的，可參見本 SICAV 之公司章程。

給付回饋及退佣

除非與基金管理公司直接協議另有規定：

- 管理公司及/或其代理人計算及支付之任何回饋及退佣，應按回饋之主要貨幣於每個日曆日累計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任何基金股份之交易應自交易日起依回饋條款適用之。

稅負

由基金資產負擔的稅捐

Taxe d'abonnement 稅：本 SICAV 需負擔 taxe d'abonnement 稅，稅率如下：

- A、B、C 及 Q 級別（零售投資人）：0.05%
- E、I、J、S 及 Z 級別（機構投資人）：0.01%

這項稅捐是按季計算、按季繳納，計算基礎為本 SICAV 的季底發行在外股份之淨值總額。本 SICAV 目前無需負擔盧森堡的所得和及資本利得稅與其他類似稅捐。

請注意，投資人若被發現明明不具備持有機構投資人股份的資格卻持有這種級別股份，則其便須就相關持股期間適用零售股份的稅率。

其他稅負費用 SICAV 持有之證券的資本利得、股利和利息可能要受有關來源國征收的資本利得、預提稅或其他稅費，並且這些稅費可能無法由 SICAV 或投資人追回。

由投資人負擔的稅捐

盧森堡的納稅義務人：依照現制，股份持有人非為盧森堡納稅義務人時，可無需負擔盧森堡的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扣繳稅、贈與稅、遺產稅、繼承稅及其他多種稅金。股份持有人被認定為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居所時，將有可能被要求負擔上述稅捐。

所有其他國家的納稅義務人：投資本基金之前，請先就您以投資人身分從事投資行為所可能引發的稅捐後果，向專業稅務顧問尋求諮詢。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OECD 共同申報準則（CRS）和美國金融帳戶稅賦遵從法案（FATCA）：盧森堡已經將 CRS 與 FATCA 納入法律措施，以促進在 OECD CRS 體制和美國 FATCA 體制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歐盟根據 2014/107 / EU 指令採用了 CRS，並根據 2015 年 12 月 18 日於稅賦領域中關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法律（"CRS 法律"），將 CRS 納入盧森堡法律來實施。CRS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在歐盟大多數成員國中生效。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了跨政府協議（"IGA"）模式 1，並於 2015 年 7 月將 IGA 納入盧森堡法律中實施。

為了滿足 FATCA 和 CRS 制度下的法律義務，SICAV 必須從其投資人那裡獲得特定資訊，以確定投資人的稅務狀況。根據上述 FATCA IGA，如果投資者是特定人士，例如由美國籍人士擁有的非美國籍法人、無表決權的外國金融機構或是不需提供必要文件者，則 SICAV 將需要根據適用的法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這些投資人的資訊，然後由稅務機關向國稅局報告。根據 CRS，如果投資者是 CRS 參與國的稅務居民，或是不需提供必要文件者，SICAV 將需要根據適用的法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這些投資人的資訊。只要 SICAV 按照這些規定行事，則任何作為收入支付給 SICAV 且來源為美國的款項，皆不須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

投資人和中介機構應注意，根據 SICAV 的現行政策，SICAV 不替美國人、沒有提供適當 CRS 資訊的投資人帳戶提供或出售股票，且禁止隨後向美國人轉讓股份。如果股票受益人是美國人或未提供適當 CRS 資訊者，則 SICAV 可以自行決定強制贖回此類股票。投資者還應注意，根據 FATCA 法規，與其他法規相比，特定人士的定義將包括更廣泛的投資者類型。

其他與基金股份有關之政策

我們保留以下權利

我們保留隨時執行下列措施之權利：

- **降低或免除最低首筆投資金額或帳戶餘額的規定：**針對任何基金，或對某些利用直通處理法進行投資，或承諾願在某特定期間投資特定金額的投資者。
 - **拒絕受理任一筆購股申請案件：**此可基於任何理由，且不論其係屬首筆投資或是後續追加投資。我們對於拒絕受理的申購案，會在 5 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購股價款，費用由申購人負擔。申購案件被拒絕受理後，對於其所牽涉的任何損益盈虧，本 SICAV 一概不予負責。
 - **關閉任何基金或級別且不再受理投資：**包括不再接受新投資人或任何投資人，不經事先通知，亦不明定期限，只要我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即可；如需知道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這方面情況的有關資訊，請聯繫登記營業處查明。
 - **在您的帳戶餘額因提領而降至最低金額以下時，強制贖回您的股份，並將所得金額退還予您：**但我們會提前 30 個曆日通知您，好讓您有時間購買股份以補足之，或將股份轉往其他級別，或自行辦理贖回（但若是因為基金績效不佳才導致跌破下限，那我們將不會主動關閉您的帳戶）。
- 當股份贖回所得款項超過 20 美元時，我們會關閉帳戶，然後將款項送交原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所得款項不到 20 美元，我們會將款項退還所屬基金，以嘉惠其餘股份持有人。
- **在您無法符合或不再符合原屬級別股份之持股資格時，對您的股份執行贖回處理，或將其轉換至其他級別之股份：**但我們會提前 30 個曆日通知您，好讓您有時間自行辦理股份轉換或贖回。

■ 在您所持有股份級別能夠運作或運作非經濟可行，或我方在認定符合您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對您的股份執行贖回處理並將所得金額退還予您，或將其轉換至其他級別之股份；但我們會提前 30 個曆日通知您。

■ 強制不具資格之股份持有人放棄對基金股份的所有權：我們發現股份被不具備資格的人所擁有（例如美國投資人）、被人在違反任何法律規章的情形下所持有、或被人在恐生不利於本 SICAV 或所屬股東的狀態下持有時，將有權將相關購股交易歸於失效、要求當事人將股份移轉予合格擁有者，或將相關股份部位清盤。本 SICAV 對以上處理所牽涉的任何損益盈虧一概不予負責。

■ 暫停計算基金淨值或暫停受理基金股份之交易：只要以下任一情事發生時：

- 該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標的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平常應該開市的時間卻休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投資買賣活動
- 該基金有投入相當數額之資產的別家基金（無論一家或數家）暫停計算基金淨值，或暫停受理基金股份之交易
- 發生電信系統斷訊或其他緊急事故，致使該基金很難從事資產買賣活動，或很難可靠評定資產之價值
- 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已經發出，且該股東大會將決定是否對本 SICAV 或對該基金執行清算程序
- CSSF 核准此項暫停
- 發生其他狀況，以致為求保護股東利益，確有為上述暫停之必要者

以上暫停之範圍可為個別或全體股份級別，個別或全體基金，或任何種類之申請案（申購、贖回、轉換）。我們對購買股份之申請有權拒絕受理，對贖回或轉換股份之申請雖無權拒絕受理，但有權作暫停處理之處置，並將其排入下一個營業日的處理行列。

當您的委託單因前述暫停情事而被延後處理時，我們會在您委託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將暫停情事通知予您；暫停期間結束後，我們也會依此方式通知您。若暫停情事持續達 7 天以上，則所有股東都將收到通知。

■ 限制單一營業日得贖回之股數：於任一營業日內，無論任何基金皆無義務處理總計達到或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 10% 之贖回。超過 10% 上限的贖回委託單，可能延後到下一營業日，排在後來收到的贖回案前進行。個別基金只會在必要時限制贖回，以維護所有股東的利益。

■ 在特殊情況和/或當現金流無法在正常時間內付款時，可延長贖回付款期限：在這種情況下，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付款：盡量在 15 個日曆日內（除非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規所規定的較短期限內）。

■ 接受以證券繳納之股份申購款項；領取以證券發給的股份贖回款項（實物給付）：若是您主動請求以實物繳納購股款項或領取股份贖回款項，您必須事先聲請本公司給予核准；對於這類用實物取代現金完成給付義務的事情，SICAV 稽核師必須書寫特別報告。用實物代替現金進行交割所導致的成本（證券價值評定、證券商手續費、稽核師強制報告書等），通常將由您全額負擔。

若本公司核准您以實物領取股份贖回款項的聲請，我們會努力排出一組與交易處理當時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整體組成非常相近、甚至完全相合的證券並交付給您。另外，只要符合基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且您有同意，該基金投資組合中非比例的證券可轉移給您。反之，若是我們需要用實物來發放您的股份贖回款項，我們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然後才向您發給實物代現金的贖回款項。

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數)

擺動定價機制的目的是在減輕稀釋作用對基金報酬的負面衝擊，以維護每位投資人的權益。

相較於計算基金淨值時所用的最新可得價值，基金買入或賣出標的證券所實際支出的總成本，有可能較高，也可能較低。差異可以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買賣交易費、手續費、稅費、買價與賣價差幅和其他市場及買賣操作因素等。這些差距經過時間的累積若不作處理，並且予以反映在基金淨值的計算上，那麼對基金投資人的權益恐將造成傷害。

為消弭這種所謂「稀釋」效果之影響起見，在任何營業日，當某基金股份的買賣交易量，將會促使其大量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那麼我們會儘速將基金淨值調整到最能真實反映相關交易所實際應有之價格及成本的水準；這種處理方式通稱擺動定價，而調整之金額則稱為擺動因數，市場條件及交易數量不同，則因數大小亦將隨之而有不同，這表示稀釋調整數隨時都在變動中。

通常，我們對所有基金系統性的採用擺動定價程序。但是，我們會定期審查該流程所基於的原則，包括營運應用流程、與淨申購/贖回有關的觸發點以及擺動因數計算方法。

我們很難準確推測價格擺動會出現在什麼時間點，但大致上可以說，每股淨值的調整會適用於當天申購和贖回交易申請，當基金股份買盤需求顯著時，當天相關基金中適用於所有申購/贖回請求的每股淨值，大半會往上作調整；反之當基金股份贖回需求顯著時，淨值大半會往下作調整。

通常，在任何工作日，任何調整都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但對於邊境市場股票型基金而言，最大調整是基金資產淨值的 4%。但是，在極端或特殊的市場以及暫時的情況下，則可能有必要地將任何擺動因數設置為超過上述限制。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公告時的持股和市場狀況，預估擺動因數為如下。我們會定期審核這些因數，並且可以隨時更改。因此，該表中的匯率波動因素應僅作為參考。

	股份申購 交易的擺 動因數指 標	股份贖回 交易的擺 動因數指 標
債券型基金		
普徠仕全球收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0.20%	0.20%

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0.25%	0.25%
股票型基金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 金	0.25%	0.35%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25%	0.30%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0.25%	0.10%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0.15%	0.10%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0.10%	0.15%
普徠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0.15%	0.10%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0.10%	0.10%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0.10%	0.10%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0.05%	0.05%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0.05%	0.05%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0.15%	0.15%

公允市價之評定

對於握有相當多投資標的皆是在盧森堡時區以外地區買賣的基金，董事會得指示該基金適度調整基金淨值，如實反映所持有投資標的的公允市價。但董事會只有當確信非如此不足以應對市場異常波動或其他特殊狀況時，才會下達這類指示。當基金發生調整公允市價之情事時，其下所有股份級別都必須一體適用。

防範犯罪及恐怖活動以保護股東之措施

客戶身分資料核對

投資人辦理開戶時，最低限度必須提供下列身分資料，否則無法通過開戶審核：

- **自然人**：由居住所在國家之公部門當局（公證人、警察局、大使館等）依法核實的身分證或護照。
- **法人及其他機構體**：該機構體設立登記文件、公告帳目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的核實副本，加上該機構體之所有權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的上述自然人身分證件。

此外，我們還可能要求您提供其他證件（開戶前、或開戶後的任何時候），以避免暫緩您的投資或完全拒絕受理。若您過去是我們子基金的投資人、而後帳上往來餘額變成零且持續 13 個月或更久，現在又決定回來投資，這時您可能被要求重新提供開戶文件；詳細規定請聯繫本 SICAV。

短線交易與擇時交易

投資人若偏好買進基金股份後不久即要求贖回，只圖賺取短線價差，則很容易會打亂基金的投資佈局、推高基金的費用支出，進而傷害其他股份持有人利益。我們絕不會明知而放任擇時交易的持續存在；尤其為維護其他股份持有人利益，我們一定會祭出有效措施來全力制止，包括拒絕受理確有短線炒作嫌疑，或與單一或成群投資人勾串，或型態上顯然涉及擇時交易的買賣活動，或暫停或取消其任何種類下單。我們只要確信您是在從事短線交易，就可能對您的投資標的作強制贖回處理，其間一切風險及成本都由您負擔。

本 SICAV 承認，投資人從事如此態樣的買賣未必都是基於短線交易考量，因此不見得適用限制交易的政策處分；以中介機構本身的買賣行為為例，這些機構所作交易雖然交易量都不小，進出又很頻繁，但考量市場常態、歷來交易型態和機構資產規模等因素後，我們基本上不會將其認定為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

根據現行措施，我們對該等想按當日基金淨值買進、賣出或轉換股份卻在截止時間點後才抵達的申請案件，都會確保其不得依該淨值進入處理作業。

洗錢防制與反恐怖活動金融規範

依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洗錢防制與反恐怖活動金融之法律（洗錢防制法規）、2018 年 2 月 13 日關於加強防制洗錢活動及對抗恐怖活動金融法律架構、20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 CSSF 第 12-02 號關於加強執行具法律羈束力之法規架構管理規章（CSSFR12-02）以及 CSSF 其他相關公報（包括但不限於 CSSF 第 111/529、17/650 號公報（經第 20/744 號公報修訂）、第 18/698、19/732 及 21/782 號公報）之規定，本 SICAV 及其管理公司有義務採行適當措施，以有效防止所屬投資基金遭他人用於洗錢或恐怖金融活動，並滿足所適用制裁制度之要求。本 SICAV 就前開所適用之義務保留最終法令遵循責任。

為此，基金管理公司特別制訂收集本 SICAV 之所有潛在投資人、其代理人及經濟受益人（稱「受益所有人」）之認識您的客戶（下稱「KYC」）資訊及文件之程序。基金管理公司已將對本 SICAV 之投資人進行 KYC 之程序委任予行政代理人。

為有效遵守各相關法律規章之規定，SICAV 潛在投資人提交申購書時，應一併提交任何所要求之身分資料。

如何善盡提供身分資料之法律義務：

- 自然人：提供護照或政府所核發、類似身分證件的核實副本（經獨立公證人、獨立會計師或獨立律師依法確認，確為居住國授權機構所發給之該等文件及，在受益所有人與自然人並非同一人之情況下，類似文件（如適用）的真實副本；所稱獨立係指該人既非為家庭成員，亦非為所屬公司之受僱人員）；
- 法人：提供各項證件，例如現行公司設立登記證、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管理規章或其他適當之章程性文件，以及該法人所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如前項所述的自然人身分證件。此外，此資訊得以獲承認證券交易所會員之身分證明作為證明。

投資人無論係直接向 SICAV 申購股份或透過中介機構間接購買股份，都需接受受益所有人的身分資料檢查。

投資人應定期提供最新或更新（富有公司事件發生時）之資訊及文件，以確保我們因遵循義務所需保存之 KYC 記錄係被維持為最新狀態。管理公司及其受託代理人面對風險程度偏高之情況時，有權要求投資人提出其他額外之 KYC 資料及證件，如財富來源證明、資金來源證明及提交 KYC 文件之原始版本等，以符合相關法律規章之規定。

投資人只要從事 SICAV 投資，即表示同意依規定提交所要求之 KYC 資料。

投資人若拒不提交規定證件，可能會造成開戶請求被拒絕、投資遲遲無法完成或售股資金遭到扣留之後果。

以上所要求提供並由管理公司或其受託代理人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將被使用於執行洗錢防制及反恐怖活動金融法律規範之目的。

本 SICAV 持有之投資受到初始及持續盡職調查之監控，以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於特定情況下並在特定條件，辨識義務得由中介機構而非由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代表人辦理，例如下列情況：

- 透過主管當局所監理之中介機構辦理股份申購，且該當局對投資人所實施的身分資料查核義務，與盧森堡金融中介機構所需遵守的洗錢防制法律中所明定的這類義務彼此相當；
- 透過中介機構辦理股份申購，且該機構之上游母公司需受主管當局監理時，該當局對投資人或受讓人所實施的身分資料查核義務，與盧森堡金融中介機構所需遵守的洗錢防制法律中所明定的這類義務彼此相當；而該母公司的適用法律或集團政策對旗下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都負有與此處所述相當之義務。

在這些情形，金融中介機構應加強符合洗錢防制法規第 3-2 條及 CSSFR 12/02 第 3 條規定之盡職調查程序。

- 為確保本 SICAV 完全遵守所適用之制裁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歐盟、聯合國及美國），如投資人之投資將導致違反所適用之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接受此等交易。依據法規要求，本 SICAV 將凍結所適用制裁名單中指定之個人或實體之持有部分。所有投資人均應依照此等制裁制度行事。

投資人資訊之隱私權、使用和揭露

關於任何帳號（或可能帳號），本公司將取得有關實際或可能投資人和相關投資人之資訊，例如：受益人、顧問、聯絡人和代理任何實體之個人，如員工、主管或董事（以下統稱為「投資人資訊」）。投資人資訊可包含有關實體之資料及個人資料，若未依要求提供投資人資訊，您可能無法開立或維持帳號。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已執行科技化和組織化安全措施，努力保全其保管和控制之投資人資訊。該措施包括限制僅為本條項和本公開說明書其他條項所說明之目的、訓練員工和承包商以及其他科技、行政和實際保全等目的而有必要知悉該資訊之人，得調閱投資人資訊。當本公司僱用第三人服務供應商時，例如保管／過戶代理人，該供應商必須採取類似措施。

可以實體或電子格式收集、儲存和使用投資人資訊（包括記錄和投資人或其關係人往來之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內容）。提供給本公司或針對帳號制訂之投資人資訊可用於各種目的，例如：帳號管理和服務、基金操作、發展和維持與投資人之商業關係、預防未經授權之帳號存取、提供對投資人有利之投資產品和服務（於法律准許之情形下，除非您已要求本公司不需提供，則不在此限）、內外部分析和研究、行使和保護法定權利、防制洗錢和恐資、稅務和其他法定申報目的，以遵守各法規以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指之其他規定。

例如：針對該目的，當處理中心、代理人、其他第三人和／或本公司關係企業總部係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以外之區域，本公司可將投資人資訊移轉給可能是或可能不是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以及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其他國家。

可以在 www.troweprice.com/PrivacyNoticeEMEA 上找到有關與申請流程或後續投資或活動之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之個人隱私通知，此通知也可作為申請書之一部分。

過戶代理人持有、處理和揭露投資人數據

通過申購股份和/或投資於 SICAV,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過戶代理人，股東委任、授權及指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持有、處理和揭露特定投資人機密數據（見下文）予授權實體（見下文），以及為了允許目的（見下文）而使用通訊和計算系統以及由 J.P. Morgan Luxembourg 或授權實體操作的入口網站或閘道器，包括此等授權實體及其人員、通訊及電腦系統位於盧森堡以外司法管轄區，且該管轄區之保密及資料保護法嚴格程度可能不如盧森堡之情況。

SICAV 的開戶書表格提供了有關投資人資料、授權實體，以及允許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揭露機密資訊的允許目的之更詳細的描述，並得於 www.troweprice.lu/investor-data-transfer-agent 上找到。

投資人需要知道的個別國家訊息

■ 依據第 2019/1160 號歐盟指令第 92 條之設施服務

與下列國家/地區投資人措施相關之資訊，得於網站 www.eifs.lu/troweprice 上查閱。

- 奧地利
- 比利時
- 丹麥
- 愛沙尼亞
- 芬蘭
- 德國
- 希臘
- 冰島
- 愛爾蘭
- 義大利
- 拉脫維亞
- 立陶宛
- 盧森堡
- 荷蘭
- 挪威
- 葡萄牙
- 西班牙
- 瑞典

奧地利

稅務代表人

Deloitte Tax Wirtschaftsprüfungs GmbH
Renngasse 1 / Freyung
A-1013 Vienna, Austria

依據經第 2019/1160 歐盟指令修訂之第 2009/65/EC 號指令第 92(1) a) 條之設施可自：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下稱「過戶代理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E-Mail: ta.is.registration@jpmorgan.com
ta.is.cash@jpmorgan.com
ta.is.dealing@jpmorgan.com

投資人辦理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得寄送至過戶代理人之上述盧森堡地址。對股份持有人所提供各項給付，包括股份

贖回得款、基金配息及其他款項，只要投資人請求，就會透過過戶代理人撥付。

投資人若有需要紙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關鍵資訊文件、SICAV 公司章程、年度報告書或半年度報告書，可前往管理公司登記營業地址免費索取，管理公司聯繫地址：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此外亦可上本 SICAV 網站查閱。

投資人有需要紙本的發行、贖回或轉換價格資料者，可前往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免費索取，或上本 SICAV 網站或上 www.fundinfo.com 網站查閱。

凡是股東有權前往 SICAV 登記營業處所收取的股東通知書及其他致股東之訊息，股東均可前往 SICAV 登記營業處所及 troweprice.com 收取。

丹麥

行銷計畫書：這是本 SICAV 表達有意在丹麥市場向零售及

機構投資人（如銀行、退休基金）銷售股份之意向的文件，基金之代銷機制是以直接滿足投資人之需要為主。

法國

集中通訊處

Société Générale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義大利

給付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2
Milan, Italy

Allfunds 銀行米蘭分行

Via Santa Margherita, 7 – 20121,
Milan, Italy

CACEIS 銀行義大利分行

Piazza Cavour, 2 - 20121
Milan – Italy

愛爾蘭

愛爾蘭稅賦

就本 SICAV 董事會所瞭解，愛爾蘭境內投資人需注意以下所述的稅捐負擔。

依愛爾蘭稅法，投資人辦理股份移轉或贖回（但因股份轉換而發生者除外），有利得時應依法繳稅，有虧損時得依法抵減應稅所得；此外投資人收取配息時，亦應依法辦理個人及法人所得稅申報。

但是關於稅負問題，投資人購買本 SICAV 股份時，仍應自行尋求專業諮詢，因為稅法及稅捐稽徵規則乃至稅負水準，隨時均可能發生變動。

訊息公告

本 SICAV 均有發行最新公開說明書，並隨附最新年度報告書及半年度報告書（若隨最新年度報告書之後已公告），和投資人關鍵資訊文件；投資人有需要者，可前往本 SICAV 登記營業處所免費索取。

投資人若需要有關基金淨值、申購價格（若有）及贖回價格之資料，亦可前往本 SICAV 之登記營業處所索取。此外，本 SICAV 並會將有關基金淨值之詳細資料公告在網站上，網址：troweprice.com。

本 SICAV 得安排採用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在董事會所最新決定的主要財經報紙上公告以上訊息。

對股東之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

澤西島

本公司於澤西島境內公開發送所發行股份之申購、銷售及交換要約時，依最新修訂之 1958 年（澤西島）舉借管控制令規定，無須申請亦無須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之同意。但請特別理解，該委員會對任何有關於此等股份之計畫的財務健全度，及有關於此等股份之言詞表述及意見表達的正確度，皆一概不負責。該委員會依 1947 年（澤西島）舉借管控制法之規定，無須為依該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德國

依據經第 2019/1160 歐盟指令修訂之第 2009/65/EC 號指令第 92(1) a) 條之設施可自：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下稱「過戶代理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E-Mail: ta.is.registration@jpmorgan.com
ta.is.cash@jpmorgan.com
ta.is.dealing@jpmorgan.com

投資人辦理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得寄送至過戶代理人之上述盧森堡地址。對股份持有人所提供各項給付，包括股份贖回得款、基金配息及其他款項，只要投資人請求，就會透過過戶代理人撥付。

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人可至 www.troweprice.com 或管理公司登記營業地址（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免費索取此份公開說明書「SICAV 介紹」一節「通知與公告」所列文件，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進一步訊息。對股東之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

申購、贖回及轉換價格，連同 1993 年 12 月 31 日起專為外國投資股份持有人計算的期中獲利及獲利總額資料，只要是證券交易所營業的日子，皆會公告在下列網站上：www.fundinfo.com。

此外，亦請德國股份持有人隨時上本 SICAV 的下述網站即時掌握有關於下列情事之公告資訊，網址：troweprice.com：

- 暫停股份贖回
- 基金管理之終止；基金清算
- 公司章程修訂，且修訂內容與原本之投資原則互不一致，以致將重大影響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牽涉未來從資產池所需付出或歸償的酬勞或費用
- 任一基金與其他一或多支基金合併
- 某基金被變更為連結基金，或主基金發生修改情事

德國稅賦 – 股票基金

下列基金將依據德國投資稅法（German Investment Tax Act）第 20 條第 1 項（Sec. 20 para 1）所稱股票基金部分豁免免

用規定加以管理。因此，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止，儘管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持續之基礎上，至少將投資淨資產 51% 直接投資於獲認可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或於有組織市場上市交易之公司股票。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普徠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德國稅賦—混合型基金

以下所列的資金我們打算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 20 條第 2 款中所謂的部分豁免制度，來管理混合基金。

因此，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起，儘管本說明書有任何其他規定，這些基金中，每一檔都將其中至少 25% 的淨資產，連續不斷地直接投資於獲得交易所或是在組織的市場上市掛牌經過認可的股票。

VAG 投資者

關於第 58 頁的「轉讓股份」部分，VAG-投資者在轉讓其股份之前不需要獲得資產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同意。VAG 投資者可以將其股票自由轉讓給任何非美國投資者的機構投資者。

透明度 – 資產管理公司每季度（在相關季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任何 VAG-Investor 告知德國 VAG 投資者所持有的相關基金的資產。

瑞士

代表人

First Independent Fund Services Ltd

Feldegstrasse 12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PAYING AGENT

Helvetische Bank AG

Seefeldstrasse 215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可前往何處取得相關文件

可前往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關鍵資訊文件或關鍵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年度報告書和半年度報告書。

公告

於網站 www.fundinfo.com 公告於瑞士所為有關 SICAV 之公告。

將利用 fundinfo.com 網站公告每日基金淨值，和「不含手續費」之告示。

履約地點與司法管轄地

任何瑞士境內發售之股份，係以代表辦事處登記營業處所為契約履行地。以代表辦事處登記營業處所或投資人之辦事處登記營業處所或居住地為司法管轄地。

給付回饋及退佣

管理公司以及/或它的經銷機構，可依自身之裁量給付回饋。這類給付得以在瑞士境內發售股份之代銷活動酬勞為名目提供之。該報酬可能被視為針對以下服務的付款，特別是旨在促進基金分派銷售的活動

即使最終全部或部分轉嫁給投資者，回饋也不會被視為退佣。

回饋收付之揭露係基於所適用之聯邦金融服務法規定。

只要有人提出要求，投資管理公司和/或代理人對於在瑞士境內進行的代銷活動，得直接向投資者給付退佣。但由於提供退佣的目的是在降低投資者的成本及費用負擔，故提供退佣仍有其前提條件，即：

- 回扣資金是來自於投資管理公司所獲得的收費，故不得以此為由，對基金資產增加收費；及
- 回扣之提供必須以投資目標作為根據。
- 任何符合客觀標準的投資者只要有請求提供退佣，都可 在相同時間架構之下和相同程度之內，獲得提供。

投資管理公司可據以提供退佣的客觀標準如下：

- 同意接受投資者與投資管理公司之間書面契約所明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 投資之金額
- 投資者所顯現的投資行為
- 投資期限
- 所購買的股份級別

只要投資人提出請求，投資管理公司就必須免費揭露退佣金額之資訊。

文字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英文本為合法且具拘束力之文本，但以下範圍除外（且僅以此範圍為限）：瑞士法律要求，本 SICAV 與其瑞士股份持有人之法律關係，應以向瑞士主管機關所申報的德文版本公開說明書為準據。

英國

計畫設施辦公室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本 SICAV 係 2001 年 6 月 5 日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公司型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並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有關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之條文通過授權。本 SICAV 係指定下列公司擔任管理公司：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Senningerberg, 負責辦理本 SICAV 之管理、行政及代銷事務。

計畫之設施

任何有關於本計畫運作之申訴案件，均應提交計畫設施辦公室處理，並註明以遵法專員為受文者。

有需要者可前往計畫設施辦公室，免費查閱本 SICAV 之設立章程。

有需要者可前往計畫設施辦公室，免費索取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關鍵資訊文件、最新年度報告書和最新半年度報告書。

以英國為居住地之投資人對稅務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應自行尋求專業諮詢。請投資人注意，將資金投資於本 SICAV 後，將來未必能收回當初所投入的資本。

報告地位

本 SICAV 的經營者有意為某些基金的某些股份級別尋求在英國的報告地位，並將對其進行管理，以期使有資格作為稅收用途的申報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可應要求提供申報的股份類別的完整列表。申報基金及其認證日期的列表已發佈在 HMRC 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根據離岸基金法規，申報基金中的投資者，在會計期間內，應就其在所申報基金的收入中所佔份額繳納稅款，無論該收入是否已分配給投資人。具有英國居民身份，持有累積股份級別的投資人應注意，他們將被要求針對申報的收入繳納稅款。每年有申報者，這些收入將以年度為基礎，透過退稅歸還予他們。即使該收入尚未分派給他們。根據英國的離岸基金法規，處置所申報的基金類別中的股票，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均不應重新分類為收入收益，具有英國居民身份的持有人將根據資本收益稅法規所獲得的收益課徵稅賦。

根據離岸基金法規，每檔基金持有份額的可申報收入，將在報告期結束後 10 個月內在 [troweprice.com](https://www.troweprice.com) 上發布。

交易價格

投資人如欲查閱某基金之某級別股份的最新公告申購、轉換或贖回價格，可向本公開說明書所列的行政代理人索取

有關資料，此外亦可上網查閱交易價格資料，網址：[troweprice.com/sicavfunds](https://www.troweprice.com/sicavfunds)。

再不然亦可向「計畫設施辦公室」索取，或上路透社或彭博社網站查閱。

賠償權

投資人請注意，在投資人保護之事上，本 SICAV 不受 FSMA 所訂規章及規則之規範。投資人並無法依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畫尋求任何保護救濟。

註銷權

請注意，投資人並無任何申請註銷之權利。

SICAV 介紹

事業結構與運作

SICAV 名稱：T.Rowe Price Funds SICAV.

登記營業地址：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Tel +350 46 26 85 162
Fax +350 22 74 43
troweprice.com

法律結構：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open-ended.

設立日期：2001 年 6 月 5 日。

存續期間：不定期

公司章程：最近修改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 日，並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上，公告予外界。

法律管轄權：盧森堡大公國

主管當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登記號碼：B 82218。

會計年度：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資本額：全體子基金淨資產之和。

設立時的最低資本額要求：USD35,000。

每股面額：無

結構與準據法

SICAV 在功能上等於是處在多支建立並營運之基金上方的「傘型基金」，但這把傘型下方的每支基金都各有各的資產及負債，彼此分立，互不交叉負責。本 SICAV 具備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集合式投資事業體」(UCITS) 之資格條件，已在 CSSF 的集合式投資事業官方名單上完成登記。

本 SICAV 未辦理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之登記。又由於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和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為 SICAV 商品池經營者 (CPO)，依據其母須向 CFTC 登記之規定，本 SICAV 之訊息揭露文件及股東報告書亦不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所 (CFTC) 要求事項所規範，包括 CFTC 規則第 4.13(a)(3) 條之規定。

雖然規則 4.13(a)(3) 不要求 CPO 向潛在股東交付 CFTC 揭露文件或向股東提供經認證的年度報告，但依據其他 SICAV 適用之規定，潛在股東及股東仍應收到本公開說明書及此類之年度報告。

各相關基金符合 CFTC 規則 4.13(a)(3) 下之豁免條件，係基於以下條件：(i) 各股東皆非美國人，(ii) SICAV 之股份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得豁免登記，(iii) 投資 SICAV 之股份非作為商品期貨或商品選擇權市場進行行銷或作為其交易工具，並且 (iv) 各相關基金皆將其交易活動限制在商品利益及證券期貨部位（分別依照 CFTC 定義），以便在進入各此類部位時滿足以下條件之一：(1) 建立此類部位之初始保證金所需存款及溢價部位不超過該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之 5%；(2) 該部位之總名目淨值不超過該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之 100%。

本 SICAV、存託機構和任何股份持有人之間若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原則上皆以盧森堡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若所發生的爭議牽涉本 SICAV 在其他地區的經營活動或股份持有人，則本 SICAV 仍願接受該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股份持有人從可據以向本 SICAV 求償之事件發生時起逾 5 年仍未向本 SICAV 求償時，即歸於時效消滅（但有關於清算所得款項的請求權，則是 30 年不主張則歸於消滅）。

本 SICAV 之董事會

董事長：Scott Keller

美國、APAC 區及 EMEA 區銷售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Caron Ditchburn (Carter)

EMEA 區全球客戶會計服務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Helen Ford

投資專家團隊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Maria Elena Rigby (Drew)

研究、責任投資總監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Louise Lenel McDonald

商業倡議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Nicholas Trueman

EMEA 區銷售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Alfred Brausch

獨立董事、盧森堡律師公會榮譽會員－
3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Kirchberg
Luxembourg

Tracey Mc Dermott Darlington

獨立董事
8 An Der Uecht
5371 Schuttrange
Luxembourg

董事會必須為本 SICAV 之整體經營管理及及內部行政負擔全面責任，亦擁有廣泛之權力得代表本 SICAV 對外行事，其中包括：

- 指派管理公司，並監督之
- 訂定投資政策，核可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之指派
- 作成各項與基金及股份級別上市、修改、合併及停止有關之決定，如時程、定價、收費、配息政策、本 SICAV 之清算及其他條件
- 對本 SICAV 任何依法及依本公開說明書得行使之權利，決定行使之時機及方式，包括對股份持有人作相關之訊息發布
- 確定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保有適足之資本，及其派任均符合 2010 年法律及本 SICAV 之任何適用契約
- 確定某級別股份是否可提供某投資人投資或代銷商代銷，或前往任何地區發售

董事會必須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訊息負責，並應盡一切合理之注意，確保此等訊息實質上準確而完整。

董事之任職、任期、辭職及解任，一概依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辦理。任何額外董事之派任，概依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為執行董事職務所墊支的各項費用，均得向本 SICAV 請款。

本 SICAV 聘用之服務提供者

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本 SICAV 已依合約委派存託機構負責切實做好下列工作：

- 依適用於 UCITS 之法律及公司章程完成股份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事宜。
- 依適用於 UCITS 之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股份價值。
- 除違反適用於 UCITS 之法律及公司章程者外，執行 SICAV 或管理公司之指示。
- 依章程規定應用本 SICAV 產生之收益。
- 在涉及本 SICAV 之資產的交易中，應支付本 SICAV 之所有資金應在符合市場慣例的期限內收到。

存託機構亦應根據適用於 UCITS 的法律負責本 SICAV 資產的安全保管及所有權驗證、現金流量監控以及監督。

為便於根據 SICAV 擬投資之資產型態及地區提供保管服務，存託機構可將本 SICAV 持有之資產委託由次保管機構保管。由於存託機構可能不定期就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簽訂協議，因此，在遴選次保管機構時，存託機構應行使適用於 UCITS 之法律要求的所有技能、謹慎和勤勉，包括管理此項委任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果像 JPMorgan Chase Group 的多元服務銀行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內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若委派之代表人是附屬集團公司，並為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對該產品或服務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若委派之代表人是附屬集團公司，就其提供給本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收取報酬，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價服務或基金行政及轉讓代理人服務），則存託機構於任何時間應檢視其適用於 UCITS 之法律下的義務。

投資人可要求提供關於存託機構身分、其職務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

存託機構使用之次保管機構的最新名單已張貼於網站

[www.troweprice.com/trpfundssicav-](http://www.troweprice.com/trpfundssicav-listofdelegatesandsubdelegatesofthedepositary)

[listofdelegatesandsubdelegatesofthedepositary](http://www.troweprice.com/trpfundssicav-listofdelegatesandsubdelegatesofthedepositary)，投資人亦可依 SICAV 之要求免費索取。

對於存託機構或其任何次保管機構保管之金融工具的損失，存託機構須對 SICAV 負責。但若能證明損失原因係超過其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且即使盡所有合理努力仍不能避免其結果，則存託機構可無需負責。對於存託機構疏忽或故意不依相關法律適當履行其義務，造成 SICAV 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亦應對 SICAV 負責。

股東大會

股東常會是在 SICAV 會計次年度 6 個月內在盧森堡舉行；但若當天為非營業日（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則改在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其餘股東臨時會將另行擇時擇地舉

行，待時程排定後，除依法公告外，並將向貴股東發出開會通知。

任何牽涉全體股東權益之決議案，均將交付全體股東大會決議之；牽涉個別基金全體股東權利之決議案，則將交付各該基金股東大會討論之。有關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應於相關開會通知中述明。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之股東會舉行時，任何議案均應以獲得親自及委託出席並參加表決之股份的過半數可決，為確認表決通過。

若您欲充分行使您身為股東的權利，包括表決權在內，都請您用自己的名字辦理股份登記，而勿使用中間人之名義辦理登記。

對於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受到任何管轄權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地影響或損害 SICAV 的納稅狀況、居住權、良好聲譽或所有聲譽，或可能在董事會的判斷中導致 SICAV 或任何基金遭受重大或法律不利之人，董事會有權暫停該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的表決權。

股東可以單獨承擔，永久或暫時不執行其全部或部分投票權的權利。該放棄自通知 SICAV 之後，對相關股東和 SICAV 具有約束力。

營業與行政管理費用

本 SICAV 將從股東之基金資產中給付下列費用：

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收費，其中包括存託機構、行政代理人、移轉及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及會計師之收費。

- 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收費
- 以資產及所得為名目之稅賦
- 各種依規定應繳納的規費、資費及費用
- 政府、法規及跨國分銷登記費用
- 向各位提供資訊的成本，如股東報告書、公開說明書、KID、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文件的編寫、印刷及分送成本
- 董事會同意本 SICAV 可付給獨立董事的任何收費，以酬謝其在董事會當中的付出
- 其他各項與營運及代銷有關的成本，包括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 SICAV 恪盡職責時所發生的費用

基金對自身之上市費用，得以存續期間的前 5 年為期限，逐年攤銷。

各基金及各股份級別應自行負擔本身直接發生之費用，並依淨值比率，分擔其他不應由個別基金或股份級別單獨負擔之成本。

除非另有明定，否則所有基金皆須負擔下列每年之收費，此等收費係以營業日為準，按日計算並應計，於每餘結束後給付（或董事會所允許的其他負擔方式）：

- 行政代理人收費（隨本 SICAV 淨資產之高低起伏調整）：按本 SICAV 資產計算，最高 0.01%，最低 0.003%，但每支基金最少 USD27,000
- 保管費（隨保管資產之金額作調整）：最高 0.017%，最低 0.0005%。某些由存託機構負責支付的代辦費用，亦需由基金負擔。

除前方冠有「x」字之股份級別外，所有費用支出都先減當期所得，若有不足則扣減已實現資本利得，再有不足則扣減股本；扣減股本之情況不僅侵蝕股本，亦將不利於資本之成長。

為減輕這些費用對股份持有人的衝擊，管理公司特別同意約制某幾個股份級別的總負擔金額，使其不致超過「基金介紹」一節所訂程度。營業與行政管理費用係逐日計算及應計，並且向相關股份級別扣取，但不超出訂定之限度。若相關股份級別須負擔營業與行政管理費用高於該訂定限度，則超出之部分將由管理公司自行吸收；反之若實際發生費用低於該訂定限度，則僅扣取此一實際發生之費用，換句話說，此部份成本之任何節省都將歸股東享有。

當服務提供者大幅調整其向本 SICAV 所收的費用，或股份級別本身其他費用發生大幅變動時，該股份級別的營業與行政管理費限度將會被交付檢討。但就算除此不論，該費用限度還是得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股東負擔的公平允當。營業與行政管理費之限度若需調高，則調高之決定將在其正式實施的至少 30 天前，通知股份持有人知曉。

除上述手續費與費用外，各基金另須支付與買賣基金資產相關之交易手續費與費用，包括經紀手續費、利息、稅捐、政府作業費、手續費與徵納款。

信用額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為滿足正常和壓力市場條件下的短期贖回和流動性需求，SICAV 已設置信用額度。雖然預計會持續更新，但不保證會更新。信用額度之設置可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確認之。所有貸款必須是暫時的，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

交易手續費與投資研究

本 SICAV 及投資管理公司挑選經紀商-交易商協助執行投資組合證券之買賣交易時，基於法規要求和善良管理人責任，必須選用能提供「最佳執行 (best execution)」之經紀商-交易商。

但決定哪家商號最有能力提供「最佳執行」時，價格並非唯一考量因素；投資管理公司只要秉持誠信衡量手續費高低與證券經紀服務品質優劣後認定確屬值得，即使買賣手續費稍高，仍有可能選定交易手續費較高之經紀商-交易商並與之往來。

投資管理公司及其協辦經理人有權向獨立提供者及經紀商-交易商收集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研究報告（稱「第三人研究資料」），以協助作成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公司與協辦投資管理公司之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人員所採用的第三方研究，投資管理公司或相關協辦投資管理公司負擔費用，基金將不須負擔任何第三方研究費用。

有關交易手續費與投資研究之詳細資料，請聯繫 SICAV。

通知與公告

通知之公告

任何有關於本 SICAV 或子基金重大變動的通知，皆會按照紀錄所載地址郵寄給各別股東。必要時亦將修訂公開說明書並提供予股東。

致股東之通知書採用公示送達時，所將刊登的媒體包括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盧森堡「Luxemburger Wort」，以及本 SICAV 有前往登記之地區的當地傳播媒體。

本 SICAV 將透過其登記營業處所之 troweprice.com 及 fundsquare.net 網站公告各基金下各股份級別的淨值及配息訊息，但投資人亦可透過路透社、彭博社及本 SICAV 有前往登記之地區的當地傳播媒體及金融單位搜尋查閱。

如欲瞭解基金及股份級別以往之績效，除查閱相關基金之 KID 中「其他相關資訊」部分之連結外，亦可閱讀股東報告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報告書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發布；自行結算之半年度報告書將於所屬半年度結束後的 2 個月內發布；股東報告書可上 troweprice.com 網站查閱，亦可前往本 SICAV 登記營業處所索取。

文件副本

如需下列有關本 SICAV 之文件，請上 troweprice.com 及 fundsquare.net 網站查閱，亦可前往本 SICAV 登記營業處所索取：

- KID
- 股東報告書
- 致股東之通知書
- 申購書
- 公開說明書

股東亦可前往本 SICAV 登記營業處所索取或索閱上列任何文件，其他可供索取及索閱之文件，還包括有關於委託書表決、最佳執行、申訴處理及利益衝突之政策、公司章程，及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簽的某些重要契約。

其他亦可讓股東閱讀或索取本 SICAV 公司章程的另一單位是，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基金合併與清算

基金清算

發生下列情事時，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交付清算，或是建議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將本 SICAV 交付清算：

- 本 SICAV 全部股份總值低於 3,000 萬美元，或個別基金或股份級別總值低於 2,000 萬美元（其他貨幣依當時市場匯率折算成美元）；
- 董事會認定，本 SICAV 或某基金或某股份級別繼續往下經營，於經濟上並不划算；
- 由於政治或經濟局勢已起變化，交付清算實屬當為；
- 清算係屬於整個經濟合理化進程上的一環（例如對上市銷售的基金作整體性調整）；
- 董事會認定，清算之舉確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而言，相關基金或級別股份之持有人在清算日期尚未來臨前，皆可持續為所持股份辦理贖回或轉換，且無需負擔贖回費或轉換費（但抽回資本之成本除外）；但贖回或轉換價格仍需如數反映相關清算成本。董事會為維護股東最佳利益或為確保股東間的公平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受理股份贖回或轉換。

在通知股東將要清算基金的日期至清算完成之間，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偏離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投資限制。

SICAV 之清算則必須待所有基金皆清算完畢後，方得成案；在此情況下，一旦清算案正式確立，則從此時起 SICAV 連同所有基金除非為執行清算之目的所需，否則應一律停止發行新股。

當本 SICAV 需交付清算時，將由股東大會指派清算人一或數名負責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原則下將 SICAV 資產逐一清盤，而後將扣除各項清算相關成本後的淨得款分配予各股東。

清算所得金額凡無股東儘速出面領取者，均將轉存開設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專戶內；此筆金額若超過 30 年仍無人出面請領，則將依盧森堡法律有關之規定沒入。

合併

只要不超出 2010 年法律之規定限度，任何基金皆可與其他基金合併（無論是否屬同一 SICAV 或不同 SICAV），任一 SICAV 亦可與其他 UCITS（無論設籍在何地）合併。合併案應首先報請董事會通過，而後提交股東大會就此事作成決議，只要獲得過半數股份可決，就算通過；合併案之正式生效日期應由董事會訂定。

所持股份被納入合併案範圍之投資人，將會在至少 30 天以前收到合併通知書；該投資人在此 30 天內可隨時申請贖回或轉換其所持股份時，且免收贖回費或轉換費（但抽回資本之成本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

事業結構與運作

基金管理公司名稱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r.l.

登記營業地址：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Tel +352 27 47 251
Fax +352 27 47 25 32

公司法律型態：法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設立登記：1990 年 4 月 5 日於盧森堡

公司章程：最近修訂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並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告在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主管當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登記號碼 B 33 392。

額定及實際發行股本 USD2,669,400。

基金管理公司之主要職責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行政事務服務及股份代銷服務。管理公司從事各項活動時，應接受執行經理人會議之監督及協調。基金管理公司係接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範。

管理公司在合於相關法律規範之前提下，有權選擇是否將所負擔的全部或某些職責委託第三人辦理，但此等委託仍需獲得董事會同意並接受其監督。例如管理公司得在保留監督及管控權力之前提下指派一或多家投資管理公司負責處理每天的基金資產經理任務，或指派一或多家顧問機構負責提供有關於當時現有及未來可能的投資標的之投資訊息、建議及研究資料。管理公司亦可指定以下所列各種服務之提供者。

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公司費；此筆收費是按基金的每日淨值計算，按月於月底過後給付。但投資管理公司的收費則是由管理公司從管理公司費中撥付支應。若基金績效表現太差，管理公司有可能決定放棄全部或部分管理收費，以減輕衝擊，至於放棄的對象為哪些基金或股份級別、時間多久以及範圍大小，則概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

投資管理公司、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及所有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聘期原則上都是不定期，所以管理公司有權定期更換。管理公司只要作成決定，可隨時終止投資管理公司的聘僱

關係，但投資管理公司亦可自行請辭，並從管理公司收到辭職通知後的 30 天起生效。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辭職及解聘則都必須提前 90 天通知。

管理公司已制定薪酬政策聲明，規範管理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應遵循的政策、慣例及程序。

該薪酬政策聲明符合並支持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與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風險概況、組織規則或工具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該薪酬政策聲明也符合管理公司及其管理之 UCITS 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為教育同仁，維護公司聲譽並確保公司經營業務的誠信原則，管理階層已通過 T. Rowe Price Group, Inc. 道德暨行為準則（「準則」）。本準則制定管理公司希望各同仁充分瞭解並承諾接受的行為標準，包括利益衝突的適當管理。任何同仁經查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本準則，將提報其部門經理，並列入其績效評估的考慮因素，最終並將影響其報酬。

個人績效評估包括短期及長期目標進度，並透過各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評估，包括風險降低／緩和、客戶滿意度、營運效能、流程改善、合作程度、對公司聲譽的貢獻以及個人遵守業務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準則。

管理公司報酬計畫的設計旨在獎勵執行人及其他主管建立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的真正核心價值，這個核心價值將為所有客戶創造長期利益，包括本 SICAV 及其股份持有人。這個目標將透過平衡短期固定及變動現金報酬以及長期股票獎勵來達成。各同仁報酬的固定部分夠高，可以允許變動部分的充分彈性政策。

最新薪酬政策聲明的細節詳列了重要的薪酬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說明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之人員的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等，都可上網查詢 www.troweprice.com/trpluxembourgmanagementsarliremunerationpolicy，並可向管理公司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本薪酬政策聲明的紙本。

客訴

有關最新客訴處理程序之詳細資料，包括如何提出客訴之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

www.troweprice.com/complainthandlingprocedure

經理人會議

主席：Scott Keller

美國、APAC 區及 EMEA 區銷售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Denise Thomas

區營運長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Dr. Tim Koslowski

管理法律顧問－國家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Christine Morgan

副法務長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1307 Poin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31
USA

Florian Schneider

EMEA 區產品發展及管理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業務執行經理人

Giorgio Costanzo

管理法律顧問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Steve Gohier

法遵顧問處長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Marie Lerin

委派投資組合監督管理處長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Antoine Madelpech

EMEA 區基金行政及會計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Thierry Pagano

盧森堡企業管理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Benoit Philippe

法規風險－EMEA 區處長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兼代銷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代銷商被授權於投資管理公司不時同意之司法管轄區內分銷本 SICAV

協辦投資管理公司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1307 Poin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31, USA
T. Rowe Price Investment Manager, Inc.
1307 Poin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31, USA

T. Rowe Price Hong Kong Limited

6/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501 Orchard Road,
#10-02 Wheelock Place,
238880, Singapore

T. Rowe Price Japan, Inc.

1-9-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T. Rowe Price Australia Limited

Governor Phillip Tower, Level 28,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投資管理公司所負責的是基金每天的經理事務。投資管理公司是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為業務主管機關。

投資管理公司於董事會要求時，必須為董事會提供所需諮詢及協助，為本 SICAV 或任何基金制訂投資政策。投資管理公司的其他任務還包括為 SICAV 處理各項行銷、推廣及

代銷活動，包括對代銷機構之指定（包括銷售代理、行銷代理、分銷代理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投資管理公司有權以自身之責任及費用委任協辦投資管理公司，負責分擔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管理及諮詢職責；但此項委任需報請董事會通過及 CSSF 核准。

例如投資管理公司得在保留監督及管控權力之前提下指派一或多家協辦投資管理公司負責處理每天的基金資產經理任務，或指派一或多家顧問機構負責提供有關於當時現有及未來可能的投資標的之投資訊息、建議及研究資料。

投資管理公司有權在 FCA 規則及相關法律規章所允許範圍內，以自身之費用向金融中介機構、各種平台及其他投資機構（包括自身人員及聯屬機構）給付所謂回饋給付。

投資管理公司或其聯屬機構亦可主動並自費籌辦客戶活動或主持會議，並支付受邀媒體、代銷商或其他客戶之交通、住宿、餐點、飲料及娛樂費用。

投資管理公司及其聯屬機構隨時得動員法人資金進行投資，以促成某些自營基金，且無特定期限的對這類機構維持高比率之所有權。本基金得隨時將資金投入這類自營基金。投資管理公司及其聯屬機構隨時得選擇贖回其所作投資之全部或一部。

管理公司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UCI 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設籍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UCI 行政代理人負責 (i) 行政代理人職能、(ii) 登記及過戶代理人職能，包括客戶溝通、(iii) 設籍代理人職能。

行政代理人所負責的是基金會計事務，包括淨值之計算。

登記及過戶代理人所負責的是處理基金股份購買、贖回申請案件，和維持股份持有人名冊、分配收入（包括清算收益）及客戶溝通職能，其中包括為投資人製作及交付機密文件。

設籍代理人所負責的是處理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政事務，和保管各基金及本 SICAV 的各種帳冊及紀錄。

稽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33
L-1014 Luxembourg

稽核師係每年一次為本 SICAV 及各基金之財務報表作獨立超然之查核。

當地代理人

本 SICAV 在某些國家或市場得聘僱當地代理人協助處理基金股份之交易。有些國家係強制聘僱代理人，這些代理人的功能不僅止於協助辦理交易，亦能在自身名義下代替投資人持有股份；另外，有些國家則讓投資人自行決定要自己直接投資、抑或是透過代理人間接投資基金股份，這些國家的投資人可隨時要求代理人交出自始就在投資人名義下持有的股份，甚至可自行投資基金股份，而不再透過代理人。關於各國當地代理人之資訊，詳見第 65 頁。

具特定意義之用語

本文件所使用下列語詞，含意分別如下；稱任何法律或文件時，均係指該法律或文件之最新修正文本。

2010 年法律 係指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之法律。任何字詞凡本公開說明書未予定義，但 2010 年法律有作出定義時，應以 2010 年法律所下定義為準。

主動式管理 在主動式管理的基金中，基金經理人可以完全控制其投資組合的組成，但要遵守既定的投資目標和策略，並且可以自由偏離任何基準指標的成分持有數量，國家或產業比重。

資產擔保證券(ABS) 一種其收入支付和資本價值取決於特定的資產池，並以此為抵押的證券。

公司章程 係指 SICAV 之公司章程。

藍籌公司 指一間公司在質量，可靠性和預期獲利能力方面受到廣泛認可。

董事會 係指 SICAV 之董事會。

業務發展公司(BDCs) 係指一種由美國國會於 1980 年創設的特殊類型封閉式基金，旨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金來源。BDC 受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規範，必須將其至少 70% 的資本投資於「合格」資產，主要為對美國私人企業的貸款。此外，BDC 必須分配至少 90% 的應稅淨收益。

營業日 買進、轉換及贖回股份委託單通常於盧森堡之任一完整銀行營業日處理之，大量投資組合交易之市場關閉之日或前一日除外。請參見下列連結以瞭解交易月曆及任何適用之例外情形：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html>。

中國 A 股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這些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B 股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以美元 (USD) 或港幣 (HKD) 計價。

中國 H 股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幣 (HKD) 計價。

大宗商品 指基礎商品或原物料，例如石油或黃金。

普通股 代表公司所有權的股份，通常使持有人有權獲得非固定的股利。

可轉換債券 由公司發行的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份。

信用指數 由公司發行的信用證券組成的指數。

截止時間 係指在特定營業日內，過戶代理人收到並接受買進、轉換及贖回股份委託單的最後期限，且將依當日計算的價格進行處理。

歐盟跨境銷售指令 第 2009/65/EC 號指令第 92 條 b 至 f 項。

債權證券 可以在兩方之間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政府或公司債券，並制定基本單位，例如借入的金額，利率和期限。

防禦性 一種保守的投資配置方法，強調資本保存，例如通過持有更多現金或貨幣市場證券。

存託憑證 由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銀行所發行之可轉讓憑證，代表外國公司的股份。

不良/違約債券 由公司發行的債券，該債券面臨或正在申請破產中，又或者在其他方面存在財務困難。

合格國家 含歐盟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上的所有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針對金融市場與投資人，保護措施不夠完善的國家，包含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和非洲的大多數國家。

股權 透過普通股或特別股而在公司中的所有權。

ESG 標籤債券 任何被標記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永續性債券或永續相關債券之債券。

浮動利率債券 提供可變動收益的債券，通常與基準指標掛鉤

零股 較小面額的基金股份。

基金 係指 SICAV 旗下任何子基金。

綠色債券 係任何類型之債券工具，其收益將部分或全部專用於新的及/或現有之合格綠色項目（應於證券之法律文件中妥適描述）之融資或再融資。所有被指定之合格綠色項目，應提供明確之環境利益，發行人將就其進行評估，並於適合之情況下進行量化。

機構投資人 係指任何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機構投資人定義之投資人；詳言之，機構投資人涵蓋：

- 所有為自身辦理股份申購之銀行及其他專門金融事業、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與退休基金、以及工業、商業和金融企業集團；以及此等機構投資人基於管理自身資產之需要所設置的結構體；
- 信貸機構，以及以自身名義但係代表以上所定義其他機構投資人從事投資的專門金融事業；
- 信貸機構，以及在盧森堡或其他國家所設立、以自身名義但係在全權委任投資管理任務下、代表所屬客戶從事投資的專門金融事業；
- 在盧森堡及其他國家所設立的集合式投資計畫；

- 股東為如前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無論其總部係設在盧森堡或是其他國家的控股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體；
- 股東／受益所有人為自然人，無論其總部係設在盧森堡或是其他國家的控股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體；且該自然人本身極端富有，以致就常理判斷，應屬純熟之投資人；而其設立該控股公司之目的，僅是要為該自然人或該家族持有重要的財務權益／投資。
- 不論是否設立於盧森堡持有公司或類似的機構，其股東是如前幾段所述的機構投資者。

內部評級系統 於債券未經外部信用評級機構評級之狀況下，由投資管理公司使用其專有之模型設計之評級系統。

KID 關鍵資訊文件。

上市公司 在公開交易中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的公司。限制程度最高到 5%。

市值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的總價值。

貨幣市場證券 短期投資工具，通常為債券，為期一年或更短。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指一種債權證券，針對房貸或住宅抵押貸款組成群組的資產抵押證券。

NAV 係指每股淨值。

特別股 代表公司所有權的股份，通常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固定股利，其股利支付優先於普通股。

公開說明書 即指本文件。

紅籌股 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但已在國際註冊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司股票。

P 股 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但已在國際註冊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國有公司的股票。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是擁有房地產並在大多數情況下運用其房地產創造收入的公司。

產業 有著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經濟領域。

證券化法案 (EU) 2017/2402 法案

證券 可交易的金融資產，例如股票（或股份）或債券。

SFDR 指永續財務揭露規範。

股份 係指本基金之股份；但另有特別指明者，應除外。

股份持有人 係指基金股份之受益所有人。

股份持有人報告書 即 SICAV 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書。

賣空 出售賣方不擁有的金融工具，通常是認為該工具會貶值。

社會債券 任何類型之債券工具，其收益將部分或全部專用於新的及/或現有之合格社會項目（應於證券之法律文

件中妥適描述）之融資或再融資。所有被指定之合格社會項目應提供明確之社會利益，發行人將就其進行評估，並於適當之情況下進行量化。據悉，部分符合資格之社會項目亦可能具有環境共同利益，而 ESG 標籤債券是否屬於社會債券，應由發行人依據其相關項目之主要目標決定之。

永續性債券 收益將被專用於綠色及社會項目融資或再融資之債券。

永續性相關債券 任何類型之債券工具，其財務及/或結構特徵可能會依據發行人是否實現預先定義之永續/ESG 目標而有所差異。就此而言，發行人明確承諾（包括於債券文件中）於預定之時間表內致力於在未來促進永續性成果。

永續性投資 如永續財務揭露規範所定義。

分類規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EU)第 2020/852 號規則，及對(EU)第 2019/2088 號規則之修訂。

SICAV 即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UCI/UCITS 集合式投資計畫/可轉讓集合式投資事業體。

美國人 係涵蓋

- 美國 1986 年國稅法界定其為「美國人」之人；
-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第 902 號規則所稱之「美國人」；
- 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未將其界定為「非美國人」之人；
- CFTC 2013 年 7 月 26 日「關於某些交換協定管理規則之遵守之解釋綱要與政策聲明」將其界定為「美國人」之人。

VAG 投資者 任何 (i) 德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 (Pensionsfonds)、退休金計劃 (Pensionskasse)、身故保險基金 (Sterbekasse) 或德國保險監督法 (VAG) 以及任何以 VAG 為基礎的法規或德國投資條例 (Anlageverordnung und Pensionsfonds-Aufsichtsverordnung) 直接或間接所屬的投資者，並持有其受限制資產 (Sicherungsvermögen) 或含有根據《德國保險監督法》(VAG) 第 124 條所定義之資產的利益，或 (ii) 僅由 (i) 所述的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限制資產中的投資工具。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VAG 投資者也指退休基金和其他受德國類似國家監管機構 (Landesaufsicht) 或自願通過例如內部投資準則向 VAG 或德國投資條例提交的投資者。

評價時點 係指每個營業日中，計算基金各股份級別淨值的時間。

我們，我方 SICAV 經由董事會或服務提供者對外行事時，有時會以此方式稱呼己身。

您，貴方 係對任何當時是、過去曾是、以及未來將會是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稱呼方式。

永續性附錄

第八條產品

普徠仕全球收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80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86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92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98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104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110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116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122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128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134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140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146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收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063NZS9H006B3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¹。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¹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曝險（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²。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包括新興市場等在內的多元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县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2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PAI）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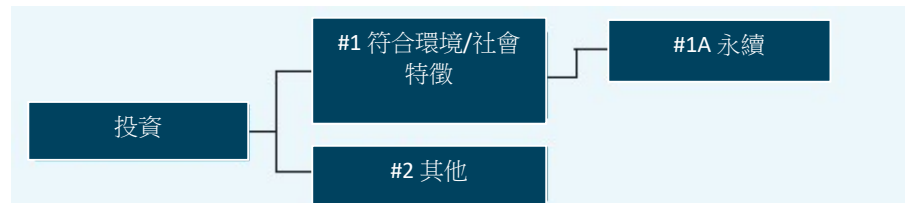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 #2 其他之範圍？」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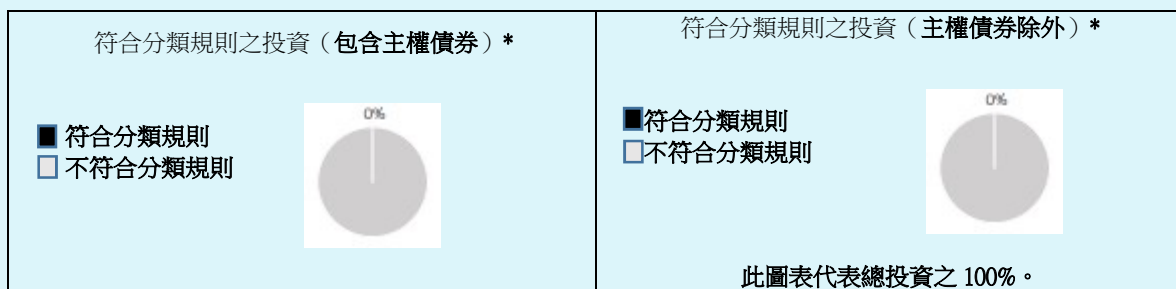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³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絡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 募性質債券)

法人實體識別碼：LVSFNRBR3AKRIQY0LJ4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

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⁴。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百分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 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 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⁴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⁵。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包括新興市場等在內的多元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⁵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RIIM)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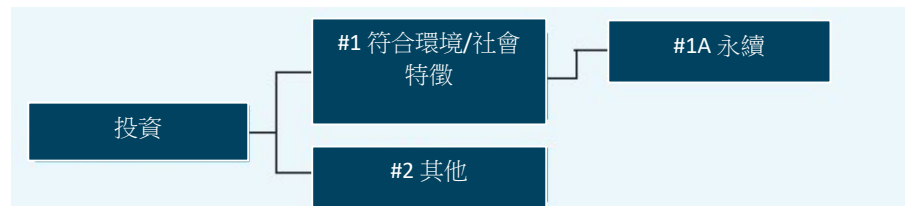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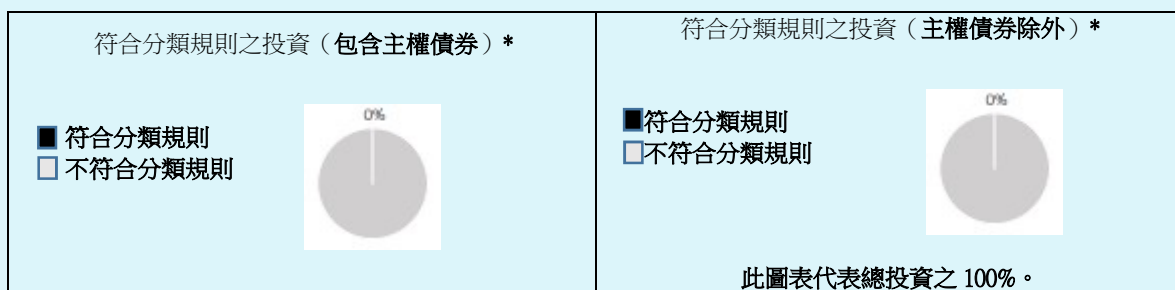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⁶？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⁶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7CMI17N6D5WEZWVBKK4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E/S)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⁷。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⁷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⁸。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發行公司股票之多元投資組合。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⁸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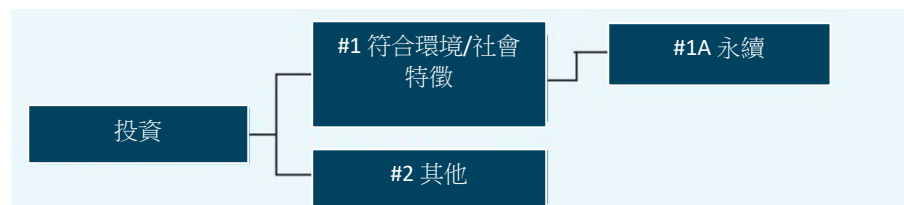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佔比佔比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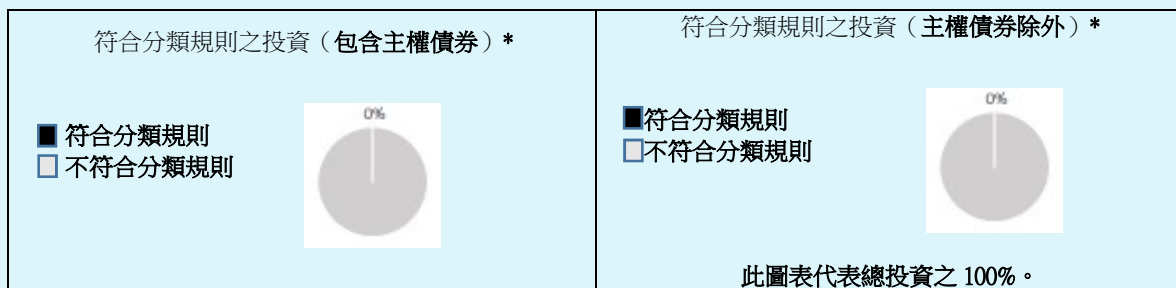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⁹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絡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JUL85ZM0SXJVTZFU3Z5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GHGs)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¹⁰。

¹⁰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¹¹。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新興市場公司發行的股票。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¹¹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 #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會為避險或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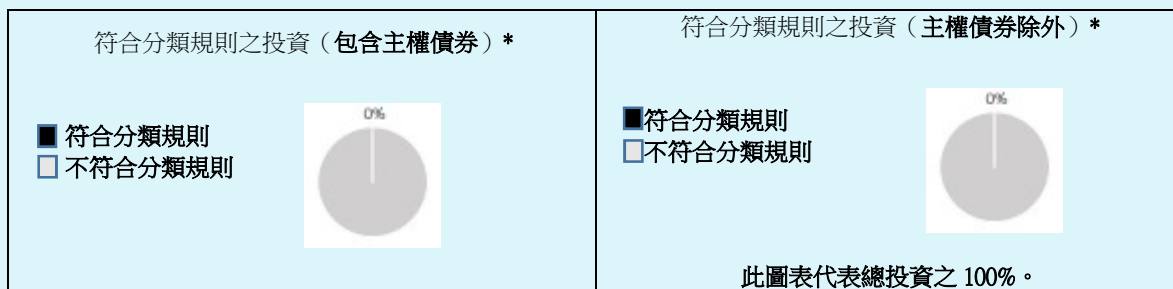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²？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

¹²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絡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NMYAFKSXOFHN1LOP5G9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¹³。

¹³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 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 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¹⁴。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多元化歐洲公司之股票投資組合。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¹⁴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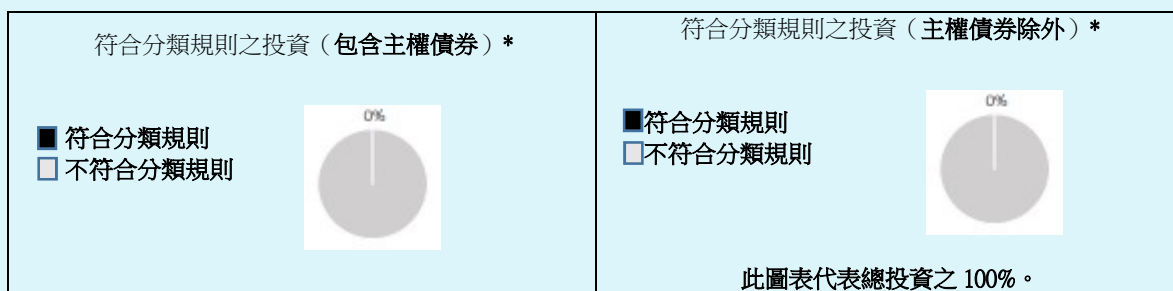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⁵？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

¹⁵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絡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ZNM5RWIUN0NPUGPFP39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¹⁶。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¹⁶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¹⁷。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多元化歐洲公司之股票投資組合。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¹⁷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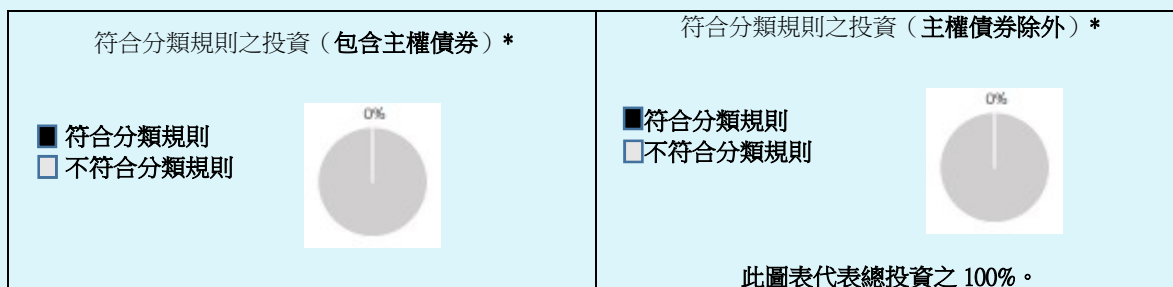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⁸？

-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¹⁸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AFKSV5Y1LI2I5YUS0C2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¹⁹。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¹⁹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 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 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²⁰。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多元化歐洲公司之股票投資組合。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²⁰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

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¹？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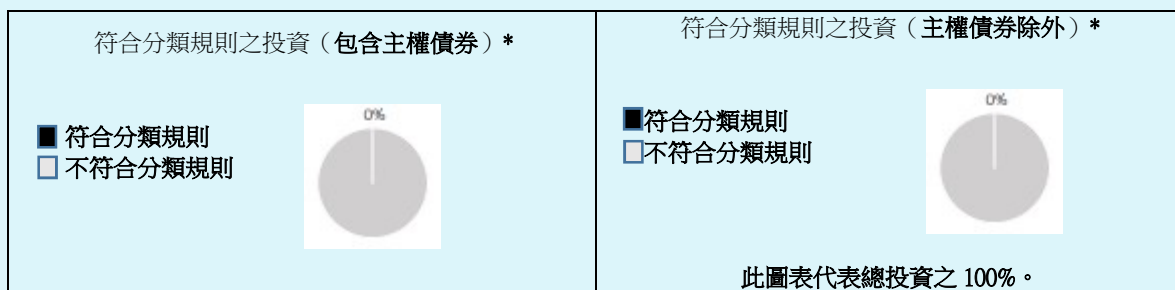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²¹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絡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04883DKA9ZED4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²²。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²²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²³。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於科技研發或使用的公司之多元股份投資組合，並關注於具全球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²³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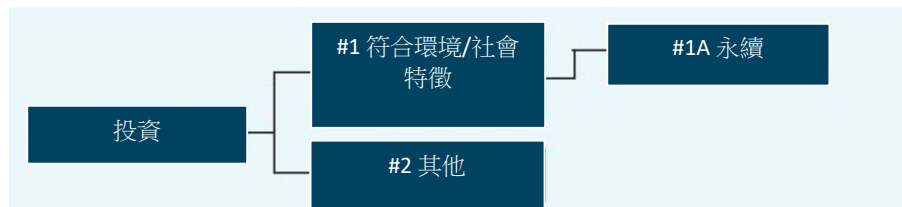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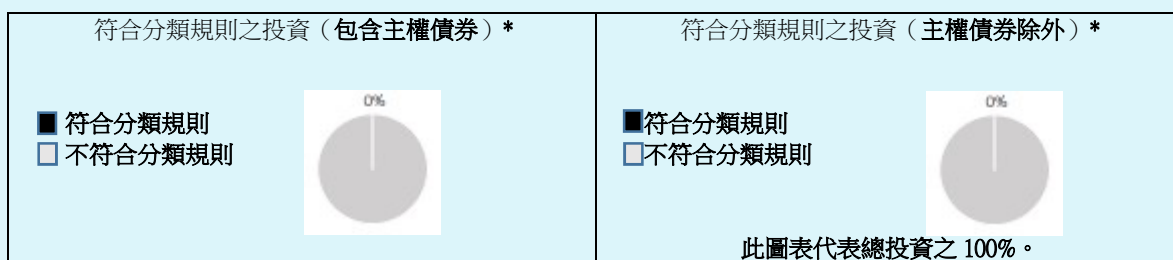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⁴？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

²⁴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75X0ZMFU7C989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²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²⁵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²⁶。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包含新興市場在內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被低估之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事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²⁶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

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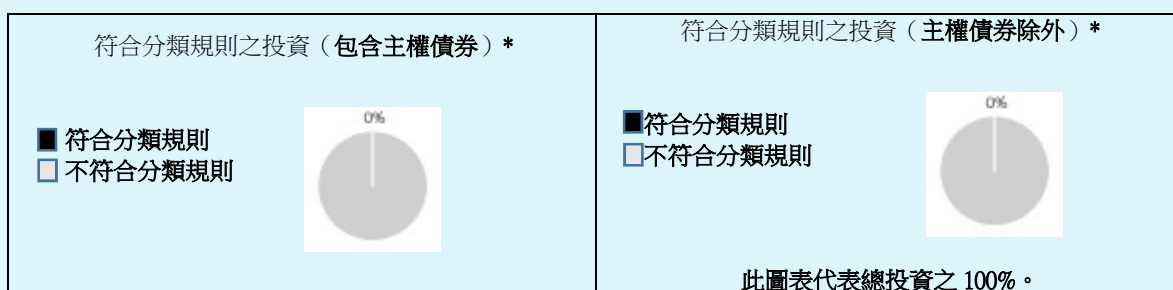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⁷？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²⁷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K0YC07XONP2CCW2PH84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²⁸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²⁸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 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 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²⁹。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大型企業所發行而有潛力高於平均且具永續收入成長之股票。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合格投資池)。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²⁹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符合分類規則之
活動係以下列佔
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會為避險或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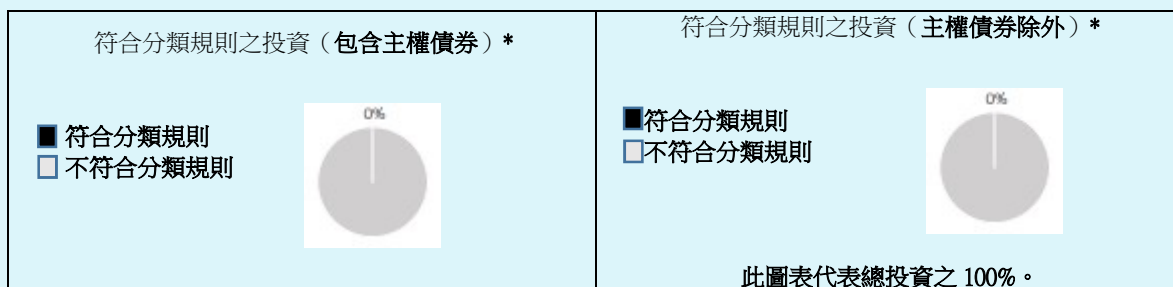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⁰？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³⁰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HALN10DS32B5ME2WY21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³¹。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³¹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 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 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³²。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大型企業所發行、出售價位相對其歷史平均價位及／或類股平均價位、呈現折價狀態的股票。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要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³²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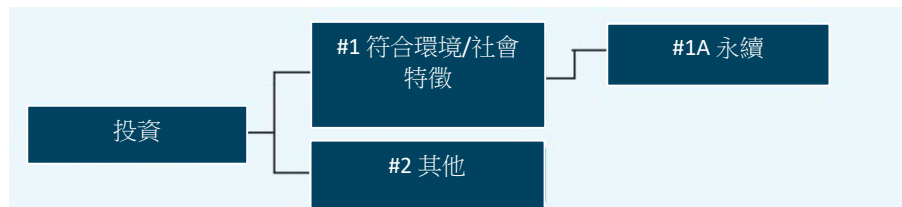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佔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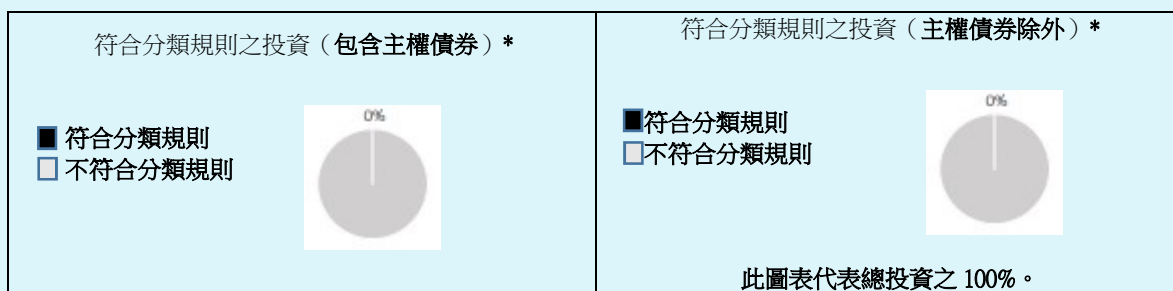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³？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³³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絡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F85E3ENYORGVIJ2O80L4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否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此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揭露係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

本基金係透過維持至少 10% 之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達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E/S) 特徵。永續投資不包括用於避險、流動性管理及降低風險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操作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基金對永續投資之總曝險始終至少為 10%。永續投資將具有潛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惟此等目標可能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以下核心項目，決定公司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核心	活動
氣候及資源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增進生活品質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故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得包括任何貢獻上述目標之公司活動。於決定什麼符合永續投資時，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採用公開說明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投資政策」乙節下「永續性投資方法」所述之方法，且揭露於我們的網站³⁴。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使用參考指標。

▶ 另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³⁴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來衡量其達到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程度之永續性指示：

-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辨認為永續投資之證券。

▶ 另請參閱：「此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除永續投資之最低總曝險為 10%外，本基金亦對各目標訂定 0.5%之最低曝險。除此等承諾外，本基金得僅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證券，抑或兩種目標相結合者。特別是，本基金使用以下環境/社會核心項目決定經濟活動是否貢獻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氣候及資源影響（包括減少溫室氣體（GHGs）、推動健康的生態系統培育循環經濟）及社會公平及生活品質（包括實現社會公平、改善健康、增進生活品質）。

儘管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如本基金持有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投資，此等投資將對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產生貢獻：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 永續利用及水資源及海洋資源保護
- 轉型為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管理公司利用其專有之內部研究平台，以協助其評估發行人是否是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未造成重大傷害」之評估包含與重大不利影響 (PAI) 指標有關之發行人資訊，且與某些國際指引及原則保持一致。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系統性地評估永續投資是否對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包括相關之重大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就 SFDR 授權規則附件 1 表 1 所列強制性 PAI 指標及表 2 及 3 中，任何相關指標所取得之數據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相關且妥適之情況下，亦分析與內部設定門檻相關之 PAI 指標。此等門檻提供是否正在發生重大損害之初步指示，且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支持其觀點。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考量特定指標對於發行人產業、部門或地點之重要性，此可能會成為投資管理公司整體決策之因素。

於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及/或協辦投資管理公司得仰賴其他相關數據點進行評估。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分析被投資公司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之表現，係投資管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傷害評估之一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是。投資管理公司蒐集以下 PAI 指標之數據：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PAI #10)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對爭議性武器 (具殺傷力之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曝險 (PAI #14)

投資管理公司彙總投資組合之 PAI 指標，並定期審查此等資訊。對 PAI 概況之定期審查將為本基金未來之議合活動，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公司所認為必要之任何投資行為，提供資訊，並期望隨著時間追求改善投資組合之 PAI 數據³⁵。

投資組合 PAI 數據之相關資訊將納入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標題為「此金融產品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管理，且為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雖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惟其將透過下列投資策略之組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永續投資曝險** 本基金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
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其他相關特徵為：

2. **排除篩選** 本基金避開投資管理公司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排除認為行為有害環境及/或社會之產業或公司。與本基金有關而被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納入之各個被排除部門及/或發行人，可能因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及協辦投資管理公司於適當之情況下，仰賴公司或值得信賴之第三方研究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此排除清單已於適當之情況下被反映於內部遵循系統，以限制交易任何於排除清單上被列名者。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對排除清單上之公司設及某些有限、間接之曝險。此等情況舉例而言係，投資於對指數曝險之工具，或投資於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詳情請參閱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政策。

3. **主動持有** 本基金將治理分析納入投資過程，主動與其投資證券之發行人溝通、監督及議合。此包含定期與發行人對話及積極之代理投票。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拘束力要素：

- 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係永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且至少 0.5% 之投資組合價值，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所有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將遵循投資管理公司所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

在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永續投資篩選時，投資管理公司必須評估並確保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傷害。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及「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合格投資池）。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如下之兩階段測試良好治理實務：

重大不利影響係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³⁵ 關於考量及減輕不利影響之更多資訊，載於普徠仕重大不利影響 (PAI) 政策中，請參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principal-adverse-impacts-PAIpolicy.pdf>

第一步：量化審查

良好治理測試係由經加權之核心項目組成，被設計用以衡量特定公司治理風險，並彙總得出綜合評價。此等風險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專有之負責任投資指引模型 (RIIM) 對核心項目進行簡易之交通號誌式之評等，綠燈表示具正面治理特徵、橘燈表示某些地方需要改善，而紅燈則表示具重大治理疑慮。如任一核心項目被評等為紅燈，則整體測試結果為紅燈。

第二步：質性審查

如一家公司之良好治理測試評等為紅燈，則治理團隊將對其進行質性審查，過程中公司之行為將透過質性及量化之數據，於市場及產業標準之範圍下進行評估。此等分析所使用之資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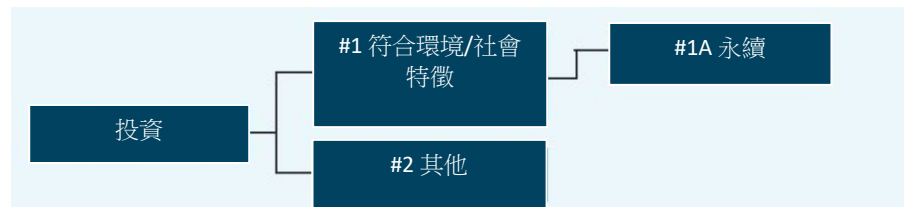
- 公司相較於地區性標準之基本治理架構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行為存有重大爭議
- 前一年度存有薪酬相關爭議
- 投資管理公司與該公司之議合歷史，及其對於股東疑慮之回覆
- 公司藉由其資本結構、股東集中度及保護性章程條款將投資人加以阻絕之程度

如有必要，公司良好治理測試之量化分數可能會於質性審查後進行調整。如一家公司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測試，則基金不會被允許為該投資，而該公司無法為基金所購買。如基金之現有持股將來被認為不再符合良好治理標準，則此種狀況將根據本公司之違規政策加以解決。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之佔比。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1 和 #1A - 本基金透過承諾維持其至少 10% 投資組合價值進行永續投資，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

#2 - 不具永續性之所有其他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篩選，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有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根據投資管理公司判斷，本基金得持有與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不相關之投資（例如，現金或用於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某些衍生性商品）。

▶ 另請參閱：「投資策略之具拘束力要素為何？」及「何種投資將納入#2 其他之範圍？」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雖可能出於避險、流動性管理、投資目的及降低風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操作，惟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非為了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符合分類規則之
活動係以下列佔
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將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因此本基金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比例最低為 0%。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惟本基金有可能持有符合此類標準之證券。本基金持有分類相關之任何實際比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揭露。歐盟分類規則下「並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然而，根據 SFDR，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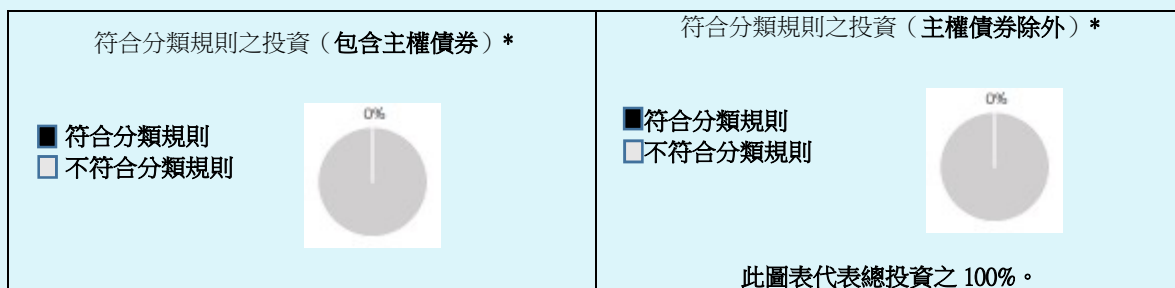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⁶？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為何？

本基金並未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佔比。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佔比為何？

0.5%。累積之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 10%。其中 0.5% 得由全部環境永續投資、全部社會永續投資或兩相結合所組成。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投資得包括衍生性商品、現金部位、與經濟活動相關且並未被認為係永續之公司收入以及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被允許之投資。此係透過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之應用，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有害環境或社會之公司及/或產業，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普徠仕責任排除清單係具

³⁶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拘束力之排除列表，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亦即所有本基金進行之投資將根據此排除清單進行篩選。

此等投資於相關之情形下，仍須接受良好治理之評估。

▶ 另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無。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www.funds.troweprice.com](http://www.funds.troweprice.com)